



股票代碼：2063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SHEH KAI PRECISION CO.,LTD

公開說明書

(一〇八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101%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參億零參佰萬元整。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五)公開承銷比率：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6~75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相關費用，約新臺幣拾參萬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10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二)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s://www.shehkai.com.tw>。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四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現金)	10,000	2.22%
盈餘轉增資	338,188	75.15%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636	9.03%
現金增資	57,588	12.80%
員工紅利轉增資	3,588	0.80%
合計	45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詢。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至本公司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02)2381-62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bb.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電話：(02)2559-7171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 4 樓 電話：(02) 2718-6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郭麗園會計師、龔俊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電話：(07)530-18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楊美玲律師

事務所名稱：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thylaw.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3 段 58 號 6 樓 電話：(02) 2585-2569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林上安

代理發言人：鄭守傑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務部協理

電話：(07)622-5669

電話：(07)622-5669

電子郵件信箱：andylin@shehkai.com.tw

電子郵件信箱：roger@shehkai.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shehkai.com.tw>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50,000,000 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本工一路一號		電話：(07)622-5669	
設立日期：81 年 4 月 28 日			網址：www.shehkai.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9 年 9 月 7 日		公開發行日期：97 年 12 月 2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杜泰源 總經理 林上安			發 言 人：林上安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鄭守傑 職稱：財務部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龔俊吉會計師			電話：(07)238-0011		網址：http://www.ey.com/tw
			地址：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複核律師：楊美玲律師			電話：(02) 2585-2569		網址：http://www.thylaw.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3 段 58 號 6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5 月 23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6 年 5 月 23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4.82%（108 年 4 月 2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0.76%（108 年 4 月 2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8 年 4 月 2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杜泰源	7.31%	董事	林上安	1.74%
獨立董事	杜金陵	-	獨立董事	洪松林	-
監察人	劉瑋鯤	1.73%	監察人	張玉林	1.07%
工廠地址：本洲廠 高雄縣岡山镇本洲里本工一路 1、3、5 號 電話：(07)622-5669 路竹廠 高雄縣路竹鄉民有路 161 號 電話：(07)697-5669 竹南廠 苗栗縣竹南鎮大厝里 23 鄰獅山 70 之 29 號 電話：(037) 469-009					
主要產品：複合螺絲及不銹鋼線材製造買賣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 37.52%、外銷 62.48%					第 37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去（107）年度	營業收入：1,089,468 千元 稅前純益：208,262 千元 每股盈餘：3.67 元				第 7~1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第 78 頁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 年 6 月 14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5
一、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5
(三)公司沿革	5
二、風險事項.....	7
(一)風險因素	7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0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 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
(四)其他重要事項	10
三、公司組織.....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關係企業圖	13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5
(五)發起人	16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股份種類	22
(二)股本形成經過	2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8
十、併購辦理情形.....	2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8
貳、營運概況.....	29
一、公司之經營.....	29

(一)業務內容	2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5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2
(一)自有資產	52
(二)租賃資產	5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3
三、轉投資事業	54
四、重要契約	55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5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5
肆、財務概況	7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6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0
(四)財務分析	81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8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8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8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8
(三)期後事項	88

(四)其他	8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9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89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90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1
(六)其他重要事項	92
伍、特別記載事項	9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3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3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93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3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9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3

.....	93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3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4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4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4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9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0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07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08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12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1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5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15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6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16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詢價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六、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七、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	
附件八、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十一、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二、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十三、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十四、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附件十五、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十六、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4 月 2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高雄市岡山镇本洲里本工一路 1 號	(07)622-5669
本 州 一 廠	高雄市岡山镇本洲里本工一路 1 號	(07)622-5669
本 州 二 廠	高雄市岡山镇本洲里本工一路 3 號	(07)622-5669
本 州 三 廠	高雄市岡山镇本洲里本工一路 5 號	(07)622-5669
路 竹 廠	高雄縣路竹鄉民有路 161 號	(07)697-5669
竹 南 廠	苗栗縣竹南鎮大厝里 23 鄰獅山 70 之 29 號	(037)469-009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民國 81 年	世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開始從事複合螺絲的研發與生產。
民國 83 年	複合螺絲產品研發成功。
民國 85 年	複合螺絲產品生產技術改良成功，品質獲得改善。
民國 88 年	接獲外國客戶訂單，年營業額大幅成長。
民國 89 年	獲歐洲德國客戶品質認證。
民國 91 年	1. 公司遷址於高雄縣橋頭鄉頂鹽村復興西路810號2樓。 2. 辦理盈餘轉增資參佰萬元暨現金增資壹仟貳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整。 3. 與勤業會計師事務所簽訂專業服務委託書協助本公司導入內部控制制度。 4. 購入本洲工業區土地，以因應公司未來長遠發展需求。 5. 通過ISO9001認證。
民國 92 年	1. 辦理盈餘轉增資暨現金增資共計伍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整。 2. 公司名稱變更為「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3 年	1. 辦理盈餘轉增資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共計壹仟壹佰壹拾陸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肆仟壹佰壹拾陸萬元整。 2. 本洲廠完工並取得建物所有權狀，正式開始營運。 3. 公司遷址於高雄縣岡山镇本洲里本工一路1號。
民國 94 年	1. 辦理盈餘轉增資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共計貳仟捌佰捌拾肆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柒仟萬元整。 2. 導入鼎新ERP系統，全面電腦化管理，提昇公司企業競爭力。
民國 95 年	1. 辦理盈餘轉增資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共計參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 2. 擴充本洲廠區、提升產能，以擴大服務客戶。
民國 96 年	1. 辦理盈餘轉增資計參仟伍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參仟伍佰萬元整。 2. 增加伸線事業部門，強化企業垂直整合效益。 3. 辦理現金增資貳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伍佰萬元整。
民國 97 年	1. 辦理盈餘轉增資計參仟捌佰柒拾伍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玖

年度	重要紀事
	仟參佰柒拾伍萬元整。 2. 參加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的「人工牙根自有品牌全製程開發技術」培訓計畫。 3. 購入路竹廠土地及廠房，強化伸線事業部門營運效益。 4.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8 年	1. 公司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2. 新產品複合水泥螺栓及應用於貫穿不銹鋼板之複合螺絲研發成功。 3. 辦理盈餘轉增資計參仟捌佰柒拾伍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參仟貳佰伍拾萬元整。 4. 通過ISO14000認證。
民國 99 年	1. 六號及八號複合水泥螺栓研發成功。 2. 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共計28,330,41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60,830,410元整。 3. 辦理現金增資計25,340,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86,170,410元整。 4. 本公司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買賣。
民國 100 年	1. 十號及十二號複合水泥螺栓研發成功。 2. 本洲三廠擴建完成，提升產能服務客戶。 3.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共計57,234,09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43,404,500元整。
民國 101 年	1. 新增設立複材事業部，該部門位於竹南廠，研究高層次生產技術，並延伸至其他領域之應用。 2. 以間接方式轉投資大陸子公司，主要從事五金製品買賣，公司設立於上海市，以期開拓大陸地區複合螺絲市場增加營收獲利。 3. 辦理盈餘轉增資共計68,680,9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12,085,400元整。 4. 雙重熱處理技術應用於碳鋼鑽尾螺絲研發完成。 5. 通過CG6007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民國 102 年	1. 向經濟部工業局取得本洲工業區岡工段172、173地號之土地，以強化資產運用效率。 2. 取得苗栗縣竹南鎮館前段土地以進行竹南廠遷廠計畫，待竹南新廠興建完成後將可降低成本並提升產量及效率。
民國 103 年	1. 苗栗縣竹南新廠動土興建，待104年度完成遷廠計畫，可提升螺絲製造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2. 正式取得歐盟組織通知複合螺絲產品出口歐盟國家免課反傾銷稅。 3. 竹南廠正式量產銷售複合鑽頭棒材產品。 4.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共計20,604,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32,689,670元整。
民國 104 年	1. 伸線事業部正式進行導入鼎新廠區追蹤系統，預期可提高製造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2. 竹南廠複材事業部自行研發之複合水泥鑽頭產品開發成功，並規劃佈建複合水泥鑽頭之產能。 3. 竹南新廠落成，並啟動搬遷作業。
民國 105 年	1. 竹南新廠搬遷作業完成。 2. 全碳鋼螺紋式錨栓產品正式獲得德國DIBt核發ETA認證。 3. 辦理盈餘轉增資共計17,310,33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50,000,000元整。
民國 106 年	1. 竹南廠複材事業部完成複合水泥鑽頭第一階段量產產能建置。

年度	重要紀事
	2. 混凝土螺紋錨栓榮獲經濟部頒發「台灣精品獎」。
民國 107 年	1. 複合螺紋式錨栓產品正式獲得德國DIBt核發ETA認證。 2. 杜泰源董事長及林上安總經理分別獲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頒發第41屆創業楷模獎及創業相扶獎。 3. 複合水泥鑽頭通過德國PGM認證。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301	406	83
利息費用	8,791	9,947	2,472
營收淨額	947,205	1,089,468	251,873
利息收入/營收淨額(%)	0.03	0.04	0.03
利息費用/營收淨額(%)	0.93	0.91	0.9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第一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01 千元、406 千元及 83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僅為 0.03%、0.04%及 0.03%，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8,791 千元、9,947 千元及 2,472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僅為 0.93%、0.91%及 0.98%，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之占比皆屬微小，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應非屬重大。

(2)匯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匯兌(損)益淨額		(8,586)	4,740	1,054
營收淨額		947,205	1,089,468	251,873
匯兌損益/營收淨額(%)		(0.91)	0.44	0.42
營業利益		159,979	212,567	50,574
匯兌損益/營業利益(%)		(5.37)	2.23	2.0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匯兌(損)益分別為(8,586)千元、4,740 千元及 1,054 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0.91)%、0.44%及 0.42%；占營業淨利之比例分別為(5.37)%、2.23%及 2.08%。本公司的外銷營收雖有 3~4 成來自歐洲，然因歐元匯率波動相較美元劇烈，故本公司產

品外銷歐美地區時，大多仍以美元計價，因此當美元兌新臺幣匯率發生大幅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獲利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

本公司針對近年來匯率起伏不定，財務部為確保公司獲利，隨時注意匯率變化之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採取下列方式以因應匯率變動：

- A.開立外幣帳戶，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走勢，適度調節外匯部位。
- B.於業務部銷售產品報價時考量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以保障應有之利潤，以降低匯率風險。
- C.每日蒐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 D.必要時將預購(預售)遠期外匯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

(3)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各項能源及原物料等價格波動，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未來將繼續推動各項管理作業合理化以提高競爭力及降低成本，近年來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截至目前並未對本公司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亦隨時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公司因業務需求從事有關投資、交易及資金貸與作業時，悉依相關管理辦法辦理。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亦無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最近兩年度之衍生性商品僅從事歐元匯率避險之遠期外匯，108年截至公說書刊印日止並未有其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專業的螺絲生產廠商，未來研發計畫將會以開發新產品、改善產品品質及製程為主軸，持續擴充產品的多樣性，並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本公司108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12,600千元，未來將視營運狀況維持一定程度之比重，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日營運均遵循國內相關法令規範辦理，除不定期蒐集及評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外，亦會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分掌握外在資訊，適時採取因應措施。截至目前本公司並未有因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重視研發人才之投入培養與產品技術之開發，並隨時注意產業之發展演變，以評估其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不以現狀而自滿，亦了解本公司在同業競爭中的優劣之處，成立研發中心負責複合螺絲產品及製程的開發與改良，並對

於新產品線之開發持續投入，以期使公司永續經營，暨確保獲利來源不因大環境的不景氣而有所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恪遵相關法令規定，重視員工操守與紀律之管理並要求主管以身作則，截至目前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本公司在追求營收獲利成長及股東權益最大化同時，亦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更積極推動公司治理，努力成為值得消費者、員工及股東信賴之企業。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中之併購案亦無併購計畫。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綜效，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未來若有擴充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綜效，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銷貨：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止最大銷貨客戶佔營收淨額僅約 7~11%，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售金額占營收淨額之比率約為 46%~52%，惟就個別客戶觀之，並無單一客戶占本公司營業額比率超過 30% 以上之情形，故整體而言，本公司尚無銷貨特別集中之情事。

(2) 進貨：本公司主要原料為盤元，其中又以不銹鋼盤元為大宗，燁興企業及華新麗華均為國內歷史悠久之大廠，與本公司在交期及品質需求上搭配良好。本公司在考量供應商時除了考量品質與貨源供應能力外，價格亦為重要的因素，因此為增加本身議價之能力，會以提高訂購數量方式來換取較高之議價空間，進而達到降低採購原料之成本，且本公司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維持貨源穩定性之考量，因此有集中向燁興企業及華新麗華採購之情形，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來自燁興企業及華新麗華佔總進貨金額之 71.20%、78.72%、86.19% 及 86.14%。

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燁興企業及華新麗華之間業務往來已有長久時間，期間未曾發生財務或業務上之糾紛，雙方關係良好，供貨情形相當穩定，此外本公司亦持續試驗韓國廠商之盤元，以提升供貨來源之多元化，避免因進貨集中導致供應來源短缺問題。

綜上所述，本公司因進貨集中帶來之風險雖不大，然而在考量長期營運策略下，本公司亦透過加強與供應商合作關係與增加其他供貨來源等方法，以確保未來不銹鋼盤元之供應無缺。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上述人員之股權未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發生。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因 105 年 5 月置放於委外加工廠之機器設備遭人侵占之刑事訴訟已於 107 年 5 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107 年上易字第 139 號判決定讞，被告應將其侵占所獲之犯罪所得歸還本公司。另該刑案之附帶民事訴訟新臺幣 25,781,571 元部分（即本公司與被告朱○○等 5 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現正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審理中。至於因該侵占案造成本公司之損失，本公司分別已於 105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約 23,057 千元，存貨短缺損失約 4,356 千元（列入營業成本項下其他損失），因委外加工廠與本公司有存貨交付之義務，本公司並於 106 年度向本案相關人士提出存貨短少之上揭損害賠償請求，本公司帳上認列賠償收入及其他應收款 4,356 千元（列入營業成本項下其他損失減項），然經評估此賠償收入收回之可能性低，已於當年度已全數認列為呆帳損失。

本公司雖有上述繫屬中訴訟案件，然已將相關損失估列入帳，故該案件之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不利影響，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亦無重大影響。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 107 年 12 月 17 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證保法字第 107000454233 號來函，本公司一名經理人發生證交法第 157 條短線交易之情形，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完成歸入權執行，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函覆投保中心執行情形，並向全體經理人加強宣導法令遵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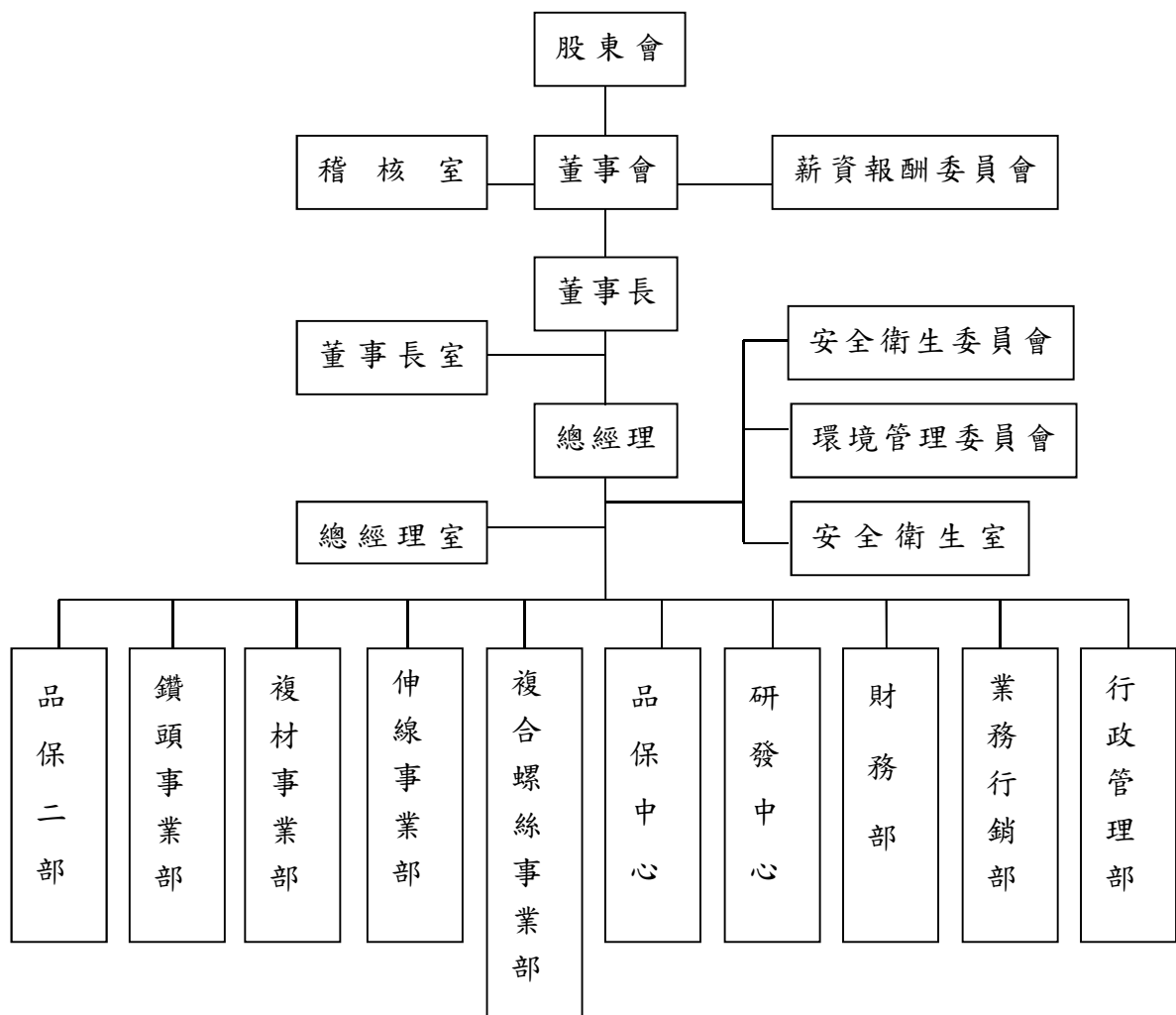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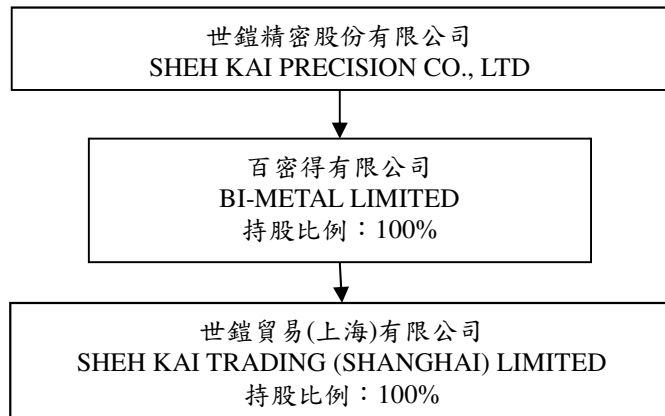
主 要 部 門	各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 事 長 室	◎ 規劃企業的營運策略，訂定營運目標。
總 經 理 室	◎ 協助總經理管理及執行公司各項業務。 ◎ 參與策略及營運目標之擬定，並負責推動及執行。 ◎ 督導所轄部門之業務及相關事務性事宜。
稽 核 室	◎ 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之查核與評估，協助管理階層落實公司內部規章。 ◎ 負責公司財務、業務、營運狀況之稽核、異常分析及提供改善方案。
安 全 衛 生 室	◎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環境管理委員會	◎ 組織處境分析，風險機會策略研擬。 ◎ 管理系統推動協調。

安全衛生委員會	◎ 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複合螺絲事業部	◎ 負責螺絲及螺栓產品之排程及生產，滿足客戶所需之交期。 ◎ 控制製程，提升產品品質。 ◎ 控制製造成本，降低損耗。 ◎ 持續改善生產作業流程與技術。 ◎ 維護生產設備及作業安全。 ◎ 負責全公司採購事項之執行。 ◎ 負責倉儲物流管理。
伸線事業部	◎ 負責不銹鋼線材產品之排程及生產，滿足客戶所需之交期。 ◎ 控制製程，提升產品品質。 ◎ 控制製造成本，降低損耗。 ◎ 持續改善生產作業流程與技術。 ◎ 維護生產設備及作業安全。
複材事業部	◎ 負責自動接合及鑽頭產品之排程及生產，滿足客戶所需交期。 ◎ 控制製程提升產品品質。 ◎ 控制製造成本、降低損耗。 ◎ 負責設備設計、組裝、測試、改良、及整備。 ◎ 研議供應商作業設備改善對策，執行降低成本方案。 ◎ 維護生產設備及作業安全。
鑽頭事業部	◎ 負責水泥鑽頭個製程生產作業之協調執行與整合。 ◎ 水泥鑽頭各課之人員調度整合。 ◎ 負責水泥鑽頭生產計畫之研擬及各組生產進度之追蹤及控管。 ◎ 職業安全衛生事宜。
研發中心	◎ 作業設備、模具等用料及各項製程改善之研發與持續改善。 ◎ 新產品開發規劃、產品再改良及樣品製作。 ◎ 相關運用技術推廣，配合客戶縮短研發設計時程，成本降低等方案。
品保中心	◎ 落實品質管理工作。 ◎ 維護品保政策、制度及體系。 ◎ 督導、確保品保制度之落實並推動執行品質認證。 ◎ 進料檢驗、製程管制與出貨檢驗之建立。
品保二部	◎ ISO品質管理系統之新增、修訂。 ◎ 產品生產品質檢測作業建立、督導。 ◎ 量儀檢測設備之保管、管理及校驗。 ◎ 針對品質問題進行肇因分析、追蹤與督導品質管理。
業務行銷部	◎ 營業目標之訂立與執行。 ◎ 行銷策略之規劃與執行。 ◎ 國、內外業務市場之調查與開發。 ◎ 業務目標之達成與客戶服務品質之提昇。

財 務 部	◎ 負責預算帳務及成本之結算。 ◎ 負責公司理財及資金調度與籌措。 ◎ 股務相關事宜。 ◎ 租稅抵減申請。 ◎ 預算編製規劃與檢討。 ◎ 經營報表分析。
行 政 管 理 部	◎ 人力資源規劃與執行。 ◎ 薪資管理。 ◎ 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 ◎ 管理制度之修訂與執行。 ◎ 員工福利之規劃與勞資關係之管理。 ◎ 固定資產、總務之管理。 ◎ 負責公司軟硬體之規劃建置、改善與管理。 ◎ 資訊軟體開發，包括但不限於製程改善、品質檢驗、生產計劃管制等。 ◎ 網站、網路規劃、建置與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8 年 3 月 31 日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份	實際投資金額	比例	股份	金額
百密得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670 千股	19,792 千元	—	—	—
世鎧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100%	一千股	19,792 千元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2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上安	男	96.1	783,758	1.74	393,023	0.87	—	—	成功大學航太所、中科院航空研究所、漢翔公司飛行科學組	榮茂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青城	男	90.12	163,373	0.36	18,580	0.04	—	—	高苑科技大學自動系、世豐螺絲廠務部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文寬	男	101.6	—	—	—	—	—	—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所、智威光電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鄭守傑	男	103.9	10,000	0.02	—	—	—	—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所、復華證券承銷部	勤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研發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蕭順亭	男	97.5	327,553	0.73	187	0.00	—	—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所、中科院第一研究所、漢翔航空工業工程處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行銷部經理	中華民國	蔡松峻	男	105.10	730	0.00	—	—	—	—	義守大學資訊工程系、世鎧精密業務行銷部	無	無	無	無	無
鑽頭事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威龍	男	106.6	—	—	—	—	—	—	聯合技術學院二專部機械工程科動力組、智威光電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伸線事業部廠長	中華民國	張世賢	男	98.12	—	—	—	—	—	—	正修科技大學工業工程學系、世鎧精密採購課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馬玉玲	女	103.8	149	0.00	—	—	—	—	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所、杉鴻精密管理部	百密得(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主任	中華民國	陳渝璇	女	96.7	2,692	0.01%	0	0%	0	0%	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所、世鎧精密財務部	冠逸投資(股)公司監察人、百密得(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8年4月2日；單位：股，%

職 稱	國籍或註 冊 地	姓名	性 別	初 選 日	次 任 期	選 日	任 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份 股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份 股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杜泰源	男	82.8.24	106.5.23	3		2,730,000	6.07%	3,290,000	7.31%	1,067,101	2.37%	0	0%	高雄大學 EMBA 世豐螺絲廠(股)公司副總	註 1	董事 代表人	杜淑慧	二親等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冠逸投資(股)公司	一	98.2.16	106.5.23	3		2,571,000	5.71%	2,596,000	5.77%	0	0%	0	0%	高雄大學 EMBA 世豐螺絲廠(股)公司財務副總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杜淑慧	女	103.5.29	106.5.23	3		0	0%	0	0%	0	0%	0	0%	謝爾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董事長	杜泰源	二親等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林上安	男	97.5.12	106.5.23	3		783,758	1.74%	783,758	1.74%	393,023	0.87%	0	0%	國立成功大學航太所畢 中科院航空研究所 漢翔公司飛行科學組	註 2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洪松林	男	98.6.23	106.5.23	3		0	0%	0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畢 雲林地檢署檢察官 台中地檢署檢察官 南投地檢署檢察官 洪松林律師事務所律師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杜金陵	男	101.5.30	106.5.23	3		0	0%	0	0%	0	0%	0	0%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美國紐約大學財務管理研究 中國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註 3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劉塘鰐	男	97.5.12	106.5.23	3		779,325	1.73%	779,325	1.73%	0	0%	0	0%	私立文化大學政治系畢 至在設計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註 4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承銘投資(股)公司	一	100.5.31	106.5.23	3		3,218,530	7.15%	3,580,530	7.96%	0	0%	0	0%	美國 DePaul University 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周肇祥	男	100.5.31	106.5.23	3		0	0%	0	0%	0	0%	0	0%	國成麵粉(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張玉林	男	103.5.29	106.5.23	3		310,679	0.69%	479,967	1.07%	0	0%	0	0%	私立文化大學會計系畢 振維電子(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註 5	無	無	無

註 1：兼任百密得(股)公司董事長、冠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隆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世鎧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BI-METAL Ltd.,董事長、世豐螺絲(股)公司董事。

註 2：兼任世鎧精密(股)公司總經理、熒茂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 3：兼任世豐螺絲(股)公司董事、董事代表綠河(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大量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華新麗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 4：兼任洛基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註 5：兼任世鎧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承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莊秋霞(80.68%)、周肇銘(14.55%)
冠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杜泰源(91%)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4月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無	無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杜泰源			✓							✓		✓	✓	0
冠逸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杜淑慧			✓	✓		✓		✓	✓	✓		✓		0
林上安			✓				✓	✓	✓	✓	✓	✓	✓	1
洪松林		✓		✓	✓	✓	✓	✓	✓	✓	✓	✓	✓	0
杜金陵			✓	✓	✓	✓	✓	✓	✓	✓	✓	✓	✓	2
劉瑋			✓	✓			✓	✓	✓	✓	✓	✓	✓	0
承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周肇祥			✓	✓		✓	✓	✓	✓	✓	✓	✓	✓	0
張玉林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千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業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杜泰源	2,460	2,460	0	0	4,000	4,000	0	0	3.91%	3.91%	11,200	11,637	108	108	0	0	0	0	10.77%	11.03%	0
董事	冠逸投資(股) 公司																					
董事	林上安																					
獨立董事	洪松林																					
獨立董事	杜金陵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2,000,000 元	冠逸投資(股)公司、林上安、洪松林、杜金陵	冠逸投資(股)公司、林上安、洪松林、杜金陵	洪松林、杜金陵、冠逸投資(股)公司	洪松林、杜金陵、冠逸投資(股)公司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杜泰源	杜泰源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杜泰源、林上安	杜泰源、林上安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含)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劉塘鯤	1,440	1,440	3,000	3,000	0	0	2.69%	2.69%	無
監察人	承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肇祥									
監察人	張玉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_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劉塘鯤、承銘投資(股)公司、張玉林	劉塘鯤、承銘投資(股)公司、張玉林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林上安 (註 1)	7,133	7,133	262	262	3,418	3,418	193	0	0	0	6.67%	6.67%	無
副總經理	蔡青城													
副總經理	王文寬													

註1：林上安為總經理兼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上安、蔡青城、王文寬	林上安、蔡青城、王文寬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上安	0	291	291	0.18
	副總經理	蔡青城				
	副總經理	王文寬				
	協理	鄭守傑				

註1：107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8年5月31日股東會通過，但尚未實際發放，各經理人配發之現金紅利金額為依最近年度個人發放比率擬定。

註2：稅後純益是指107年度之稅後純益165,036千元計算。

-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 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6,413	13.85%	16,413	13.85%	17,768	10.77%	18,205	11.03%
監察人	3,927	3.31%	3,927	3.31%	4,440	2.69%	4,440	2.6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367	7.91%	9,367	7.91%	11,006	6.67%	11,006	6.67%

註：總經理林上安兼任董事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均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董監事薪酬管理辦法以及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報酬等規定給付，董監酬勞佔稅前純益約 3.27%符合章程規定，另依各董事對公司的貢獻、以及對經營績效的重要性給付兼任員工酬金，董事總酬金占 107 年度稅後純益約 11.03%，雖相較 106 年度 13.85%減少，但總金額 18,205 千元相較 106 年度總金額 16,413 千元增加 1,792 千元，又 107 年度的稅後盈餘較 106 年度成長 39.3%，故 107 年度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的比率下降，由於 107 年度營收獲利皆明顯高於 106 年度，且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運作，故董事酬金依其貢獻程度增加而上升，尚屬合理。

本公司給付監察人酬金均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監事薪酬管理辦法等規定給付，董監酬勞佔稅前純益約 3.27%符合章程規定，監察人總酬金占 107 年度

稅後純益約 2.69%，相較 106 年度 3.31%下降但總金額增加，再加上公司營收及獲利皆成長，故監察人 107 年度酬金尚屬合理。

本公司給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據薪資管理辦法及對公司的貢獻給付，107 年度總經理及兩位副總在公司營運表現方面獲利金額高於 106 年度，且 107 年度營業收入有顯著成長，顯示在市場開拓及新產品複合螺栓及水泥鑽頭開發方面有明顯的成績，貢獻度優於 106 年度，故 107 年度整體金額增加，酬金給付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皆依本公司章程、人事規章及其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並同時考量產業波動之風險。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45,000,000 股	25,000,000 股	70,000,000 股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1.4	10,000	1	10,000	1	10,000	設立資本	無	
91.7	10,000	2.5	25,000	2.5	25,000	盈餘轉增資 3,000 千元 現金增資 12,000 千元	無	註 1
92.8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盈餘轉增資 4,752 千元 現金增資 248 千元	無	註 2
93.8	10	5,000	50,000	4,116	41,160	盈餘轉增資 10,500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660 千元	無	註 3
94.9	10	7,000	70,000	7,000	70,000	盈餘轉增資 27,042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798 千元	無	註 4
95.8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盈餘轉增資 29,300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700 千元	無	註 5
96.6	10	13,500	135,000	13,500	135,000	盈餘轉增資 35,000 千元	無	註 6
96.11	15	15,500	155,000	15,500	155,000	現金增資 20,000 千元	無	註 7
97.6	10	30,000	300,000	19,375	193,750	盈餘轉增資 38,750 千元	無	註 8
98.9	10	30,000	300,000	23,250	232,500	盈餘轉增資 38,750 千元	無	註 9
99.8	10	30,000	300,000	26,083	260,830	盈餘轉增資 27,900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430 千元	無	註 10
99.10	33.5	30,000	300,000	28,617	286,170	現金增資 25,340 千元	無	註 11
100.8	10	50,000	500,000	34,340	343,404	盈餘轉增資 37,202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32 千元	無	註 12
101.8	10	50,000	500,000	41,208	412,085	盈餘轉增資 68,681 千元	無	註 13
103.7	10	50,000	500,000	43,268	432,689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604 千元	無	註 14
105.10	10	50,000	500,000	45,000	450,000	盈餘轉增資 17,311 千元	無	註 15
108.5	10	70,000	700,000	45,000	450,000	章程修訂核定資本額	無	註 16

註 1：91.7.30 經授中字第 09132478870 號函核准。

註 2：92.8.20 經授中字第 09232553790 號函核准。

註 3：93.8.24 經授中字第 09332619890 號函核准。

註 4：94.9.15 經授中字第 09432816410 號函核准。

註 5：95.8.25 經授中字第 09532731670 號函核准。

註 6：96.6.15 經授中字第 09632266290 號函核准。

註 7：96.12.17 經授中字第 09633235890 號函核准。

註 8：97.6.19 經授中字第 09732460150 號函核准。

註 9：98.9.2 經授中字第 09832972720 號函核准。

註 10：99.6.29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3501 號函核准。99.8.11 經授中字第 09932422540 號函核准。

註 11：99.8.17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3241 號函核准，99.10.28 經授中字第 09932767260 號函核准。

註 12：100.7.5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0898 號函核准，100.8.18 經授中字第 10001325930 號函核准。

註 13：101.7.4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9384 號函核准，101.8.16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150259420 號函核准。

註 14：103.6.20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3521 號函核准，103.6.19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351998710 號函核准。
 註 15：105.6.24 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105.10.11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555831500 號函核准。
 註 16：108.5.13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85086452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8 年 4 月 2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數(人)	0	3	20	1,739	2	1,764
持有股數(股)	0	1,480,698	12,723,169	30,789,572	6,561	45,000,000
持股比例(%)	0	3.29	28.28	68.42	0.01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8 年 4 月 2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999	644	145,539	0.32
1,000~50,000	1,032	6,584,793	14.62
50,001~100,000	25	1,667,433	3.71
100,001~200,000	17	2,472,970	5.50
200,001~400,000	19	5,393,595	11.99
400,001~600,000	9	4,237,372	9.42
600,001~800,000	6	4,435,496	9.86
800,001~1,000,000	4	3,610,481	8.02
1,000,001 以上	8	16,452,321	36.56
合計	1,764	45,0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 年 4 月 2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承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80,530	7.96%
杜泰源		3,290,000	7.31%
冠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96,000	5.77%
隆源投資有限公司		1,854,679	4.12%
風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3,373	3.4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30,310	3.18%
楊春美		1,125,341	2.50%
杜廖麗卿		1,042,088	2.32%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劉重明		968,625	2.15%
詹淑美		903,541	2.0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4 月 2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杜泰源	179,000	-	178,000	-	280,000	-
董事	冠逸投資(股)公司	2,000	-	25,000	100,000	-	-
	代表人：杜淑慧	-	-	-	-	-	-
董事兼 總經理	林上安	-	-	-	-	-	-
獨立董事	洪松林	-	-	-	-	-	-
獨立董事	杜金陵	-	-	-	-	-	-
監察人	劉塘鯤	-	-	-	-	-	-
監察人	張玉林	102,000	-	67,288	-	-	-
監察人	承銘投資(股)公司	20,000	-	342,000	-	-	-
	代表人：周肇祥	-	-	-	-	-	-
副總經理	蔡青城	-	-	-	-	-	-
副總經理	王文寬	-	-	-	-	-	-
協理	鄭守傑	-	-	-	-	-	-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資料

姓名	股權 轉移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杜泰源	贈與	106.2.21	杜笠豪	子女	37,000	-
杜泰源	贈與	106.2.21	杜昀芮	子女	37,000	-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2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承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秋霞	3,580,530	7.96%	—	—	—	—	楊春美	與代表人莊秋霞為二親等	
杜泰源	3,290,000	7.31%	1,067,101	2.37%	—	—	冠逸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杜泰源	
							隆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杜泰源	
							百密得(股)公司	董事長為杜泰源	
							杜廖麗卿	一親等	
冠逸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杜泰源	2,596,000	5.77%	—	—	—	—	杜泰源	董事長	
							隆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百密得(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隆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泰源	1,854,679	4.12%	—	—	—	—	杜泰源	董事長	
							百密得(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冠逸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風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于霆	1,533,373	3.41%	—	—	—	—	無	無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陳燦煌	1,430,310	3.18%	—	—	—	—	無	無	
楊春美	1,125,341	2.50%	—	—	—	—	承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秋霞	二親等	
杜廖麗卿	1,042,088	2.32%	—	—	—	—	杜泰源	一親等	
劉重明	968,625	2.15%	—	—	—	—	無	無	
詹淑美	903,541	2.01%	—	—	—	—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年 項 目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每股 市價	最 高		40.80	40.80	39.60
	最 低		26.00	32.20	34.80
	平 均		32.81	37.82	37.59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5.37	16.53	17.43
	分 配 後(註 1)		12.87	13.53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5,000	45,000	45,000
	每 股 盈 餘	調整前	2.63	3.67	0.88
		調整後	2.63	3.66	0.88
每股 股利 (註 2)	現金 股利	盈餘配股	2.5	3.0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3)		12.48	10.31	不適用
	本利比(註 4)		13.12	12.61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7.62	7.93	不適用

註 1：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本公司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經 108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通過，惟尚待實際分配。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股東股息紅利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因此當年度所分派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8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3 元，共計新臺幣 135,000,000 元，惟尚待實際分配。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 108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六(含)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民國 107 年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 108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其中擬

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如下：

A.員工酬勞：新臺幣 4,500,000 元。

B.董監酬勞：新臺幣 7,000,000 元。

前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與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費用並無重大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事。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07 年度分派酬勞情形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報告且無變動。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實際配發情形	原董事會通過之 擬議配發情形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現金酬勞	2,000,000	2,000,000	0	無
董事、監察人酬勞	7,200,000	7,200,000	0	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B.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C.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合併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合併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螺絲		680,036	71.79	761,114	69.86
線材		252,015	26.61	303,877	27.89
其他		15,154	1.60	24,477	2.25
合計		947,205	100.00	1,089,46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包括螺絲、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A.螺絲製造買賣

包括不銹鋼複合鑽尾螺絲、半自攻不銹鋼複合螺絲、不銹鋼螺絲、碳鋼螺絲、複合螺栓及全碳鋼螺栓等，產品主要應用於建築方面，如：化工廠房、機場建築、電力系統、重工廠房、捷運站台及住宅別墅等。

B.線材製造買賣

包括沃斯田體系 300 系列及 200 系列鋼種之不銹鋼線材，產品應用於製造螺絲、彈簧線、排釘及五金零件等。

C.其他

包括水泥鑽頭、鑽頭棒材、線材代工、盤元、華司買賣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各尺寸水泥鑽頭、汽車扣件和機械扣件等產品領域。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螺絲螺帽產品統稱為緊固件或扣件(Fastener)，在整個台灣的製造業中，扣件廠商以優良的產品品質、穩扎穩打的製造技術，再加上交期準確，讓整體產業的產值與銷售成績表現不俗。台灣發展螺絲、螺帽扣件產品迄今已有六十多年之歷史，屬於中度資本密集、人力密集與高度全球化的出口產業，據統計我國所生產的螺絲產品佔全世界超過六分之一，可知台灣螺絲業界在全球市場有其重要地位。目前我國共有約近 3,000 家螺絲(帽)及扣件相關產業工廠，其中大部份為小型企

業而且員工數大多在 20 人以下。台灣規模最大的扣件產業聚落正座落於南部的台南及高雄地區，就高雄岡山地區即聚集了超過 600 家的業者，顯現大高雄地區於產業分佈的重要地緣性。

一般螺絲廠僅從事螺絲製程中之螺絲成型加工業務，而對於線材伸線、熱處理等加工處理需要鉅額投資設備之製程，往往以外購或外包方式處理，較具規模之螺絲業者在不斷投入資本與研發生產技術、設備下，開發高速成型機等設備，並逐步建立完善下游加工體系，持續提升營運規模與經營層次。

根據金屬中心出版之金屬製品業年鑑及相關新聞報導所示，台灣扣件產業行銷全球 150 餘國，出口金額長期穩居全球第三，僅次於中國與德國。在扣件產業景氣方面，2016 年歐盟取消課徵中國大陸反傾銷稅，造成台灣扣件廠商不小的衝擊，過去七年台灣扣件廠商替代優勢消失，由於歐盟是我國扣件出口的第二大市場，僅次美國，所以此衝擊之大不言可喻，廠商須有轉型升級的能力才能保持競爭力，產業經營才不至因單價跟市占率受到貿易規則改變而有劇烈影響。2017 年扣件產業受惠於全球景氣回溫、歐美製造業景氣呈現擴張情勢及鋼價調漲，出口值突破新台幣 1,300 億元，比 2016 年成長 6.3%，攀上歷史最高峰。

2018 年度延續經濟復甦動能，外銷接單暢旺，根據經濟部統計扣件產業全年產值突破 1,400 億元，再創歷史新高。此外，我國螺絲螺帽以出口為導向，直接外銷比率約占 8 成以上，目前國內螺絲產品積極朝高值化發展，開發航太、汽車及醫療應用領域，出口平均單價提升。根據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統計 2018 年出口量為 168 萬噸，年增 5.2%；外銷總值為 48.46 億美元，年增 12.75%，外銷總量及銷售產值雙雙再創歷史新高紀錄。

根據 Zino 市場研究公司預估，全球工業扣件市場在 2017 年至 2022 年的複合成長率為 5.4%，2022 年可達到 1,165 億美元，成長動力主要來自汽車、航太與建築等產業的大量需求。展望 2019 年，綜合國際機構看法，部分認為全球經濟 2019 年將與 2018 年持平，如 IMF 及 OECD，但也有部分機構認為全球經濟表現將不如 2018 年，由於台灣經濟與全球高度連動，面對中美貿易戰及金融市場動盪加劇，扣件產業 2018 年雖享有轉單效應而逆勢成長，惟今年仍須多注意中美貿易戰後續所帶來的衝擊影響。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2017	2018						2019	2017	2018 (e)	年成長 (前年與 當年度比)	2019 (f)
項目	Q4	Q1	Q2	Q3	Q4	上季比 (%)	同期比 (%)	Q1 (e)				
生產	363	364	392	408	399	-2.2	9.9	395	1,406	1,563	11.2%	1,512
進口	10	13	12	12	13	8.3	30.0	12	42	49	16.7%	45
出口	338	338	374	380	371	-2.4	9.8	367	1,307	1,453	11.2%	1,406
國內市場 需求	35	39	40	40	41	2.5	17.1	40	141	159	12.8%	151

資料來源：台經院海關進出口資料庫/金屬中心 MII-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19/02)

上圖：2018 Q4 扣件產業市場供需分析

另外在不銹鋼材質方面，發展亦為近數十年之事，盤元為不銹鋼線材及螺絲之主要原料，佔螺絲螺帽成本約五成以上，盤元價格的高低，直接影響生產螺絲螺帽業者的獲利。早期國內無法生產，大部分仰賴日本進口，自民國 86 年起，國內已逐漸能生產不銹鋼盤元，其品質優良，產能足以供應國內所需，故不銹鋼產業已能擺脫仰賴國外進口原料之陰影，且原料購買價格降低，更有利於不銹鋼螺絲業之發展。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螺絲螺帽產業鏈主要包含上游合金鋼盤元及不銹鋼盤元，國內合金鋼盤元以中鋼為第一大廠，且合金鋼盤元的定價取決於中鋼每季開出的盤價為參考，其餘二線廠商如燁興、聚亨、豐興、華新麗華及官田鋼鐵等，螺絲廠可向其購買盤元後，再交專業線材廠（如強新及華祺）加工處理，而週邊支援產業包括螺絲成型製程加工如頭型、鑽尾成型、搓牙、熱處理、表面處理、生產設備供應及維修、模具及牙板配合廠等；其產品對於下游產業的應用範圍非常廣泛，舉凡各行業民生、工業用之電器、機械、汽機車製造修配業，另外近年來興起的鋼骨結構及外牆帷幕建築過程更會帶動對不銹鋼鑽尾螺絲的需求，主要可應用於高檔鋼構工業及商業廠房、公共建築、核電廠及化工食品廠房等，另可應用在太陽能板之安裝應用上，上述均為其下游之應用產業，故其影響的程度相當深遠，茲將我國螺絲螺帽產業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予以圖列示如下：

上游(原材料)	中游(產品製造)	下游(應用產業)
		產業機械業
	螺絲	金屬製品業
一般鋼鐵盤元及線材	螺栓	電子、電腦通訊業
不銹鋼盤元及線材 →	螺帽 →	航太工業
其他	墊圈	儀(樂)器相關業
	鉚釘、梢	運輸工具業
		金屬基本業
		建築工程業

資料來源：金屬中心 ITIS 計畫

螺絲螺帽產業關連性主要包含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包含鋼鐵盤元線材製造供應、球化退火、浸線、抽線等原材料加工；中游扣件生產製造，包含螺栓、螺絲、螺帽、鉚釘、墊圈等產品之成型生產及電鍍、塗裝、熱處理等成品加工；下游產業有金屬加工用機械製造業、鍋爐及原動機製造修業、農業及園藝機械製造修配業、紡織及成衣機械製造修配業、化工機械製造修配業、塑膠橡膠機械製造修配業、其他專用生產機械製造修配業、建築及礦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事務機器製造業、污染防治設備製造修配業、空氣壓縮機及抽通風機製造修配業、空油壓零組件製造修配業、軸承、齒輪及動力傳動裝置製造修配業、其他未分類機械製造修配業、汽機車零件製造業、房屋建築工程業等。

(3)產品(服務)之各種發展趨勢

螺絲業在經歷全球化與電子商務興起，以及全球經濟不景氣衝擊下，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將以全球採購降低成本，螺絲業以高值化轉型建立市場區隔，強化專業分工體系增加效率，改善製程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上下游合作共謀成長等，其說明如下所示：

A. 全球化趨勢與電子商務興起

電子商務興起，增加交易雙方接觸機會，可促進製造業訂單增加，因此全球資訊網就成為螺絲業不可缺少的應用系統，愈清楚應用方式的業者，更易掌握市場的脈動，因故造就北美及歐洲自東南亞進口比率大增。

B. 轉向開拓專業利基型市場

目前台灣扣件廠商多致力於持續強化銷售能力，並降低在傳統與成熟市場的比重，轉而經營其他的專業市場，如高科技、醫療、民生必需品、軍事及航太等市場。

C. 國內漸以製造特殊品為主力

我國扣件產業面臨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廠商的低價競爭，因此國內廠商逐漸將一般標準件移至國外生產，而國內朝高技術導向產品與系統能力發展，走差異化路線，並注重研發、尊重智慧財產與強調專利，建立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的能力，不僅戮力提供最優質的產品，也提供整套應用服務及解決方案，如 3C 精微、生產汽車及航太等高利潤扣件產品。

D. 重視技術之研發創新

經營方式將會因競爭壓力之驅使，導致業者產品技術不斷研發創新，使用不同原料、技術並更新自動化機器設備及電腦設計，提高產品品質與精度，並透過不斷探索使用者之需求，開發更貼近客戶所需之產品，以增加客戶滿意度與黏著度，拉大與競爭者之距離。

(4)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不銹鋼複合螺絲、不銹鋼複合螺栓及高強度碳鋼螺栓，全部都定位於高階建築應用，需要嚴謹的製程技術及品質之控管，因此與一般規格品建築扣件有所區隔。由於世鎧產品較一般螺絲製程繁瑣，因此很多特殊生產設備與製程都是自主開發設計及製作，故本公司對於機器設備之設計及改良極其重視，旨在以精良之技術與生產設備來提升品質、良率及生產效率，藉以提高本公司產品的層次。

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成立以來，致力於本業領域之發展，對於產品品質要求極為嚴格，在各個生產程序中均已建立完整的檢驗制度，故本公司於 91 年通過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的認證，顯示本公司產品品質優良，對於拓展國際業務，有極大助益。另於民國 98 年更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顯示本公司有能力在生產、銷售、產品使用和廢棄後的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找出可能的環境問題並加以改進，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本公司目前是台灣複合螺絲之領導廠商，多年來與客戶建立良好夥伴關係

及信用，以高品質之螺絲銷售歐美各地，產品相當具有國際競爭力，屢獲高值化國際品牌大廠如德英國 Ejot、列支敦士登 Hilti 和美國 Stanley Black & Decker 之肯定。2016 年本公司取得全碳鋼螺紋式錨栓 ETA(European Technical Approval, 歐洲技術認可)認證，2018 年更取得複合螺紋式錨栓 ETA 認證，顯示本公司螺紋式錨栓品質已臻國際水準，並跨過歐盟市場銷售的門檻，在競爭激烈的扣件產業中應會有不錯的表現，尤其是複合錨栓產品，由於全世界擁有關鍵的接合技術生產此類產品的競爭對手寥寥可數，預期此產品其能為世鎧之持續成長做出貢獻。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一般來說，目前大部分螺絲使用之材料為碳鋼，其優點在於材料便宜以及可經由熱處理來加強機械性質，缺點則為容易生鏽，複合螺絲則係結合高耐腐蝕性的不銹鋼與可熱處理之碳鋼，因此同時具備碳鋼之機械性質（易於鎖入）與不銹鋼之耐腐蝕性。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由異質金屬接合而成之複合螺絲一向是本公司主力產品且為長期業務發展核心，其強勁的貫穿力、高耐腐蝕性及不易生鏽之特性，深受市場肯定。

除複合螺絲外，近年來本公司更投注心力開發用途更廣泛之複合及非複合螺栓和水泥鑽頭，期望以多樣化產品及專業服務提高競爭力，並藉以分散產品集中於複合螺絲之風險。未來將持續網羅優秀研發人才並增加研究發展經費，開發新製程技術以提高生產效率，確保產品交期準確迅速。另一方面，本公司將持續推動各項產品取得歐盟 ETA 認證，以完備各項尺寸及頭型之產品認證，除促進產品附加價值及延長生命週期外，並可提高本公司產品線完整度，以滿足客戶各種需求，藉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研發人員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共 22 人，主要係大專以上學歷者，其中碩士以上學歷者達 36.36%。

單位：人；%

學歷別 \ 年度	105年底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4月底
碩士(含以上)	11	9	8	8
大專	6	7	8	9
高中職(含以下)	5	5	5	5
合計	22	21	21	22
全公司人數	262	285	322	307
占全公司人數比率	8.40%	7.37%	6.52%	7.17%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	17,192	19,167	40,130	29,658	27,035	5,835
營業收入淨額	703,462	651,207	771,697	947,205	1,089,468	251,873
研發費用佔營業 收入淨額比率(%)	2.44	2.94	5.20	3.13	2.48	2.3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時間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說明	應用產品
103 年度	複合含鈷高速鋼與彈簧鋼之接合	含鈷高速鋼之硬度、熱硬性、耐磨性及可磨性等性能佳，硬度高，高衝擊韌性，可製成各種刀具，用於切削困難加工材料效果很好，又因其磨削性能好，可製成複雜刀具。以含鈷高速鋼做為鑽身前端，與彈簧鋼進行接合，可擁有耐磨性和韌性，並減少由整支含鈷高速鋼製成之成本。	複合刀具
	石材吊掛組合作件	包含複合螺紋式錨栓、連接片及背孔釘等組合作件，通過模擬 921 地震強度測試。	複合螺栓
104 年度	大尺寸 M16 全碳鋼螺紋式錨栓產品開發	原全碳鋼錨栓規格僅 M6、8、10 及 12，開發出更大尺寸以符合市場需求。	水泥螺栓
	本洲廠建置完成自動接合之生產能量	建立複合螺絲自動接合生產作業環境及檢測手法，用以提高生產效能與產品品質。	複合螺絲
	混凝土四溝四刃鑽頭之開發	利用碳化鎢合金刀頭與合金鋼接合製成，研發出可媲美其他國外廠牌四溝四刃水泥鑽頭之功能(在鑽速、磨耗、孔徑精確度....等)，亦可以搭配本公司所研發之水泥螺栓使用。	複合水泥鑽頭
105 年度	六角頭型的全碳鋼螺紋式錨栓取得歐盟 ETA 認證	依據歐盟建築法規 (EU)No305/2011 的規定，要求建築產品需取得 CE Mark 認證標識方能在歐盟區銷售；而此類錨栓產品，通過 ETA 的產品認證後，即可將 CE Mark 標示於產品上。	水泥螺栓
	混凝土四溝三刃鑽頭之開發	利用碳化鎢合金刀頭與合金鋼接合製成，研發出可媲美其他國外廠	複合水泥鑽頭

時間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說明	應用產品
		牌四溝三刃水泥鑽頭之功能(在鑽速、磨耗、孔徑精確度....等)，亦可以搭配本公司所研發之水泥螺拴使用。	
106 年度	螺紋式錨栓植筋產品開發	將鋼筋與螺紋式錨栓熔接，可直接錨固在混凝土上，省去植筋膠固化的等待時間，提供更優的防火耐燃特性。	複合水泥螺拴
	具貫穿鋼筋能力之混凝土 3 刃鑽頭產品開發	在混凝土四溝 3 刃鑽頭開發成功的基礎上，開發出可貫穿鋼筋且仍保有一定鑽速及磨耗所需之碳化錳最適合的外型設計。此外型設計適用各種材質的鑽孔作業，免去更換鑽尾的麻煩，適合與免出力四溝鉋鑽配合使用。	複合水泥鑽頭
	完成 M4 以下 SDS Plus 水泥鑽頭之產品開發	原水泥鑽頭規格僅 M5、6、8、10、12、14 及 16，開發出更小尺寸以符合市場需求。	複合水泥鑽頭
107 年度	不銹鋼複合錨栓及全碳鋼錨栓，不同頭型螺紋式錨栓取得歐盟 ETA 認證	通過 European Organisation for Technical Assessment (EOTA) 產品測試，並正式發佈效能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performance (DOP)。	水泥螺拴及複合水泥螺拴
	英制混凝土螺紋式錨栓開發	英制全碳鋼螺紋式水泥錨栓尺寸 1/4"、3/8"、1/2"、5/8"、3/4" 六角頭產品進行製樣品測試驗證。	水泥螺拴
	英制螺紋錨栓植筋 (SD280W) 之產品設計開發	將鋼筋與螺紋式錨栓熔接，可直接錨固在混凝土上，因應不同強度的混凝土結構需求，研發熔接 SD280W 鋼筋，錨栓植筋可省去植筋膠固化的等待時間，提供更優的防火耐燃特性。	水泥螺拴
	SK 螺紋錨栓設計軟件	螺紋錨栓為混凝土結構體之緊固件，本公司開發錨栓緊固件設計軟體，免費提供能依工程需求設計的簡易設計方法，其參數採用 ETA 技術認證報告。	水泥螺拴
	複合水泥鑽頭通過德國 PGM 認證	經德國石材鑽頭測試協會 (PGM) 認證，具有高品質、高精準度的尺寸及高安全性。	複合水泥鑽頭
	具貫穿鋼筋能力之混凝土 4 刃鑽頭產品開發	在混凝土四溝 4 刃鑽頭開發成功的基礎上，開發出可貫穿鋼筋且仍保有一定鑽速及磨耗所需之碳化錳最適合的外型設計。此外型設計適用各種材質的鑽孔作業，免去更換鑽頭的麻煩，適合與免出力四溝	複合水泥鑽頭

時間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說明	應用產品
		鉋鑽配合使用。	
108 年 第一季	英制混凝土螺紋式錨栓之產品開發，並進行 ICC 認證中	英制全碳鋼螺紋式水泥錨栓尺寸 1/4"、3/8"、1/2"、5/8"、3/4" 六角頭試量產並進行 ICC 認證。	水泥螺栓
	螺紋錨栓植筋精進版 (SD280W、SD420W) 之產品設計開發	因應不同強度的混凝土結構的抗拉強度需求，研發熔接適用埋深的錨栓，經測試驗證設計不同埋深的精進版錨栓。	水泥螺栓
	金屬鑽頭開發	利用碳化鎢合金刀頭與合金鋼接合製成新產品金屬鑽頭，應用於金屬材質的鑽孔，鑽孔方式為旋轉切削，使用工具為一般電鑽，相較於傳統整支碳化鎢棒才製作之成本較少。	金屬鑽頭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整體市場經濟環境變化及未來產業趨勢發展，藉由擬定各項長短期計畫擘畫公司未來經營發展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短期與長期業務發展計畫說明如下：

(1)短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A)加強產品專業應用之相關知識及各地專業應用市場通路資訊之蒐集分析，強化內部管理，以提高業務專業行銷能力。
- (B)專注於開發高值化建築專業應用之行銷通路，創造產品的附加價值。
- (C)積極結合各地如歐盟、美國、日本、中國大陸及其他新興市場等地區之高值策略聯盟夥伴，共同創造產品及通路之差異化。

B.生產策略

- (A)持續導入高階自動化製程，以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並降低生產成本。
- (B)建置專業認證實驗室，推動產品認證機制，使公司產品符合目標市場必要的相關標準程序。

C.產品發展

- (A)植基於公司核心製造能量發展，戮力於核心能量相關之新型產品及新應用領域之產品開發，並取得相關專利及產品認證，以提升產品位階。
- (B)強化異質雙金屬接合複合金屬產品之研發製造能力，積極開發新產品，如：複合螺絲在不同層級應用、水泥鑽頭、水泥複合螺栓、金屬加工刀具；建築五金刀具等領域。
- (C)研究開發建築應用面之外的產品，如機械扣件及汽車扣件。

D.營運規模

- (A)加強建築扣件等相關主題之研究開發，並透過專業生產和管理團隊將每年度之專案研究計畫成果付諸實行並推廣，漸次拓展公司營運規模。

(B)產品及製程研發成熟之後，建置相關產能。

E.財務策略

強化資金管理，改善財務結構，並善用外匯避險工具，減少匯兌損失。

(2)長期發展計畫

- A. 加強產品於高端市場認證，藉此提高產品於高端應用之位階，同時強化其生命週期，賦予產品更高附加價值。
- B. 與知名品牌及通路策略聯盟，提供產品系統性解決方案以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 C. 長期將充分利用資本市場，以獲得更多資金籌措管道作為營運發展之後盾，並藉此強化財務結構。
- D. 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藉由人力資源擴充、機器設備汰換、技術層次提昇與產品多元化發展等多方面之長期規劃，以持續擴充營運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325,717	34.39	407,321	37.39	94,492	37.52
外銷	歐洲	331,554	35.00	333,503	30.61	92,849	36.86
	美洲	99,213	10.47	108,327	9.94	18,957	7.53
	亞洲	142,780	15.07	182,699	16.77	28,347	11.25
	其他	47,941	5.06	57,618	5.29	17,228	6.84
	小計	621,488	65.61	682,147	62.61	157,382	62.48
總銷貨淨額		947,205	100.00	1,089,468	100.00	251,87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產品主要分為螺絲、線材及其他，其他產品係為水泥鑽頭、鑽頭棒材、商品買賣或伸線加工。本公司主力產品為螺絲(包含複合螺絲、複合螺栓等，並以複合螺絲為大宗)，約占營收的 7~8 成，目前為台灣第一大複合螺絲製造公司，國內主要競爭對手為丞贊焊接科技及信潮工業，惟以上公司均未公開發行，故其相關產銷資料及財務數據不易取得；國外主要競爭對手有瑞士「SFS」、德國「Ejot」、日本「九飛勢螺」(由原日本螺絲大廠 PIAS SALES 與九州新城合併)等公司。而本公司所生產之不銹鋼線材主要係供應本公司螺絲用料所需，部份供應給自行車車幅線用料、汽車彈簧用線、一般家庭五金及廚具用料以及相關不鏽鋼螺絲用料等，由於本公司線材事業是以自我用料之料源控管之便利性為主，故線材銷量及銷售額佔國內線材市場比率並不高。

本公司 2017 年營收淨額為 947,205 千元，依中華徵信所 2018 年版「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之資料，在以製造業營收規模為基礎之排名中，本

公司排名為第 1331 名；另在五金製品業中，本公司排名為第 33 名，顯示本公司在我國扣件業中具有一定之地位。

根據財政部統計處之「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資料，107 年度我國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之銷售額為 187,239,970 千元，若以本公司 107 年度的營收 1,089,468 千元推估，本公司在我國扣件產業中的市占率約為 0.58%；另外，若以扣件產品品項細分，由於本公司所銷售之複合螺絲皆為自攻螺絲，依據台經院產業資料庫進出口統計資料顯示，107 年度我國鋼鐵製自攻螺釘之出口值為 17,175,894 千元，以本公司 107 年度外銷金額 682,147 千元推估，本公司之市占率約為 3.97%。。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世鎧-107 年度營收淨額	1,089,468
107 年度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之銷售額	187,239,970
市占率(推估)	0.58%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資料庫之「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7 年
世鎧-107 年度外銷金額	682,147
107 年度我國鋼鐵製自攻螺釘出口值	17,175,894
市占率(推估)	3.97%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進出口統計資料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國內市場

由於不銹鋼複合螺絲主要的功能在於貫穿、造牙與固鎖，相較於同功能的碳鋼產品來說，擁有較優異的機械性質及防銹蝕性能，目前在國內使用者以大型公共工程建築及著名企業之鋼構廠房屋頂及幕牆工程為主，如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興達火力發電廠、捷運、高鐵場站、台北 101 大樓、中鋼、台化及電子業廠房工程等。

由於台灣為一典型海島潮濕型氣候且處於地震帶，建築物之耐震及抗銹蝕更顯重要，目前台灣常見的一般鐵皮建築大都使用碳鋼鑽尾螺絲或抗腐蝕性較低的 410 不銹鋼鑽尾螺絲，此一類型之螺絲已廣泛應用約 10 年之久，生銹腐蝕問題將會逐漸凸顯，其衍生出來之問題尚包括生銹、銹水影響外觀、漏水、螺絲遭腐蝕後失去原有之機械性質，甚而影響鋼浪板固鎖性導致整體建物失能，預期未來台灣先進廠房之新建及舊建物之維修將會引進新的技術，未來使用複合螺絲產品取代傳統的碳鋼螺絲或不銹鋼螺絲必將為時勢所趨，成為世鎧新一波的成長動能。

B.國外市場

(A)歐盟

本公司複合螺絲及螺栓產品主要以外銷為導向，過去三年來外銷比重至少占年度營業收入 60%以上，其中外銷國家以歐盟先進國家為主，如德國、列支敦士登及英國等等，本公司產品定位獨特具備國際競爭力。

鑒於歐盟先進國家對於建築安全之意識逐漸抬頭，本公司認為德國與英國等先進國家對建築規範及觀念將逐漸深化發酵並進而擴散至其他歐盟國家，因此本公司自 2014 年起即開始積極推動產品取得歐盟相關認證，以持續深耕歐盟市場。

在複合螺栓方面，目前全球僅德國廠商 HECO 與世鎧具備量產規模，再加上近年本公司新興產品複合螺栓已取得歐盟 ETA 認證，代表公司產品已達到歐盟專業級規範，亦意味著本公司螺栓產品跨過歐盟技術門檻，得以正式在歐盟市場銷售，雖該產品目前方在市場裡試水溫，銷量尚未有明顯增加，但隨著世界主要先進國家建築法規對建物抗腐蝕性之要求紛紛趨嚴，加上複合螺栓有漸漸取代傳統膨脹螺栓(包含內迫式及拉脹式)之趨勢，在不銹鋼複合螺栓製造商少，市場供給量不足的情況下，預期未來複合螺栓之成長潛力可期。此外，本公司另一項新產品水泥鑽頭業已開發完成，且已通過德國 PGM(石材鑽頭測試協會)認證程序，為目前台灣唯一一家取得 PGM 標誌的製造商，預期未來業績也將隨之持續發酵。

(B)美國

美國為一高度工業化國家，在金融風暴之前，房地產建築業景氣相當活絡，然而美國地大物博，其建築物大多屬大坪數之木造房屋，對於建築法規之要求，美國不若歐盟嚴謹；再者，其建築案件之規劃較傾向大區塊、經濟規模、整體發包及價格導向趨勢，建築物之使用壽命過去在美國似乎未受到應有之重視；然而在金融風暴後，美國在建築之規劃模式開始發生變革：不再濫建而且依據確實需求對建築專案做更長遠之規劃，隨著節能減碳之需求，建築規畫將更趨理性、長遠、環保及節能，在此思維變革下，美國複合螺絲及螺栓之市場需求正逐漸增加。此外，在金融風暴後，美國政府推出更多公共建設方案以刺激就業，建築業之需求正逐漸由量的需求轉變到價值需求上，其建築業生態明顯地發生改變，也正牽動金屬結構及混凝土建築相關需求增長。

根據統計，美國向來是台灣最大扣件出口國，而本公司 2016 年到 2018 年外銷美洲之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65.16%、7.34%及 9.19%，顯示本公司產品在美國市場係呈成長態勢，為了拓展此一市場版圖，本公司之錨栓產品目前亦正在申請美國 ICC 認證(International Code Council)，未來一旦通過認證，預期北美地區可持續為本公司之營收成長做出貢獻。

(C)新興市場

根據金屬中心 IT IS 計畫資料顯示，亞太地區 2014~2018 年工業扣件的年複合成長率達 8.7%，為所有地區中成長速度最快的，主要係因亞太地區中很多國家仍處於高速建設階段，對於汽車、營建及機械等三大終端應用市場需求仍高，然而新興市場在扣件上之需求一直是以標準件為主，由於建築生態、法規及經濟情勢，其對於本公司產品之需求都僅侷限於特定規範之建築專案上。近年來，中國大陸、印度、巴西及俄羅斯等新興國家正如火如荼進行鐵路、公路及機場等大型基礎公共建設，而此類建築係以金屬建築結構為主，且公共建築有安全性及耐用年限之考量，預期新興市場的快速崛起，對本公司之產品需求將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目前本公司行銷策略是在這些地區培植經銷體系推廣公司高值化產品應用，再搭配公司策略聯盟夥伴(如建築專業服務商、建築師聯盟、鋼構聯盟、幕牆聯盟、金屬屋頂聯盟、金屬浪板及隔熱材聯盟)進行全面性布局，期能在近幾年新興市場建築業大幅成長期間有所斬獲。

面對廣大且需求快速成長的新興市場—中國，世鎧自然也不能缺席。2012 年本公司在中國上海成立子公司世鎧貿易，以「台灣製造、自有品牌」並結合上海經銷商，開始在當地布局，而近年拜中國建築法規修改之賜，若屬國家級建案，建築用螺絲被要求至少 304 系列等級以上，由於中國正如火如荼大興土木建設公共工程，大型建案呈倍數成長，複合螺絲需求將大幅增加。目前世鎧之複合螺絲已獲北京機場及珠海展覽館等指標性建築採用，此情形亦反映在子公司近年獲利情況，最近三年淨利成長率分別高達 216.71%、809.67%及 64.38%，本公司會持續在中國推廣複合扣件產品，營運成長可期。

綜上所述，世鎧的複合螺絲、螺栓屬於單價高的利基型產品，毛利率在三成以上，營收占比高的複合螺絲是接合碳鋼及不銹鋼的螺絲，透過表面熱處理，將兩種不同材質的金屬接合起來，具有高度抗腐蝕的特點，多用在鋼構廠房屋頂及幕牆工程等。在歐盟、美國、中國等地區建築法規愈趨嚴格的要求下，複合螺絲逐漸受到重視，目前應用於鋼構建築已越來越廣泛，考量到複合螺絲在耐受度、抗腐蝕性較碳鋼螺絲好，預期未來複合螺絲的市場需求將逐年成長。

(4)競爭利基

A.穩定且先進之直接接合製程

本公司最大之競爭利基是擁有穩定且先進之直接接合製程，堪稱世鎧產品高良率之基石！該製程難度及技術含量頗高，可有效提高生產效率同時又能降低製造成本，隨著製程不斷精進，本公司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已連續三年保持成長，2018 年度毛利率更是首次突破 30%大關，達到 31.21%，也由於技術含量較高，產品價格較不易因金屬原料價格波動而起伏，對世鎧營運有平穩化之效果。

B.具備自行開發重要機具設備能力，可提供客製化服務

本公司與製程相關之重要機具設備均為自行開發設計，不假他人之手，可提升產品生產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掌握度，本公司因而具備大量生產多樣化不同規格之複合螺絲及複合螺栓之製造技術，故能因應客戶要求而量產各種不同規格的產品，提供客製化設計與製造服務，此能力在業界堪稱數一數二，也因此長期獲得歐美品牌大廠代工訂單的肯定與信賴。

C.漸次擴展異質接合處理技術之應用層面

依據本公司所開發之異質金屬接合技術及螺絲加工處理技術，本公司除持續專注於技術之深度外，亦著重於產品技術應用面之衍生，在同一概念的生產架構上，開發新型產品並擴展既有產品之應用層面；目前最積極佈局在工具類水泥電鉗鑽頭應用，由於產品概念獨特，本公司相當期待此一概念產品後續在市場的發酵。

D.擁有忠誠度高且努力勤奮之員工及優良經營研發團隊

本公司員工穩定度高、離職率低，而且在其所負責之相關技術及研發部門都各司其職，貢獻所長。本公司經營團隊分別來自航太科技產業及鑽尾螺絲製造業，對金屬扣件之專業度無庸置疑。另一方面，從事現場生產製造之重要幹部大都是在世鎧成立之初即加入本公司，在複合螺絲領域浸淫多年，已累積豐富之實務經驗，係為世鎧所倚重之中堅力量。最後，各部門主管對於研發、業務、財務、生產管理及行政管理均各有所長，可相互溝通、配合與協調。世鎧深信管理團隊之高默契、合作理念契合以及高員工向心力、高穩定度、低離職率，是本公司在業界能脫穎而出的關鍵競爭利基。

E.整合線材抽線技術以強化不銹鋼原料取得能力

本公司於 96 年設置不銹鋼線材廠並開始營運，增設線材廠主要目的是強化對不銹鋼螺絲用料之取得能力，以推動材料自主供應。由於不銹鋼材料中鎳含量超過 8%，故鎳價波動會直接影響不銹鋼價格，而線材廠在運作上即可透過廣泛性統籌螺絲不銹鋼用量及不銹鋼線材客戶需求量，在適切採購時間點（通常為不銹鋼價較低時）直接向不銹鋼盤元廠議得較合理之價格，進而減緩原物料波動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在生產面上，線材廠在支持螺絲廠用料及供料速度上有絕對之優勢，以往無線材廠時，單純採購線材就需三到四週之前置時間，現已縮短至一週時間，大幅提高生產效率及縮短交期；除此之外，複合螺絲產品所用之線材線徑種類相當繁雜，在有了線材廠的奧援，備料時就能兼顧不同客戶對產品線徑的多樣需求，使備料難度減低不少，可節省人力物力。

在財務方面，線材廠設立之初尚處於虧損階段，其營運係拉低公司整體獲利，但近年來，隨著外部需求變多、螺絲廠自有用量增加以及原料價格調漲，線材廠已擺脫虧損陰霾並開始獲利，甚至增加產能，目前線材廠毛利占公司整體毛利之比例係呈增加趨勢。

總而言之，在考量所有可能之材料需求、備料成本和因為估計誤差所衍生之呆滯成本後，線材廠之設置無論在生產調度面或是財務績效面來看，都有加分的效果，從而進一步提高本公司在市場上之競爭力。

綜上所述，本公司對於高品質之產品，只有堅持，沒有妥協！由於複合螺絲及螺栓相關製程及技術門檻相當高，再加上產品單價昂貴，客戶自然對產品品質有高規格之要求，新的競爭者在門檻進入不易而且技術及產品成熟度不足之情況下，很容易被市場淘汰出局。隨著科技與建築法規演進，本公司為持續保有競爭力以鞏固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仍秉持著研發、創新及專業服務的理念，致力於開發更先進的製程技術以促進生產效率、降低製造成本、縮短產品交期及確保品質優異；此外，優先使用針對關鍵製程所自行設計之機器設備，在提高產品品質之餘又能兼顧品質掌握度並且提升公司產品競爭力。

此外，目前本公司已獲得 ISO 9001 品保認證，部分產品也獲得歐盟 CE 及 ETA 認證，產品品質相當優異，具備拓展國際業務之競爭力。同時，處在環保意識抬頭的現代社會，本公司為響應「節能減碳愛地球」之潮流，亦著重環境保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另一方面，世鎡已獲得 ISO14001 國際認可的環境管理認證，除了實現對主管機關與政府法規之承諾，也證明我們對社區環境保護之努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全球建築法規要求趨嚴，複合扣件漸受市場矚目

由於全球建築法規規範，隨著建築使用年限逐次提升而趨嚴，兼具不銹鋼耐腐蝕特性及自攻自鑽功能，主要應用於鋼構建築屋頂及帷幕牆面金屬包覆浪鋼板與主次結構件間固鎖之不銹鋼複合螺絲，漸受市場矚目，相關需求將逐次普及化且快速成長。

目前此類產品需求已從以前集中在歐盟先進國家漸次擴散至其他已開發及新興國家，本公司主要市場歐盟地區已統一制定建築規範 CE 認證標準（原認證體制以德國及英國最為健全），在認證標準化之後，歐洲之需求將由原本較普及之德國、英國、北歐，擴展至法國及義大利，甚至是其他南歐及東歐國家，而美洲及亞洲新興市場需求亦不惶多讓，正逐漸增強當中，例如日本修訂建築法提高建築物使用年限由三十年至一百年即為很好之例證。

由於本公司主力產品—不銹鋼複合螺絲，在建築扣件領域中產品定位獨具鰲頭、屬高單價、高毛利及高附加價值的利基型產品，預期世界各國建築法規的趨嚴，將成為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及獲利成長的有利因素。

此外，本公司另一項新的產品—水泥螺栓（包括碳鋼螺栓及複合螺栓），其最常應用於高端混凝土結構固鎖工程，舉凡交通建設如捷運及隧道工程等相關管線設備固鎖、高度耐腐蝕之石材和幕牆工程固鎖件等等都有它們的蹤跡，在一般家用建築混凝土應用也有不小的發展空間。水泥螺栓雖是新產品，卻有逐漸將傳統壁虎螺栓取而代之趨勢，惟在該領域之應用因涉及許多固鎖安全顧慮，產品切入市場之門檻相對較高，故若欲切入歐美高端市場須通過歐盟 ETA 或美國 ICC 相關技術許可認證，目前本公司碳鋼螺栓及複合螺栓產品均已取得歐盟 ETA 最高等級的 Option 1 認證，可應用於主要結構體之固鎖，因此預期螺栓產品隨著市場接受度之提升及建築法

規的要求趨嚴，將能繼複合螺絲後成為本公司營運之另一大助力。

(B)歐美官方認證門檻高，取得認證將有助營運規模之拓展

由於建築扣件產品基於安全性及耐用年限之考量，尤其在主結構體之相關固鎖扣件，客戶對此類產品的品質要求不低，因此產品單價及毛利均較一般扣件高，本公司不銹鋼複合螺絲暨螺栓即屬此類產品，故在應用層面不允許發生使用上之瑕疵，除了產品本身安裝特性須符合要求之外，其機械性質及耐腐蝕特性更須經過當地官方認證核可才能販賣應用，所以世鎧產品除了製作技術難度高以外，在銷售面上也須跨過認證門檻，另一方面，客戶對於高品質代工廠之忠誠度相對也較高，多年合作下來，產銷雙方早已建立長期性之合作夥伴關係，所以本公司被客戶轉單之機率自然較低。

目前世鎧不銹鋼複合螺栓相關產品之機械性質已經過歐盟 ETA (European Technical Assessment) 認證，該認證主要針對相關建築建材產品核發，是歐盟安全 CE 建築產品規範的六大基礎要求上，對產品在指定應用範圍技術性能的有力證明，因此製程及產品須有 CE 標誌才得以在市場販售。在非歐盟區也逐漸有類似之建築法規要求，美國方面對公共工程之產品也特別規範此類產品之使用需經過 ICC (International Code Council) 認證，本公司為拓展美國市場，相關螺栓產品目前已申請認證中。此一產品認證趨勢，除能確保本公司產品位階及得以延長世鎧產品之生命週期外，並能藉此拉開與後進競爭對手的距離。

(C)歐洲主要競爭對手開始尋求代工夥伴

不銹鋼複合鑽尾螺絲製程繁複且生產成本高，目前全球能大量生產此類產品者寥寥可數，大都是日本、德國及瑞士製造大廠。本公司目前也先後接獲相關品牌大廠訂單要求代工生產他們的產品，品牌大廠委外代工乃植基於生產成本之考量以及品質與交期必須符合其需求為基本條件。本公司目前策略乃以代工為主(中國大陸以自有品牌銷售除外)，短期內在歐盟及美國並無品牌直接銷售計畫。

由於本公司複合螺絲及螺栓產品製造所需之重要關鍵製程機具設備都是自行設計及製造，不假他人之手，故能大量製造高品質的客製化規格產品，並同時講求生產效率，透過經年累月不斷之改良與精進、員工長年訓練及經驗積累，已打造出廣獲客戶認同之高品質產品，因此隨歐美品牌大廠尋找代工夥伴的趨勢下，本公司在代工高階產品之市占率亦有逐年增加之態勢。

(D)中國大型公共工程持續成長

本公司於 2012 年在中國上海成立子公司世鎧貿易，在當地已布局多年，惟成立之初與線材廠一樣遭逢虧損，然而在子公司管理階層慘澹經營下，營運開始步上軌道。

由於中國新修訂之建築法規規範，若屬國家級建案，建築用螺絲被要求至少 304 系列等級以上，目前中國正大興土木建設公共工程，大型建案呈倍數成長，複合螺絲需求預料將大幅增加，本公司為拓展中國市場，於

2012 年即在中國上海成立子公司世鎧貿易，在當地布局多年，在中國政府積極建設國家之際，對本公司而言是個擴大中國市佔率的契機，目前世鎧產品已獲北京機場及珠海展覽館等指標性建築採用，顯示世鎧之複合螺絲在中國已逐漸站穩腳步。本公司 2018 年度銷售排行榜上高居第二名的客戶世銳建築，即是子公司在中國最大的銷售客戶，此一情形亦反映在子公司近年獲利情況，最近三年淨利成長率分別高達 216.71%、809.67% 及 64.38%，本公司會持續在中國推廣複合扣件產品，預料今年業績將可望有跳躍式成長。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台灣競爭者已擾亂市場報價結構

岡山及路竹地區是台灣乃至全球知名之螺絲產業聚落，在此螺絲聚落內有其優缺點，優點是製造技術共通、資源共享及規模經濟之效果；缺點是特殊製造技術或優良產品策略很容易被模仿複製，目前在南部地區已有部份螺絲廠標榜有能力製造複合螺絲。

由於複合螺絲切入門檻較高，所以產品單價及毛利也較高，吸引許多競爭對手前仆後繼投入複合螺絲領域，然而其規模普遍不大而且產品品質良莠不齊，自然主打價格戰，以低價吸引客戶。在本公司既有客戶群中也有某些客戶試圖遊走在各供應商中謀求競價後之利益，但因為主要客戶忠誠度高，因此都無明顯轉單跡象。

我們知道高利潤之產品易招致同業覬覦，世鎧雖身為業界龍頭，但時時居安思危，面對競爭對手強力挑戰，唯有直接面對，因為有競爭才有進步，因此本公司因應之道如下：

因應對策：

a. 發展高值化產品，切入國際供應鏈

本公司之行銷策略主軸係以堅強研發實力，將產品打進國際供應鏈。世鎧在國外地區的行銷通路係以替當地專業經銷商代工為主，經銷商們大都再將產品以直接銷售至終端客戶的方式為之。

本公司客戶群很多在國際建築專業領域已享有盛名，例如德國 Ejot、列支敦士登 Hilti 和美國 Stanley Black & Decker 等產業巨頭都是世鎧長年合作夥伴。由於世鎧替客戶代工之產品在市場競爭力很高，因此短期銷售策略係以代工將優質產品切入國際供應鏈，逐步增加市占率為主；長期策略將是在既有技術基礎上，開發更多新應用領域的高值化產品，並取得相關認證，以競爭者之姿態在目標市場持續提高市佔率，並視情況隨時應變，靈活調整營運方針。

b. 策略聯盟

本公司預期未來產品將會由歐盟高端市場逐漸擴散至世界各國，目前中國及澳洲等地都已修訂法規，規範建築產品應取得相關認證才能使用，對本公司是為一大利多。世鎧行銷策略將是與各國在建築扣件之專業經銷商結盟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另外，也計畫與大型高抗腐蝕之鋼浪板供應鏈體系或相關應用領域之緊扣件系統商進行策略聯盟，跳脫傳統

螺絲產業單打獨鬥之貿易行銷思維，而是以提供系統解決方案之建築專業應用之行銷策略主軸。

c. 行銷策略須以顧客為導向

世鎧向來重視與客戶之間的和諧關係，除了提供優質產品的傳統產品導向之外，也同樣重視滿足客戶需求及提高客戶滿意度之顧客導向，提高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黏著度及對本公司之忠誠度。

d. 勇於面對競爭

本公司正面看待同業競爭，它本就難以避免，物競天擇、適者生存，世鎧在複合螺絲領域研發製造起步甚早，有超過 20 年的歷史，所以握有學習曲線和規模經驗的優勢。惟世鎧並不滿足於此，我們採取一貫策略來鼓勵創新研發、持續精進生產製程以提升生產效率、優化產品品質及縮短交期優化產品品質，並導入高階電子電腦科技，使目前製程不斷晉升；此外我們也重視品保等後勤單位，確保產品能維持一貫的最高水準，唯有兼顧產線前端和後端，才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保有領先地位。

(B)公司產品樣式單純，多樣化不足

公司主力產品不銹鋼複合鑽尾螺絲之主要應用面為工業建築之鋼構帷幕牆及屋頂工程，其實在此一應用中原來之解決方案是以碳鋼自攻螺絲為大宗。目前在國內螺絲產業中、鑽尾螺絲（包括自攻螺絲）之出口值數量很大，估計每月有 18,000 噸出口。以公司平均每月出口量約 130 噸而言，占國內相關應用總出口值不到 1%，若本公司能夠成長茁壯，占國內出口量 2%~3%，則每月將有 360 噸~540 噸之銷售量。

換言之，本公司即是意圖取代目前在同一應用之碳鋼自攻螺絲，目前行銷策略就是在此一假設前提之下運作，終端客戶之採購思維模式可能是價格取向、產品功能或品質導向，而本公司高值化、高技術之複合螺絲主要聚焦在以產品品質及功能導向之客戶群，而非鎖定在以價格取向之客戶群，以避免陷入血流成河的低價競爭。

因應對策：

除了主力產品複合螺絲過去已經由本公司為其代工的專業經銷商取得歐盟 CE 或 ETA 認證外，近年來也完成本公司自有品牌之複合螺栓及全碳鋼水泥螺栓新產品研發及產能建置，並順利取得 ETA 認證，跨過歐盟官方認證的銷售門檻，新產品水泥鑽頭亦已通過德國 PGM 認證程序。

世鎧認為如欲擺脫競爭者的糾纏就必須在產品策略上有所突破，產品定位必須植基於技術層次高的非規格高端產品，而這些高端產品必須仰賴強大專業的研發團隊，不斷開發關鍵材料和技術。

目前本公司正積極布建高端水泥電鍍鑽頭相關產能，此為研發團隊將核心能量投入五金切削領域之一大突破。相信在不久的將來，本公司產品在建築領域不同應用層面之產品線將會更多樣化，以滿足客戶不同需求，本公司的營運規模亦可望隨新產品的量產而逐漸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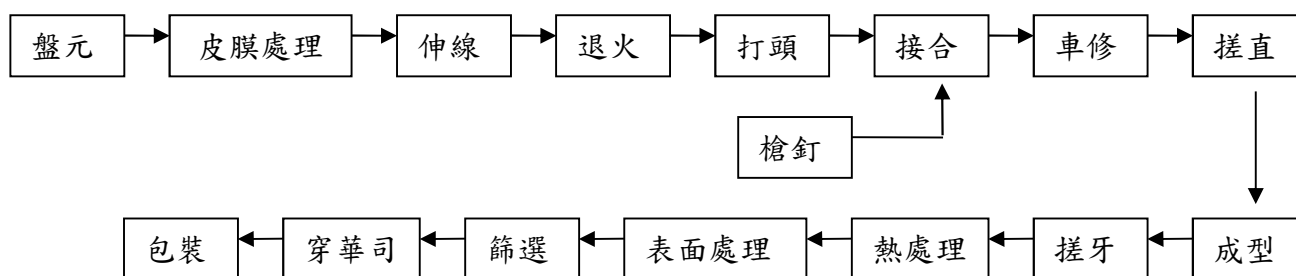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螺絲產品：產品應用於建築方面，如：化工廠房、機場建築、電力系統、重工廠房、捷運站台及住宅別墅等。

B.線材產品：產品應用於製造螺絲、彈簧線、排釘及五金零件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不銹鋼盤元	燁興鋼鐵、華新麗華、GS、Daido	穩定
碳鋼盤元	中國鋼鐵	穩定
華司	寶源複合材料、高源	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947,205	1,089,468
營業毛利	278,448	340,058
毛利率(%)	29.40	31.21
毛利率變動率(%)	0.58	6.16

本公司 107 年度毛利率為 31.21%，較去年度 29.40% 成長 1.81%，主係 107 年度產品組合優化所致，亦即銷售較多毛利率較高之長尺寸螺絲及螺栓，此外產品價格調漲亦為毛利率成長原因之一。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華新麗華	158,853	40.85	無	華新麗華	174,687	45.67	無
2	燁興企業	147,254	37.87	無	燁興企業	155,194	40.57	無
	其他	82,757	21.28		其他	52,868	13.76	
	進貨淨額	388,864	100.00		進貨淨額	382,849	100.00	

本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不銹鋼盤元、碳鋼盤元及華司等，最近兩年度之主要供應商排名變化不大。本公司主係優先向國內廠商採購，因其交期短、品質穩定且可避開匯率波動風險，惟為分散購料過於集中之風險，若國外不銹鋼盤元價格較低且品質優異，亦會向國外廠商採購。

華新麗華及燁興企業向來係為業界翹楚，品質佳及穩定且交期短，隨著本公司營運成長，對其採購量也隨之成長，甚至對其之進貨金額佔總進貨金額之比例亦節節上升。

本公司 106 年度除因全球景氣復甦使螺絲、螺栓及不銹鋼線材訂單大幅增加，而使原料進貨增加外，當年度亦為開發及量產新產品—水泥鑽頭，而增加採購原料；由於當時不銹鋼盤元價格較低，本公司因而趁機採購備貨，待 106 下半年度原物料價格起漲，隨即開始減少採購量，並持續至 107 年度。綜上所述，107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6 年度減少 6,015 千元，減少比例約為 1.55%，兩期差異不大，尚屬合理。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未有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支／公噸／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螺絲	153,760	187,231	505,550	156,240	227,640	516,338
線材	3,600	4,812	336,656	5,640	5,723	441,617
其他	—	—	87,702	—	—	79,625
合計	—	—	929,908	—	—	1,037,580

註：產能為正常產能，即為不加班狀況下的產能，非輪班制的製程每日工時為八小時，採輪班制的製程每班工時亦為八小時，兩班則合計十六小時，以此來推估每日正常產能。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生產之產品主要分為兩大類：螺絲及線材，其他產品為水泥鑽頭、鑽頭棒材、商品買賣或伸線加工。最近兩年度適逢景氣回升，本公司新開產能以因應國內外市場之需求，產值亦因訂單增加而成長。107 年度線材產量較 106 年大幅上升，原因為國內市場對不銹鋼線材需求上升所致，其產值受惠於原料價格上漲及產量增加而大幅成長。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支／公噸／千元

年度 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螺絲	32,827	64,841	192,329	615,196	33,287	95,237	183,389	665,877
線材	3,073	252,014	—	—	3,390	303,877	—	—
其他	—	8,862	—	6,292	—	8,207	—	16,270
合計	—	325,717	—	621,488	—	407,321	—	682,147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銷售之產品分為三類：螺絲、線材及其他產品。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內銷及外銷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7%：63%及 34%：66%，顯示內銷比例呈現增長狀態。首先，本年度線材因原料（鎳）價格上漲使其售價隨之調漲，再加上產品組合優化，專注銷售毛利較高之螺絲線材，因此線材銷售成長 51,863 千元，約佔內銷總成長金額 81,604 千元之 64%；再者，因線材只有內銷，故其銷售大幅成長使內銷佔比隨之成長。

在螺絲部分，107 年度本公司之主力產品複合螺絲受惠於原物料價格上漲，其售價亦略微上漲；又因產品銷售組合改變，高毛利率之長尺寸複合螺絲及複合螺栓銷量較 106 年度成長。綜上所述，即使外銷螺絲數量減少，其銷售額仍呈現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51	58	55
	生產人員	141	167	155
	一般人員	93	97	97
	合計	285	322	307
平均年歲		35.4	35	34.6
平均服務年資		5.36	5.35	5.61
學歷 分佈 比率	碩士(含)以上	7.37	5.28	5.54
	大專	40.35	40.37	41.04
	高中(含)以下	52.28	54.35	53.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相關環保許可核可文件及字號：

項目	許可證號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金屬表面清洗程序(M01) 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高市環局空設許證字第 E0609-00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金屬表面清洗程序(M01) 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1554-01 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路竹廠	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 高市府環水簡排字第 01395-02 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本洲廠	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 高市府環水水措字第 01233-04 號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路竹廠	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 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0338226700 號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本洲廠	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0735304800 號

(2)污染防治費用及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無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

108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三廠廢水儲槽及開放槽耐蝕工程	一式	100/03	2,188	448	製程廢水儲存
環保設備水污設備	一式	98/12	1,578	112	製程廢水淨化處理
油霧回收器+濾煙筒	2 組	106/07	92	71	作業環境淨化處理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路竹廠 106 年度因金屬表面清洗程序未符合規定、為清洗程序所新增設備未及時辦理許可變更以及防治設備故障導致被處以罰鍰共 200 千元，經本公司派員參加環境講習以增強相關環保法規及環保知識，並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證變更，已改善完成；另 106 年度又因定期檢測申報代碼錯誤及採樣程序錯誤而被罰鍰 25 千元，經本公司派員參加環境講習以增強相關環保法規及環保知識，並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證變更，業已改善完成。

本公司岡山廠 107 年度因所申報之廢油混合物產出量超過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最大月產出量之 10%以上，而被處以罰鍰 6 千元，經本公司派員參加環境講習以增強相關環保法規及環保知識，並向主管機關辦理清理計畫書變更，業已改善完成。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污染狀況	1.空污違規罰鍰 2.水污染防治罰鍰	違反廢棄物清理罰鍰	無
處罰單位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無
處分金額	1.罰鍰金台幣 200 千元 2.罰鍰金台幣 25 千元	罰鍰金台幣 6 千元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無

本公司上述經主管機關裁罰之罰鍰均已如數繳納完成，並已實施各項改善作為，加強相關人員專業訓練，避免相類情事再度發生。未來針對污染環境處理可能之支出部分，因係設備故障及經辦人員疏忽所致，經加強設備維護及相關人員專業訓練，

不會增加費用。若再次發生上述缺失，主管機關將會依違反內容處罰，至改善為止，本公司於108年度已無污染環境情事發生。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主要福利措施有國內外旅遊補助、年節禮金或禮品、公傷及普傷住院慰問、喪葬補助、男性同仁陪產假、提供宿舍、每年定期健康檢查、結婚補助、生育補助、第三胎子女教育學雜費補助、員工子女成績優良獎學金、勞工教育訓練、贈送生日禮金、員工團體壽險及意外險等。

(2)員工進修、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為培育公司經營發展所需的人才，訂有「訓練規定」規範訓練體系和訓練作業。每年依公司經營策略，員工職能缺口與公司未來發展，制訂年度訓練計畫，據以辦理訓練，以提升知識及技能。藉由人才培育制度，強化核心競爭力的知能與管理才能發展，儲備各級管理及專業人才，同時鼓勵同仁自我進修。

本公司107年的訓練費用支出為150千元。訓練課程分類分五大類，課程類別與執行狀況下列：

課程分類	班次	總人次	總時數
職能研修	8	27	196
環安衛生	12	33	178.5
管 理	15	21	136
電 腦	1	1	3
合 計	36	82	513.5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除依勞動基準法於「退休管理辦法」明訂員工退休制度，並依法按月提撥職工退休金存放於中央信託局專戶外，另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原適用舊制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除恪遵各項法令、維護員工各項權益外，各項重大政策施行前皆與員工做充分溝通與宣導以了解員工需要，以獲得員工支持，共同創造雙贏且和諧的勞資關係。

本公司為維護勞資關係和諧，使勞資協商溝通管道暢通，每季均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就勞資雙方關心的議題相互討論溝通，強化彼此互動關係，並作為行政管理之重要參考。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勞資雙方係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且本公司向來重視勞資關係，因此未曾發生勞資糾紛，亦未曾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損失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及未來均將充分遵循勞工法令及加強福利措施，建立互動式之溝通及申訴管理。本公司之勞資關係向來理性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因此未來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性極少，故無應估計揭露之損失金額。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	原成	始本	重估	未折減額	利 用 狀 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本洲工業區岡工段172/173地號)	平方公尺	8,706.46	102/02	109,796	-	109,796	本洲二廠 本洲三廠	-	-	-	-	設定為銀行長期借款抵押品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8 年 4 月 30 日

項 目 工 廠	建物面 積 (m ²)	員工人數 (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 使用狀況
本洲一廠	51	95	螺絲及螺栓	正常
本洲二廠	141	46	螺絲及螺栓	正常
本洲三廠	93	45	螺絲及螺栓	正常
路竹廠	285	42	線材	正常
竹南廠	35.4	79	水泥鑽頭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千支／公噸／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螺絲	153,760	187,231	121.77	505,550	156,240	227,640	145.70	516,338
線材	3,600	4,812	133.67	336,656	5,640	5,723	101.47	441,617
其他	-	-	-	87,702	-	-	-	79,625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8 年 3 月 31 日；單位：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107)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BI-METAL LIMITED (百密得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19,792	41,505	(註)	100%	41,505	無	權益法	17,002	-	(註)
世鎧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緊固件、五金配件建築材料(鋼材除外)之批發	19,792	41,505	(註)	100%	41,505	無	權益法	17,002	-	(註)

註：係有限公司，並無股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8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BI-METAL LIMITED (百密得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世鎧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係有限公司，並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契約	台灣中小企銀	97.10.30-112.10.30	長期抵押借款	提供土地、廠房擔保抵押
借款契約	台灣中小企銀	102.03.29-112.03.29	長期抵押借款	提供土地、廠房擔保抵押
借款契約	第一銀行	103.05.05-113.05.05	長期抵押借款	提供土地、廠房擔保抵押
借款契約	元大銀行	107.09.18-114.09.17	長期抵押借款	提供土地、廠房擔保抵押
借款契約	兆豐銀行	105.08.29~108.08.29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兆豐銀行	107.07.04~110.07.04	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台新銀行	107.03.27~109.09.27	中期借款	以一成備償為擔保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於 99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距本次申報時已逾三年，未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303,000 千元。

2. 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303,000 千元；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303,000 千元。

3.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定運用進度
			108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年第三季	303,000	303,000
合計		303,000	303,00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預計於 108 年第三季運用此次募集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若以擬償還銀行借款目前之利率水準 1.40%~1.76% 設算，預計 108 年度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 1,539 千元，往後每年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 4,618 千元。

此外，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發行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募足完成後，在債券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持有股票之情況下，將有益於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進而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5. 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可募集新台幣 303,000 千元，如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減少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因應。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行記載事項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公司名稱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1.發行總面額：300,000 千元 2.每張面額：100 千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 發行) 3.發行總金額：上限 303,000 千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由本公司行使贖回權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發行期限：3 年
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未設置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債券面額為 100,000 元，依面額 100~101% 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額定資本額：700,000,00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45,000,000 股 3.已發行股份總額：450,000,00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1,578,223 千元 2.負債總額：794,006 千元 3.無形資產：19,035 千元 4.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765,182 千元 (依經會計師核閱之 108 年 3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說明。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本公司對此次發行國內第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還本付息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種類：銀行擔保 名稱：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文件：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書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名稱：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文件：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書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一」說明。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一。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劃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上限 303,000 千元資金，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在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於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刻產生衝擊。另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

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8 年 8 月發行，依本次轉換公司債，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日後皆依暫訂轉換價格 41.72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對原股東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為 13.78%。

另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現行市場慣例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約在市價之 7~9 成，假設發行價格為 36 元/股，設算新發行股數 8,417 千股(303,000 千元

/36 元)，則在原股東未認購本次現金增資下，對該原股東之稀釋比率為 15.76%。

本公司選擇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由於轉換價格相對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為高，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對本公司原股東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13.78%，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且原股東亦未認購本次增資之股權稀釋比率則為 15.76%，故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對股權稀釋情形較低，且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亦較現金增資為小，因而對原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假設全數轉換)
籌資前股東權益總額(註 1)	784,217	784,217	784,217
籌資前每股淨值(註 2)	17.43	17.43	17.43
擬募集資金	-	303,000	303,000
籌資後預計股東權益(註 3)	-	1,087,217	1,087,217
籌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註 4)	-	53,417	52,191
籌資後每股淨值(註 5)	-	20.35	20.83

註 1：係本公司 108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 2：係本公司 108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 784,217 千元，股本以 450,000 千元為基礎計算之。

註 3：係以本公司 108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 784,217 千元，加計擬籌資金額估算之。

註 4：已發行股數加計應發行股數，假設現金增資以每股 36 元發行；轉換公司債以暫定轉換價格 41.72 元設算應發行之股數。

註 5：籌資後每股淨值＝籌資後預計股東權益/籌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

辦理銀行借款或轉換公司債未轉換，因不涉及股權，故不致有股東權益受影響之情形，惟具有資金成本較高及利率上揚風險等侵蝕公司獲利及使股東權益降低之影響；經設算本次籌資以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進行比較，兩者均可提高每股淨值，其中由於轉換公司債之暫定轉換價格較現金增資之暫定發行價格為高，因此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對每股淨值提高金額較大，且未來隨著投資人陸續轉換，資本額緩步增加，將可降低營運風險及減輕財務負擔，以因應未來經營環境之變動與競爭，故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可行性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議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將採詢價圈購配售方式對外辦理公開承銷，其相關程序及計畫內容經評估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請詳評估報告伍之說明，並經律師對本次發行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本次籌資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 303,000 千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經核閱其借款合同和授信動撥情形，顯示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經檢視其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故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進度計劃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劃預計募集 303,000 千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茲就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分述如下：

(1)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年度別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第一季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51.04	52.25	53.26	50.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50.36	148.62	152.24	160.22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62.33	140.02	134.20	141.29
	速動比率	80.00	66.09	66.98	66.57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之 108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表

世鎧公司主要從事複合螺絲及不銹鋼線材之製造與銷售，複合螺絲產品應用於建築方面，例如化工廠房、機場建築、電力系統、重工廠房、捷運站台及住宅別墅等本公司以高品質之螺絲銷售歐美各地，產品具有國際競爭力，亦獲高值化國際品牌客戶之肯定。由於複合螺絲產品係屬於高端扣件產品，為降低景氣變動所帶來的營運風險，近年來積極開發新產品複合混凝土錨栓、混凝土鑽孔鑽頭，本公司雙熱全碳鋼螺紋式錨栓於105年2月獲德國官方機構DIBt核發ETA，107年初更取得複合螺紋式錨栓ETA認證，此一ETA認證的取得代表公司產品達到歐盟專業級規範，也代表公司螺絲產品已跨過歐盟技術門檻，爾後得以正式在歐盟市場銷售，也因新產品的加入讓本公司存貨增加，因此企業為永續經營及營運規模擴增，妥適之融資財務規劃實為必需。

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分別為51.04%、52.25%、53.26%及50.27%，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50.36%、148.62%、152.24%及160.22%，負債比率呈現略為上升趨勢，107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有增加情形；就償債能力而言，本公司105~107年及108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分別為162.33%、140.02%、134.20%及141.29%，速動比率分別為80.00%、66.09%、66.98%及66.57%，流動及速動比率均偏低，且皆呈現下滑趨勢，主係因本公司近年來營運成長，營業收入由105年度的764,008千元成長至107年度的1,052,487千元，成長比率達37.76%，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因此透過向銀行融資借款方式支應，致使本公司增加銀行借款，償債能力也因此下滑，未來若仍僅依賴金融機構進行資金調度，隨著營運成長，資金調度也將更加頻繁，徒增公司營運風險，因此本次發行公司債取得中長期的資金來源，如公司債未來轉換成普通股，更可進一步改善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確有其必要性。

(2)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第一季
銀行借款-短期借款	209,768	381,846	483,215	447,538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4,289	64,828	57,734	55,330
銀行借款-長期借款	252,677	187,953	158,177	143,967
銀行借款合計	526,734	634,627	699,126	646,835
負債總額	655,478	756,786	847,564	792,844
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	80.36%	83.86%	82.49%	81.58%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之 108 年第一季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銀行借款佔負債總額比率分別為 80.36%、83.86%、82.49% 及 81.58%，本公司主要係透過向金融機構融資來取得營運資金，加上最近三年營運呈現成長趨勢，營運資金的需求增加，導致本公司對金融機構的依存度不斷上升，銀行借款佔負債總額比重皆達八成以上，惟大幅動用借款額度以因應營運所需資金，勢必提高公司的財務負擔及營運風險，且資金來源穩定性欠佳，不宜作為企業中長期資金來源的唯一管道，倘若未來遇經營環境惡劣或金融機構政策變化時，易受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轉趨緊縮而影響公司資金之取得，屆時不僅將加重利息之負擔，同時亦將削弱公司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徒增本公司營運風險，是以本公司藉由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籌募資金上限為 303,0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此外，美國聯準會(FED)於 2017 年度已三度升息，2018 年度亦四度升息，若總體經濟不佳時，銀行亦將緊縮銀根，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將面臨資金週轉困難之窘境，進而發生財務危機。故本公司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空間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而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藉由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3)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764,008	930,626	1,052,487	246,059
銀行借款合計	526,734	634,627	699,126	646,835
稅前淨利	70,105	142,508	202,597	49,658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7,824	8,791	9,947	2,472
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之比率	11.16	6.17	4.91	4.98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之 108 年第一季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64,008 千元、

930,626千元、1,052,487千元及246,059千元，隨著營收成長，公司營運資金的需求增加，銀行借款也隨之增加，而相關之利息費用亦逐年隨之上升，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7,824千元、8,791千元、9,947千元及2,472千元，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之比率分別為11.16%、6.17%、4.91%及4.98%，顯見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的侵蝕仍有相當程度的影響，故本公司本次擬將募集之資金303,000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同時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實有其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0%，且發行轉換公司債將不會產生任何的現金利息費用支出，在發行期間內，若無人要求轉換，本公司即得使用比現行借款利率較低成本之資金；且若投資人全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則本公司無需支付任何利息，因此更可有效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另，雖轉換辦法訂有債券持有人於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可執行賣回權，但本公司無須支付投資人利息補償金，亦將可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並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存度外，且其資金成本較低，具有降低公司財務成本效果，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對於提高企業整體競爭力，確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金額上限為303,000千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主要係為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能力之侵蝕、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以及降低對銀行依存度，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緊縮。

該償還借款對象主係永豐銀行、第一銀行、台北富邦、凱基銀行、元大銀行、台灣企銀、兆豐商銀、高雄銀行及台新銀行之借款，其銀行借款合同並無對提前還款有特殊之限制。經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預計可於108年第三季完成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募集程序，俟資金募足完成後，遂將所募得資金於108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將於108年第三季募足全部款項，並將依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各融資利率估算，預

計 10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539 千元，以後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4,618 千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額度	預計償還金額	可節省利息	
						108 年度	以後每年
第一銀行	1.50%	107/05/24-109/05/14	營運週轉	160,000	60,000	300	900
元大銀行	1.55%	107/06/18-108/06/18	營運週轉	50,000	20,000	103	310
台北富邦	1.54%	107/05/12-109/06/02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257	772
台灣企銀	1.45%	108/02/27-109/02/27	營運週轉	100,000	20,000	97	290
永豐銀行	1.40%	107/11/29-108/11/30	營運週轉	70,000	70,000	327	980
兆豐商銀	1.68%	107/07/04-110/07/04	營運週轉	120,000	12,286	69	206
高雄銀行	1.45%	107/09/26-108/09/26	營運週轉	50,000	10,000	48	145
凱基銀行	1.64%	107/06/20-108/06/20	營運週轉	80,000	45,000	246	738
台新銀行	1.76%	107/03/27-109/09/27	營運週轉	35,000	15,714	92	277
合計				715,000	303,000	1,539	4,61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若未辦理本次募資案，則上述表列借款到期將再行續約。

註 2：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3,000 千元預計將於 107 年 8 月募資完成，並償還銀行借款，108 年度預計可減少 4 個月之銀行利息支出。

B.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預估)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未轉換	全數轉換
流動比率	134.20	141.29	250.97	250.97
速動比率	66.98	66.59	118.25	118.25
負債比率	53.26	50.27	50.27	31.06

註 1：上表為本公司個體財務數字及比率。

註 2：籌資後各項財務比率係依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表為基準設算。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於 108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隨即償還銀行借款 303,000 千元，除可減輕目前及往後各年度之利息負債外，可供運用之銀行借款額度增加，尚可提高財務調度靈活度，並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償債能力。以 108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設算，就財務結構面言，於償還銀行借款後，雖未立即降低負債比率，惟轉換公司債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情況下，將可逐漸降低本公司負債比率。另因銀行放貸信用額度常隨景氣波動而有所增減，為避免銀行體系不確定因素影響公司營運，本公司之財務策略規劃必須提升自有資金比率，建立多元資金管道，降低對金融機構之融資依賴，提高公司對市場風險之應變能力，方足避免總體環境惡化時，銀行體系施行緊縮貸款政策所衍生之企業危機。

預估本次籌措資金主要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將可降低本公司整體流動負債，其流動比率亦可由 141.29% 提升至 250.97%、速動比率由 66.57% 提升至 118.25%，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度，並且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長期而言，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助益，並可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藉以確保企業永續經營之競爭優勢，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大致可分為兩類：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包括普通股與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則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普通公司債、國內外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其中特別股較少為公司所採用，茲就各種常用籌資工具之有利、不利因素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普通股)	1. 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 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較能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 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 股本膨脹速度快，容易且會直接稀釋每股盈餘。 2. 對股權較不集中公司之經營權易受威脅。 3. 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稅負較可轉換公司債為高。
	海外存託憑證(GDR)	1. 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提高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 發行價格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 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膨脹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 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 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3. 外國人已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4. 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普通公司債	1.對每股盈餘無稀釋之虞。 2.發行公司以較低的利息成本，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3.公司債債權人並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威脅。 4.債息帳列為費用，具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之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資金贖回壓力。 4.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及債券流動性低，故對投資人吸引力不若股票，資金募集較不易。
	轉換公司債	1.因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效果。 3.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目前市場性偏重法人，募集是否成功需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率及轉換之可能性而定。 4.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	1.資金挹注可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無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式較為簡便，籌資時間較快速。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資金運用彈性較大。 5.每股盈餘不會被稀釋。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3.銀行有權視情況抽回銀根，公司較難掌握，易導致週轉不靈。 4.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競爭力。 5.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2)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之影響

各項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本公司目前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當，而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將在 108 年 8 月募集完成，因此以下僅就本公司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國內轉換公司債及部分現金增資部分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說明對 107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

單位：千元；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未轉換
籌資金額(註 1)	303,000	303,000	303,000	303,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1.49%	—	0.83%	0.83%
預計增加資金成本(註 3)	1,505	—	—	83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4)	45,000,000	47,805,556	45,599,233	45,000,000
資金成本對每股稅前盈餘之影響	(0.033)元/股	—	—	(0.019)元/股
股本增加對每股盈餘影響(註5)	—	(5.87%)	(1.31%)	—

註：1.本計畫所需資金為 3.03 億元。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之下，銀行借款之利率為 1.49%(本公司預計償還借款之平均借款利率)，另轉換公司債現值與應付轉換公司債面值之差額為此應付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設算後之實質利率為 0.83%[(300,000 千元－純債價格 292,560 千元)÷3 年÷300,000 千元]，惟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實際票面利率為零，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3.假設此次募集資金可於 108 年 8 月上旬完成，資金成本以 4 個月為計算基礎，若採銀行借款 303,000 千元，則 4 個月之資金成本為 1,505 千元(303,000 千元×1.49%×4/12)，若發行轉換公司債則 4 個月之資金成本為 838 千元(303,000 千元×0.83%×4/12)。

4.現金增資暫訂發行價格為 36 元，發行 8,416,667 股，以流通在外 4 個月計算，故加權平均股數為 47,805,556 股(108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報股本 45,000,000+8,416,667×4/12)。另暫定轉換價格為 41.72 元，加計三個月之凍結期，則流通在外以 1 個月計算，假設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7,190,796 股，故加權平均股數為 45,599,233 股(108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報股本 45,000,000+7,190,796×1/12)。

5. 1－(原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加權流通在外股數)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 108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採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不會增加股本，但其資金成本較高，會降低獲利能力，且降低本公司自有資本比率，並對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則立即大量增加股本，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最大且最快速；而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因轉換公司債於凍結期過後才能轉換為普通股，對每股盈餘將可產生減緩稀釋速度之效果，且債權人可依需要選擇轉換為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未必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因此，與現金增資方式相較，採轉換公司債方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較小且較緩慢。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說明。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

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公司各項債務均待計畫於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償還借款，相關財務負擔則隨之減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 1	139,007	120,090
非融資性收入 2	1,216,670	1,332,344
非融資性支出 3	1,213,060	1,349,798
預計償還(新增)銀行借款 4	325,527	(26,11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5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6=3+4+5	1,638,587	1,423,67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7=1+2-6	(282,910)	28,755
因應方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8 年度之期初現金餘額為 139,007 千元，加計該年度非融資性收入 1,216,670 千元後，其可供營運使用資金為 1,355,677 千元，扣除全年度非融資性支出 1,213,060 千元及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325,527 千元，並考量最低現金餘額 100,000 千元，本公司全年度營運資金餘額將出現短絀 282,910 千元，若本次不辦理籌資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將繼續以舉債方式彌補現金餘額短缺，在過度依賴銀行借款之情況下，將使本公司之營運暴露於較高風險中，故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計畫，不僅可使其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得以改善，進而降低營運風險與財務風險，亦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再之空間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定運用進度
			108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三季	303,000	303,000
合計		303,000	303,000

D.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本公司編製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4 月份為實際數，5~12 月份為預估數，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則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參酌未來預計營收狀況、款項收付情形及各項資本支出等按月編製而成。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列示如下：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39,007	106,506	128,950	146,624	155,098	149,523	227,119	113,546	131,366	120,980	137,997	136,276	139,007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75,677	74,835	73,765	67,949	73,646	77,178	75,141	74,963	75,922	77,700	81,200	79,590	907,566
應收票據收現	25,662	13,806	26,094	13,242	23,167	25,251	28,221	28,127	28,538	29,300	29,800	28,110	299,318
利息收入	8	7	17	5	5	90	5	5	5	5	5	120	277
其他收入	1,734	5,753	241	181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9,509
合計	103,081	94,401	100,117	81,377	97,018	102,719	103,567	103,295	104,665	107,205	111,205	108,020	1,216,67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58,238	49,584	60,698	49,519	51,847	64,075	65,602	62,496	63,529	65,719	71,288	67,816	730,411
應付票據付現	3,938	3,093	3,093	3,331	4,341	4,107	5,081	5,073	5,141	5,345	5,041	5,206	52,790
薪資付現	34,050	11,783	11,068	12,028	12,362	13,304	13,304	13,304	13,504	13,304	13,304	13,304	174,6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8	2,006	2,164	-	-	7,490	-	-	1,980	-	-	18,650	33,508
取得無形資產	-	-	-	-	-	6,000	-	-	6,000	-	-	6,000	18,000
利息支出	971	807	765	867	890	984	987	981	537	527	497	478	9,291
營所稅	-	-	-	-	21,492	-	-	-	16,570	-	-	-	38,062
現金股利	-	-	-	-	-	-	135,000	-	-	-	-	-	135,000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7,000	4,500	-	-	-	-	-	-	11,500
其他(含租金付現)	426	409	409	409	409	409	409	409	5,409	409	409	363	9,879
合計	98,841	67,682	78,197	66,154	98,341	100,869	220,383	82,263	112,670	85,304	90,539	111,817	1,213,06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98,841	167,682	178,197	166,154	198,341	200,869	320,383	182,263	212,670	185,304	190,539	211,817	1,313,06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3,247	33,225	50,870	61,847	53,775	51,373	10,303	34,578	23,361	42,881	58,663	32,479	42,617
融資淨額 7													
發行公司債	-	-	-	-	-	-	-	303,000	-	-	-	-	303,000
借款	30,183	24,747	30,389	-	-	80,000	10,000	-	-	-	-	-	175,319
償債	(66,924)	(29,022)	(34,635)	(6,749)	(4,252)	(4,254)	(6,757)	(306,212)	(2,381)	(4,884)	(22,387)	(12,389)	(500,846)
合計	(36,741)	(4,275)	(4,246)	(6,749)	(4,252)	75,746	3,243	(3,212)	(2,381)	(4,884)	(22,387)	(12,389)	(22,52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06,506	128,950	146,624	155,098	149,523	227,119	113,546	131,366	120,980	137,997	136,276	120,090	120,09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20,090	121,737	138,354	171,781	191,830	228,730	287,613	143,465	158,360	147,866	151,794	174,870	120,09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75,385	73,410	74,675	74,540	79,240	78,995	82,530	82,845	83,860	86,520	87,220	83,720	962,940
應收票據收現	29,308	29,461	29,004	30,946	30,960	30,855	30,370	30,505	29,940	32,080	32,380	30,880	366,689
利息收入	8	8	8	8	8	100	8	8	8	8	8	135	315
其他收入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400
合計	104,901	103,079	103,887	105,694	110,408	110,150	113,108	113,558	114,008	118,808	119,808	114,935	1,332,34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61,494	63,276	67,481	60,368	66,514	62,316	69,823	65,387	70,972	71,243	73,150	70,227	802,251
應付票據付現	4,833	4,782	5,043	4,343	5,873	3,875	4,823	4,744	4,615	5,240	5,251	4,568	57,990
薪資付現	31,200	15,200	15,200	15,200	15,400	15,200	15,200	15,200	15,400	15,200	15,200	15,200	198,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7,000	-	-	28,500	-	-	6,700	-	-	5,500	47,700
取得無形資產	-	-	2,500	-	-	2,500	-	-	2,500	-	-	2,500	10,000
利息支出	472	465	495	490	544	627	618	599	594	564	557	478	6,503
營所稅	-	-	-	-	25,430	-	-	-	21,000	-	-	-	46,430
現金股利	-	-	-	-	-	-	164,062	-	-	-	-	-	164,062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7,000	5,500	-	-	-	-	-	-	12,500
其他(含租金付現)	363	344	344	344	344	344	322	322	308	217	155	155	3,562
合計	98,362	84,067	98,063	80,745	121,105	118,862	254,848	86,252	122,089	92,464	94,313	98,628	1,349,79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98,362	184,067	198,063	180,745	221,105	218,862	354,848	186,252	222,089	192,464	194,313	198,628	1,449,79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6,629	40,749	44,178	96,730	81,133	120,018	45,873	70,771	50,279	74,210	77,289	91,177	2,636
融資淨額 7													
借款	-	-	30,000	-	50,000	70,000	-	20,000	-	-	-	-	170,000
償債	(4,892)	(2,395)	(2,397)	(4,900)	(2,403)	(2,405)	(2,408)	(32,411)	(2,413)	(22,416)	(2,419)	(62,422)	(143,881)
合計	(4,892)	(2,395)	27,603	(4,900)	47,597	67,595	(2,408)	(12,411)	(2,413)	(22,416)	(2,419)	(62,422)	26,11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21,737	138,354	171,781	191,830	228,730	287,613	143,465	158,360	147,866	151,794	174,870	128,755	128,75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及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方面，主要考量個別客戶經營狀況、銷售能力、財務狀況及過往交易情形等因素，經綜合考量後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本公司目前收款條件主要為 30~90 天或 L/C 收款，預計 109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 108 年度尚無顯著差異。本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帳款收現金額係依產業變化趨勢預估每月營收情形，並考量目前客戶銷貨條件及以往各月份帳款回收比例，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應付款項主要係製造所需原物料及研發所需之耗材所產生之貨款，對於進貨供應商之應付款項付款條件係依據供應商信用情形、公司資金調度狀況及參酌市場行情等因素進行調整。本公司目前付款條件主要為 L/C 付款及 T/T 30~60 天，預計 109 年度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與 108 年度尚無顯著差異。本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付帳款付現金額係依預估原物料需求情形及以往各月份帳款付款比例編製，其編製之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B.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之擬定，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產能配置及產品進程等因素所擬定，108 及 109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金額分別為 33,508 千元及 47,700 千元，主要係支付增添生產設備以擴充產能、定期維修及加強消防措施等，另本公司估列 108 及 109 年度之取得無形資產支出分別為 18,000 千元及 10,000 千元，主要係公司為申請錨栓美國 ICC 認證及 ETA 改版認證等之支出。另本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均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108 年 第一季
利息費用(A)	7,824	8,791	9,947	2,472
營業利益(B)	100,379	148,528	190,080	47,517
財務槓桿度(倍)=B/(B-A)	1.08	1.06	1.06	1.05
負債比率	51.04%	52.25%	53.26%	50.27%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之 108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表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本公司 105 至 107 年及 108 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8、1.06、1.06 及 1.05，並無明顯變化，然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就負債比率分析，本公司 105 至 107 年及 108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1.04%、52.25%、53.26%及 50.27%，105 至 107 年呈逐年增加趨勢，主係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需求亦隨之提高所致，108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略為降低，但仍高於 50%。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均具有正面助益，因此為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此次籌資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 303,000 千元，計畫項目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所擬償還之原銀行借款明細如下，其用途主係支應日常營運擴充及採購原物料所需之營運週轉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額度	預計償還金額	可節省利息	
						108 年度	以後每年
第一銀行	1.50%	107/05/24-109/05/14	營運週轉	160,000	60,000	300	900
元大銀行	1.55%	107/06/18-108/06/18	營運週轉	50,000	20,000	103	310
台北富邦	1.54%	107/05/12-109/06/02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257	772
台灣企銀	1.45%	108/02/27-109/02/27	營運週轉	100,000	20,000	97	290
永豐銀行	1.40%	107/11/29-108/11/30	營運週轉	70,000	70,000	327	980
兆豐商銀	1.68%	107/07/04-110/07/04	營運週轉	120,000	12,286	69	206
高雄銀行	1.45%	107/09/26-108/09/26	營運週轉	50,000	10,000	48	145
凱基銀行	1.64%	107/06/20-108/06/20	營運週轉	80,000	45,000	246	738
台新銀行	1.76%	107/03/27-109/09/27	營運週轉	35,000	15,714	92	277
合計				715,000	303,000	1,539	4,61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若未辦理本次募資案，則上述表列借款將再行續約，另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可減少之銀行利息計算基準為：303,000 千元可轉換公司債於 108 年 8 月底資金籌資完成，並償還銀行借款，108 年度預計可減少 4 個月之銀行利息支出。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764,008	930,626	1,052,487	246,059
營業毛利	219,135	263,210	308,798	77,071
營業利益	100,379	148,528	190,080	47,517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之 108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表

在本公司積極拓展業務及各國建築法令對建築材料的要求趨嚴影響下，市場對於複合螺絲的需求持續增加，加上盤元價格持續上漲，客戶為增加庫存水位而增加拉貨，本公司過去三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皆呈現成長趨勢，故本公司為考量應收付款天數間之落差、銷售客戶短期訂單集中等因素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透過銀行短期融資，使得現金收支得以平衡，以期進銷貨營運活動得以平穩運作，對本公司之營運應具有正面效益，並得以持續擴充營業規模，由此觀之，原借款用途之效益應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編製之 108 年度現金收支

預測表，1~4 月份為實際數，5~12 月份為預估數，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則均為預估數，自 108 年 4 月底止至未來一年(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有長期股權投資支出，而預計之資本支出金額為 103,820 千元，尚未達本次募資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以上，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522,241	587,577	658,553	810,170	950,363	930,2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8,770	566,392	589,479	596,427	600,588	593,057
無 形 資 產		1,312	2,226	12,467	18,902	19,785	19,035
其 他 資 產		24,054	14,321	24,148	25,249	23,124	35,894
資 產 總 額		1,106,377	1,170,516	1,284,647	1,450,748	1,593,860	1,578,22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27,061	340,918	399,079	564,837	681,874	630,443
	分 配 後	391,964	401,498	453,079	677,337	816,874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166,067	217,311	256,763	194,267	168,257	163,56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93,128	558,229	655,842	759,104	850,131	794,006
	分 配 後	558,031	618,809	709,842	871,604	985,13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13,249	612,287	628,805	691,644	743,729	784,217
股 本		432,689	432,689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資 本 公 積		28,778	28,778	28,778	28,778	28,778	28,77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50,708	149,952	149,938	212,890	265,620	305,414
	分 配 後	85,805	89,372	95,938	100,390	130,620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1,074	868	89	(24)	(669)	25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13,249	612,287	628,805	691,644	743,729	784,217
	分 配 後	548,346	551,707	574,805	579,144	608,729	(尚未分配)

註 1.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通過，惟尚未實際分配。

註 2. 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8年3月31日財 務 資 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513,041	576,997	647,215	787,615	911,627	不適用 (無須編制個體 財務報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6,117	565,095	588,968	596,086	599,054	
無 形 資 產		1,312	2,226	12,467	18,902	19,785	
其 他 資 產		35,230	25,608	35,633	45,827	60,827	
資 產 總 額		1,105,700	1,169,926	1,284,283	1,448,430	1,591,29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26,384	340,328	398,715	562,511	679,307	
	分 配 後	391,287	400,908	452,715	675,011	814,307	
非 流 動 負 債		166,067	217,311	256,763	194,275	168,25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92,451	557,639	655,478	756,786	847,564	
	分 配 後	557,354	618,219	709,478	869,286	982,5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613,249	612,287	628,805	691,644	743,729	
股 本		432,689	432,689	450,000	450,000	450,000	
資 本 公 積		28,778	28,778	28,778	28,778	28,77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50,708	149,952	149,938	212,890	265,620	
	分 配 後	85,805	89,372	89,358	100,390	130,620	
其 他 權 益		1,074	868	89	(24)	(669)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13,249	612,287	628,805	691,644	743,729	
	分 配 後	548,346	551,707	574,805	579,144	608,729	

註 1.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通過，惟尚未實際分配。

註 2. 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703,462	651,207	771,697	947,205	1,089,468	251,873
營 業 毛 利	187,565	170,178	225,592	278,448	340,058	81,682
營 業 損 益	87,464	74,967	101,459	159,979	212,567	50,5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0)	196	(31,354)	(16,363)	(4,305)	(610)
稅 前 淨 利	86,794	75,163	70,105	143,616	208,262	49,96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75,091	64,935	61,965	118,468	165,036	39,79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75,091	64,935	61,965	118,468	165,036	39,7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1	(994)	(2,178)	(1,629)	(451)	6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322	63,941	59,787	116,839	164,585	40,488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5,091	64,935	61,965	118,468	165,036	39,79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5,322	63,941	59,787	116,839	164,585	40,4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1.67	1.44	1.38	2.63	3.67	0.88

註：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693,676	640,896	764,008	930,626	1,052,487	不適用 (無須編制個體 財務報表)
營 業 毛 利	183,112	162,351	219,135	263,210	308,798	
營 業 損 益	90,529	74,764	100,379	148,528	190,0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35)	399	(30,274)	(6,020)	12,517	
稅 前 淨 利	86,794	75,163	70,105	142,508	202,59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75,091	64,935	61,965	118,468	165,03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5,091	64,935	61,965	118,468	165,0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1	(994)	(2,178)	(1,629)	(4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322	63,941	59,787	116,839	164,58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5,091	64,935	61,965	118,468	165,03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5,322	63,941	59,787	116,839	164,5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1.67	1.44	1.38	2.63	3.67	

註：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陳珍麗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陳珍麗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陳珍麗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更換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57	47.69	51.05	52.33	53.34	50.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9.47	146.47	150.23	148.54	151.85	159.8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9.68	172.35	165.02	143.43	139.38	147.55
	速動比率	90.04	98.46	82.53	69.27	70.74	71.41
	利息保障倍數	13.07	12.23	9.96	17.34	21.94	21.2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1	4.49	5.00	4.70	4.01	3.72
	平均收現日數	60	81	73	78	91	98
	存貨週轉率（次）	2.72	2.20	1.99	1.72	1.61	1.3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72	14.35	14.14	20.43	47.11	45.05
	平均銷貨日數	134	166	183	212	227	2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9	1.16	1.34	1.60	1.82	1.6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57	0.63	0.69	0.72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0	6.19	5.58	9.20	11.36	10.16
	權益報酬率（%）	12.59	10.60	9.99	17.94	23.00	20.8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0.06	17.37	15.58	31.91	46.28	44.41
	純益率（%）	10.67	9.97	8.03	12.51	15.15	15.80
	每股盈餘（元）	1.67	1.44	1.38	2.63	3.67	0.88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5.39	18.25	13.41	0.86	22.16	35.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32	63.64	35.12	19.14	33.97	40.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92	(0.25)	0.88	(4.15)	3.11	3.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0	3.63	3.02	4.90	2.37	2.36
	財務槓桿度	1.09	1.10	1.00	1.00	1.05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106及107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本年度營收成長使息前稅前淨利大幅成長所致。
- 2.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本年度因銷售成長使銷貨成本亦隨之成長，故造成該比率上升。
- 3.各項獲利能力比率增加：主係本年度產品銷售價格調漲及產品組合優化帶動營收及毛利率成長以及匯率變動使本年度有較多兌換利益使淨利成長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本年度因稅前淨利及應付款項餘額較上年度增加以及應收款項及存貨之增加數較上年度之增加數為小，造成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5.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兩期差異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大幅增加且減除現金股利後為正數；而上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除現金股利後為負數所致。
- 6.營運槓桿度減少：本年度因銷售情況較佳，導致營業淨利增加以及固定成本佔總成本比率下降所致。

2.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54	47.66	51.04	52.25	53.26	不適用 (無須編制個 體財務報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0.14	146.81	150.36	148.62	152.2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7.19	169.54	162.33	140.02	134.20	
	速動比率	90.67	101.51	80.00	66.09	66.98	
	利息保障倍數	13.07	12.23	9.96	17.21	21.3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9	4.43	5.03	4.76	4.16	
	平均收現日數	63	82	73	77	88	
	存貨週轉率（次）	2.73	2.24	1.99	1.73	1.6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65	14.36	14.13	20.38	46.70	
	平均銷貨日數	133	163	183	211	2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8	1.14	1.32	1.57	1.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	0.56	0.62	0.68	0.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1	6.20	5.58	9.20	11.38	
	權益報酬率（%）	12.59	10.60	9.99	17.94	23.0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0.06	17.37	15.58	31.67	45.02	
	純益率（%）	10.82	10.13	8.11	12.73	15.68	
	每股盈餘（元）	1.67	1.44	1.38	2.63	3.67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5.51	20.06	12.24	0.33	20.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33	77.43	42.08	24.47	32.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97	3.20	0.47	(4.34)	2.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0	3.56	3.04	2.59	2.39	
	財務槓桿度	1.09	1.10	1.08	1.06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106及107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年度營收成長使息前稅前淨利大幅成長所致。
- 2.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本年度因銷售成長使銷貨成本亦隨之成長，故造成該比率上升。
- 3.各項獲利能力比率增加：主係本年度產品銷售價格調漲及產品組合優化帶動營收及毛利率成長以及匯率變動使本年度有較多兌換利益使淨利成長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本年度因稅前淨利及應付款項餘額較上年度增加以及應收款項及存貨之增加數較上年度之增加數為小，造成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5.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兩期差異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大幅增加且減除現金股利後為正數；而上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除現金股利後為負數所致。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2,245	10	114,995	8	47,250	41.09	本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帶動稅前淨利增加，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259,926	16	212,753	15	47,173	22.17	主係本年度因營收大幅成長，應收帳款亦隨之增加。
短期借款	483,215	30	381,846	26	101,369	26.55	本年度營運狀況較佳且基於借款利率考量下，提前償還較高利率之長期借款，並以增加短期借款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
長期借款	158,177	10	187,953	13	(29,776)	(15.84)	本年度營運狀況較佳且基於借款利率考量下，提前償還較高利率之長期借款，並以短期借款支應，以減輕資金壓力。
保留盈餘	265,620	17	212,890	15	52,730	24.77	因本年度稅後淨利成長，年度終了稅後淨利轉入保留盈餘所致。
營業收入	1,089,468	100	947,205	100	142,263	15.02	主係本年度產品銷售價格調漲及產品組合優化帶動營收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749,410	69	668,757	71	80,653	12.06	本年度因銷售成長使銷貨成本亦隨之成長。
營業淨利	212,567	19	159,979	17	52,588	32.87	主係本年度產品銷售價格調漲及產品組合優化帶動營收及毛利率成長，使營業淨利增加。
稅前淨利	208,262	19	143,616	15	64,646	45.01	主係本年度產品銷售價格調漲及產品組合優化帶動營收及毛利率成長以及匯率變動使本年度有較多兌換利益，致稅前淨利大幅成長。
所得稅	43,226	4	25,148	3	18,078	71.89	主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本年度淨利	165,036	15	118,468	12	46,568	39.31	主係本年度產品銷售價格調漲及產品組合優化帶動營收及毛利率成長以及匯率變動使本年度有較多兌換利益均使淨利成長。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64,585	15	116,839	12	47,746	40.86	主係本年度線材產品銷售價格調漲及螺絲產品組合優化帶動營收及毛利率成長以及匯率變動使本年度有較多兌換利益，致綜合損益總額大幅成長。

註 1：% 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007	9	101,600	7	37,407	36.82	本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帶動稅前淨利增加，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246,399	15	207,075	14	39,324	18.99	主係本年度因營收大幅成長，應收帳款亦隨之增加。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765	3	20,633	2	17,132	83.03	本年度因子公司營運狀況較佳使其淨利成長，因此認列較多投資收益所致。
短期借款	483,215	31	381,846	26	101,369	26.55	本年度營運狀況較佳且基於借款利率考量下，提前償還較高利率之長期借款，並以增加短期借款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
長期借款	158,177	10	187,953	13	(29,776)	(15.84)	本年度營運狀況較佳且基於借款利率考量下，提前償還較高利率之長期借款，並以短期借款支應，以減輕資金壓力。
保留盈餘	265,620	17	212,890	15	52,730	24.77	因本年度稅後淨利成長，年度終了稅後淨利轉入保留盈餘所致。
營業收入	1,052,487	100	930,626	100	121,861	13.09	主係本年度線材產品銷售價格調漲及螺絲產品組合優化帶動營收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743,689	71	667,416	72	76,273	11.43	本年度因銷售成長使銷貨成本亦隨之成長。
已實現營業毛利	309,735	29	262,151	28	47,584	18.15	主係本年度產品銷售價格調漲及產品組合優化帶動營收及毛利率成長，使已實現營業毛利增加。
營業淨利	190,080	18	148,528	16	41,552	27.98	主係本年度產品銷售價格調漲及產品組合優化帶動營收及毛利率成長，使已實現營業毛利增加，營業淨利亦隨之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17	1	(6,020)	(1)	18,537	(307.92)	主係本年度因匯率變動使兌換利益增加。
稅前淨利	202,597	19	142,508	15	60,089	42.17	主係本年度產品銷售價格調漲及產品組合優化帶動營收及毛利率成長以及匯率變動使本年度有較多兌換利益，致稅前淨利成長。

會計科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本年度淨利	165,036	16	118,468	13	46,568	39.31	主係本年度產品銷售價格調漲及產品組合優化帶動營收及毛利率成長以及匯率變動使本年度有較多兌換利益，致淨利成長。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65,036	16	118,468	13	46,568	39.31	主係本年度產品銷售價格調漲及產品組合優化帶動營收及毛利率成長以及匯率變動使本年度有較多兌換利益，致綜合損益總額成長。

註 1：% 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2.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3.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2.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50,363	810,170	140,193	17.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0,588	596,427	4,161	0.70
無形資產	19,785	18,902	883	4.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124	25,249	(2,125)	(8.42)
資產總額	1,593,860	1,450,748	143,112	9.86
流動負債	681,874	564,837	117,037	20.72
非流動負債	168,257	194,267	(26,010)	(13.39)
負債總額	850,131	759,104	91,027	11.99
股本	450,000	450,000	0	0
資本公積	28,778	28,778	0	0
保留盈餘	265,620	212,890	52,730	24.77
其他權益	(669)	(24)	(645)	2,687.50
權益總額	743,729	691,644	52,085	7.53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變動原因說明：				
1.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為因應公司營運及生產而增加短期借款；再者本年度營運狀況較佳，故應付加工費及物料費隨之增加；另因調薪使應付薪資及員工董監酬勞增加；最後因淨利成長使應付所得稅負債增加。				
2.保留盈餘增加：因本年度稅後淨利成長，年度終了稅後淨利轉入保留盈餘所致。				
3.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因匯率變動使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089,468	947,205	142,263	15.02
營業成本	749,410	668,757	80,653	12.06
營業毛利	340,058	278,448	61,610	22.13
營業費用	127,491	118,469	9,022	7.62
營業利益(損失)	212,567	159,979	52,588	32.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05)	(16,363)	12,058	(73.69)
稅前淨利(損)	208,262	143,616	64,646	45.01
所得稅費用	43,226	25,148	18,078	71.89
本期淨利	165,036	118,468	46,568	39.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51)	(1,629)	1,178	(72.31)
本期綜合損益	164,585	116,839	47,746	40.86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營業毛利增加：主係本年度產品銷售價格調漲及產品組合優化帶動營收及毛利率成長，使營業毛利增加。				
2.營業利益增加：主係本年度產品銷售價格調漲及產品組合優化帶動營收及毛利率成長，使營業毛利增加，營業淨利亦隨之增加。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本年度因匯率變動使兌換利益增加。				
4.稅前淨利增加、本期淨利增加及本期綜合損益增加：因前述原因使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兌換利益增加，使稅前淨利增加、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成長。				
5.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另本公司財務尚屬健全，透過長期資金來源以支應相關支出，應無資金不足之情事，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亦應無需擬定之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淨現金流(出)	淨現金流(出)	金額	比率(%)
營業活動	151,093	4,837	146,256	3,023.69
投資活動	(55,098)	(73,488)	18,390	(25.02)
籌資活動	(48,001)	53,893	(101,894)	(189.07)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年度因稅前淨利、應付款項餘額較上年度增加，以及應收款項及存貨之增加數較上年度之增加數微小，造成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本年度與營業租賃合約相關之存出保證金減少及以定期存款作為擔保成數減少，使其他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主係本公司償還長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度(108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3)	預計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4)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4)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39,007	190,118	(51,508)	(157,527)	120,090	—	發行國內 轉換公司 債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預期銷售額受市場景氣需求增加及持續開發高階產品，致營業收入增加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預期未來一年將因應營運所需擴充產能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產生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償還銀行借款、支付現金股利及籌資活動等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將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來籌措所需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整修廠房及購置產線設備，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支應，其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及未來發展之考量進行轉投資，並就轉投資事業之設置地

點、組織型態、持股比例、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評估，作為管理當局決策之依據；本公司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其業務、財務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管理當局追蹤評估。此外，本公司另訂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以監督其營運狀況，建立其營運風險管理之機制，以發揮最大之營運效果。

2.107 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107 年度投資 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BI-METAL LIMITED	17,002	因轉投資大陸子公司產生利益，故境外控股公司亦隨之認列利益。	—
世鎧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7,002	由於調整銷售策略，專注於高毛利複合螺絲及擰節營業費用，本年度毛利率成長，致純益再創新高。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未來一年並無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5	尚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06	尚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07	尚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及目前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二。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承銷商應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附件六。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7)年度(6次)及108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2次)，董事會共召開8次(A)，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杜泰源	8	-	100.00%	106.05.23 選任
董事	冠逸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杜淑慧	5	1	62.50%	106.05.23 選任
董事	林上安	8	-	100.00%	106.05.23 選任
獨立董事	洪松林	8	-	100.00%	106.05.23 選任
獨立董事	杜金陵	8	-	100.00%	106.05.23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請參閱第 98 至 99 頁附表一。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持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 年第一次 107/3/14	1. 修訂本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案 2. 更換子公司董事暨其他人事案 3.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4. 評估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案 5. 委任會計師案	無	不適用
107 年第三次 107/5/31	1. 討論本公司 106 年度董、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2. 討論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無	不適用
107 年第四次 107/8/8	承租南科高雄園區土地案	無	不適用
107 年第六次 107/12/21	本公司一〇七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事宜	無	不適用
108 年第一次 108/3/13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	不適用

	案 4.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5. 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案 6.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7. 更換大陸子公司世鎧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監事案 8.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9. 評估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案 10. 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108 年第二次 108/5/14	1.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2. 修訂本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案 3. 討論本公司 107 年度董、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無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 107 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其他議案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7 年第一次董事會：

董事姓名：杜泰源

議案內容：更換子公司董事暨其他人案

利益迴避原因：此案與杜泰源董事長利益相關，故杜泰源董事長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2)107 年第一次董事會：

董事姓名：林上安

議案內容：討論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利益迴避原因：此案與林上安董事利益相關，故林上安董事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3)107 年第三次董事會：

董事姓名：杜泰源、杜淑慧、林上安

議案內容：討論本公司 106 年度董、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利益迴避原因：此案與杜泰源、杜淑慧、林上安董事及監察人等利益相關，故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4)107 年第六次董事會：

董事姓名：杜泰源、林上安

議案內容：討論本公司 107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金額分配案

利益迴避原因：此案與杜泰源、林上安等兩位董事利益相關，故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5)108 年第一次董事會：

董事姓名：杜泰源、林上安

議案內容：討論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利益迴避原因：此案與杜泰源、林上安等兩位董事利益相關，故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6)108 年第二次董事會：

董事姓名：杜泰源、杜淑慧、林上安

議案內容：討論本公司 106 年度董、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利益迴避原因：此案與杜泰源、杜淑慧、林上安董事及監察人等利益相關，故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A.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會運作皆遵循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已設置兩名具法律或財務相關背景之獨立董事，成員亦以依董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定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 B.深化董事會績效評估：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核管理辦法」，每年年底由董事會議事單位(財務部)針對評估指標紀錄執行情形，並根據評分比重予以加權平均後得出評分，再將評分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目前本公司已完成 104 至 107 年度的董事會績效評估並送交董事會報告，且依考核結果顯示，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會運作，尚無其他待檢討改進之情形。
- C.提昇資訊透明度：法令所要求的各項資訊皆如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另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經董事會訂定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以期能落實資訊對稱之公平原則。
- D.落實薪資報酬管理委員會之功能：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成立薪酬管理委員會，至今已邁入第三屆，107 年迄今已經開會 5 次並將通過之決議提案至董事會，經董事會討論後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 (2)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之原則，經營之結果均能完整揭露，故強化董事會職能之目標經評估結果，尚能維護股東權益。

註：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107)年度(6 次)及 108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2 次)，董事會共召開

8 次(A)，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監察人	劉塘鯤	6	-	75.00%	
監察人	承銘投資(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周肇祥	5	-	62.50%	
監察人	張玉林	6	-	75.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本公司設置三席監察人，其職責依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執行。

(二)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網站設有每位監察人的電子信箱，員工及股東均能透過此管道與監察人直接溝通。另設有實體信箱放置在公告欄，公司任何員工可以用書件的方式與監察人直接溝通。

(三)監察人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定期查核會計師財務報告，並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另監察人與會計師 107 年

迄今共召開四次會議溝通意見，會議內容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及執行情形
107/3/14	106 年度財務及損益情形說明	會計師就 106 年度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公司關鍵查核事項查核結果、最新發布之法令、函令、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規範簡介與因應進行說明。關鍵查核事項說明亦揭露在 106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的會計師查核報告中。
107/8/8	107 年度第二季度財務及損益情形說明	會計師就 107 年第二季合併報表之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包括存貨去化以及水泥鑽頭業務發展情形。
107/12/21	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107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方式、範圍及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就 107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方式及範圍、年度查核規劃及期中之控制測試做說明，107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為應收帳款減損之適足性及存貨減損之評估。另針對 IFRS16 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做說明，以及宣導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時程及應注意事項。
108/3/13	107 年度財務及損益情形說明	會計師就 107 年度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公司關鍵查核事項查核結果、最新發布之法令、函令、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規範簡介與因應進行說明。關鍵查核事項說明亦揭露在 107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的會計師查核報告中。另在會議中再次宣導 IFRS16 對公司之影響，以及討論在公司法修正後公司應如何因應。

(四)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稽核主管每月將稽核報告交付監察人查閱，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監察人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及執行情形
107/3/14	(1)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自評內部控制聲明書報告。	(1) 107 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106 年度內部控制自評結果皆為有效並依法出據內部控制聲明書。
107/5/4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7 年 3~4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107/8/8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7 年 5~7 月份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107/11/9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7 年 8~10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107/12/21	(1)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108 年稽核計畫案	(1) 107 年 11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向獨董及監察人報告 108 年度稽核計畫相關內容。
108/3/13	(1)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自評內部控制聲明書報告	(1) 107 年 12 月及 108 年 1 至 2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107 年度內部控制自評結果皆為有效並依法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
108/5/14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8 年 3~4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附表一：董事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券交易法§14-3 所列事項	董事會之決議結果
107.03.14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〇六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具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停止過戶日期及議程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依據自行評估結果，擬定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案	√	無異議照案通過
	更換子公司董事暨其他人事案	√	無異議照案通過。利害關係人杜泰源董事長已迴避參與此案的討論與表決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	無異議照案通過。利害關係人林上安董事已迴避參與此案的討論與表決。
	金融機構融資貸款額度新增及續約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評估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案	√	無異議照案通過
	委任會計師案	√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5.04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列為報告案
	金融機構短期借款額度續約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5.31	訂定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現金股利分派事宜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本公司 106 年度董、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	無異議照案通過。利害關係人杜泰源董事長、杜淑慧董事、林上安董事已迴避參與此案的討論與表決。
	討論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	無異議照案通過。
	金融機構融資貸款額度新增及續約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8.08	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列為報告案
	承租南科高雄園區土地案	√	無異議照案通過。
	金融機構短期融資貸款額度續約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向金融機構申請交割前風險額度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11.09	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列為報告案
	訂定民國一〇八年營收目標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金融機構短期融資貸款額度新增及續約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12.21	民國一〇八年度預算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訂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一〇七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事宜	√	無異議照案通過。利害關係人杜泰源董事長、林上安董事已迴避參與此案的討論與表決。
	金融機構短期融資貸款額度續約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向金融機構申請交割前風險額度續約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3.13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〇七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具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停止過戶日期及議程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依據自行評估結果，擬定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	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案	√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無異議照案通過。
	更換大陸子公司世鎧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監事案	√	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	無異議照案通過。利害關係人杜泰源董事長、林上安董事已迴避參與此案的討論與表決。
	評估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案	√	無異議照案通過。
	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	無異議照案通過。
	金融機構融資貸款額度續約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5.1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案	√	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本公司 107 年度董、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	無異議照案通過。利害關係人杜泰源、杜淑慧、林上安董事及監察人已迴避參與此案的討論與表決。
	討論本公司 107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金融機構融資貸款額度新增及續約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係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亦協助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等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委請本公司聘僱之法律顧問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且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皆依法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訂定監理作業與內控制度。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等均明確劃分、各自獨立，且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以資遵循，關係人間之交易亦符合移轉訂價之規定，落實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設有三席董事及兩席獨立董事，三席一般董事皆具備公司經營相關專業經驗與技能，兩席獨立董事則分別具有法律及財務專業背景，可強化董事會職能，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確已落實多元化方針。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其餘功能性委員會視未來營運發展情形設置，其運作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執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核管理辦法」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可強化董事會。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會績效已於 107/12/28 完成評估，評估結果 107 年度董事會運作績效佳，尚無須改進之建議，並已將此評估結果呈報 108 年第一次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定期參考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之「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表」，重要評估委任會計師之項目有：「與本公司是否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與本公司是否無任何不適當關係」、「是否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或受扶養親屬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之四親等內之近親若擔任審計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其違反獨立性程度須降低至可接受程度」、「是否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委任會計師名義是否無為他人使用」、「是否無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是否無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是否無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是否具專門學識及經驗並對本公司具有相當了解」、「是否未曾受主管機關之重大懲處」等，並取具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出具「獨立性聲明書」，經 108/3/13 董事會審查本公司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認為郭麗園會計師與龔俊吉會計師均符合上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將財務部設置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	✓		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且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在企業內部，除舉辦勞資會議之外，網站亦設有意見反應、檢舉、申訴等功能的信箱，在員工上班打卡處亦設有實體信箱，讓員工可寫信給董監事或經營階層，針對員工建議或回饋，皆有專職人員處理之。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亦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之聯絡資訊，股東若有任何問題或意見可以透過電話、書面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直接向相關人員提出，且網站已設置獨立董事、監察人的電子信箱，以方便所有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獨立董事、監察人直接溝通聯繫。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及辦理股東會事務，並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股務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除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訊息之外，並透過公司網站 (www.shehkai.com.tw)揭露有關本公司業務、產品之資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不定期舉行之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亦揭露於指定網站，並已建立及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 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重視員工權益，常視公司營運獲利狀況適時調升員工薪資或發放季獎金以激勵員工，另公司已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設立、實施退休金制度及投保員工團體保險等。 (二)僱員關懷： 本公司提供團體保險、每年健康檢查、員工旅遊補助、員工分紅、年終獎金、子女教育學雜費補助等福利措施，並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申訴管道，讓員工溝通之管道順暢外，亦訂有完善之線上文管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三)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可暢通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對於投資人的來電及當面提問，皆積極回覆，亦重視投資人給予的指教及建議。 (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維繫與供應商之關係，藉由彼此良好的溝通以確保品質、交期及價格皆能符合本公司需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網站(www.shehkai.com.tw)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亦將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利害關係人參考。另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股務代理部」亦協助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等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委請本公司聘僱之法律顧問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年度進修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亦已將進修情形揭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為了適度降低風險，已建置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授信管理作業、風險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偶發性重大訊息處理暨報告管理要點、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等，由各部門控管相關風險，以期降低風險。公司計畫將由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組成風險評審委員會，負責計畫可行性評估外，亦包括各種風險的評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生產銷售螺絲螺栓扣件及不銹鋼線材，在公司網站上提供客戶產品應用說明及技術支援，並在「利害關係人專區」裡建置業務部門郵件信箱，提供消費者或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所有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 100 萬美金，該資訊已揭露在公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訊觀測站。董監責任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已於 107/11/9 第五次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本公司於 105~107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均列為 21%至 35%之公司。 2.針對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已詳實揭露於年報中，另外亦將本公司投保董監責任險支內容提至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未來本公司優先加強事項有視營運狀況成立審計委員會、召開多次法人說明會讓投資者更深入瞭解本公司，以及編製英文版財務報告、股東會資料和其他英文版資訊，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將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並落實，以及將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成效於年報及網站明確揭露。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發行 公司薪 酬委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師、會計 師公會其 他業務所 需之專業 人員	法官、檢 察、律師 或會計師 與國家證 書及專門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會計 師、會計 師公會其 他業務所 需之專業 人員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杜金陵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洪松林		✓		✓	✓	✓	✓	✓	✓	✓	✓	無	
其他	李福彬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酬委員會職責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配合物價指數之變動與營運獲利情況，評估員工薪資之調整。

3.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5 月 31 日至 109 年 5 月 22 日，最近(107)年度(3 次)及 108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2 次)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杜金陵	5	-	100%	
委員	洪松林	5	-	100%	
委員	李福彬	4	1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經 105 年第一次董事會討論通過實施，並於 105 年度股東會報告，往後將依法令變更作修正，落實並檢討實施成效。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本公司已指定總經理室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負責人員 104 年起已陸續參加外部訓練，另本公司透過廠務會議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社會責任義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本公司已指定總經理室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後續將展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 本公司於公司內部規章中已訂有企業倫理事項，並有明確之績效考核和獎懲制度。未來於訂定更完備的制度守則之後，將加強並落實制度之執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本公司推行垃圾分類及回收可利用資源以減少對環境污染衝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並充分配合及遵守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對環境管理之規定。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本公司已通過 ISO14001 環境認證並致力於實施相關規定以達節能減碳，如：照明設備更換為低耗電高亮度之燈泡、實施垃圾分類、宣導節約用水等。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依據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工作守則，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之規範，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另在人力資源運用政策上並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的員工專區，員工可直接以電子郵件方式跟公司聯繫，網站亦設有董監事電子信箱，每位員工可直接將意見反映給每位董監事，另在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公佈欄設有信箱，每位員工可以書信的方式直接跟董監事溝通，此外每月會召開廠務會議，部門主管可直接反應部門員工的想法及需求建議，生產線上各組長回報生產狀況，並為組員反應意見。 (三) 本公司針對廠區安全，每季委託外部顧問臨廠稽核，實施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廠區配置 24 小時保全人員，廠區圍牆並增設紅外線，增加安全防護網。辦公室消防設備定期維護並配合消防單位不定期修正。辦公室出入口均安裝監視系統。本公司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定期舉辦安全衛生座談會和勞工安全衛生訓練等，另所有新進員工，均須參加職場安全講習暨消防演練並實際操作消防器材。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每季會召開經營管理會議，部門主管可直接反應部門員工的想法及需求建議，每月亦召開廠務會議，生產線上各組長回報生產狀況，並為組員反應意見。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每年均依照各單位及人員的需求擬定年度訓練計畫據以提升員工之職涯能力。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重視客戶售後服務，且制定標準的作業流程以處理客訴問題，在公司網站設有技術支援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技術諮詢及溝通申訴的管道。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七)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恪遵循相關法規之規定。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有良好溝通及互動，並落實施供應商管理。 (九) 本公司已並落實施供應商管理，未來會視營運發展情形進行更進一步的管制。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於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本公司力行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目標、污染防治政策及環境管理政策等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另參考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從事各項社會責任活動，故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運作上與本公司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公司安排董事及監察人接受相關課程訓練，且對主管機關發佈與董事及監察人有關之新規定皆遵照修訂。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截至目前對利害關係之議案，已依公司法規定於「董事會議事規則」明定迴避原則，請參閱董事會運作情形。 (三)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將投保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 (四) 本公司對於環保悉依法令執行管控，請參閱環保支出資訊。 (五) 人權方面：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公司並塑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另本公司自願雇用超過規定的身障人士員工，使其擔任適當職務及提供友善舒適的工作環境。 (六) 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有關安全衛生係配合政府法令執行管控。 (七) 社會公益：本公司107年從事社會參與活動如下： 1. 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共同推展暑期實習合作教學。 2. 前往偏鄉學校「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小佳平分校」拜訪。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並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註：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公司相關作業辦法中亦可見有關落實誠信經營精神之規範。 (二)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於準則中規定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規定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之行為，其更清楚且詳盡具體之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尚在依營業範圍內研議擬定。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		(一) 本公司於訂定道德管理規範中禁止員工於執行業務時不得圖取私利。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對外進行商業活動時，已考量交易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與其訂定合約時，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確保各項商業活動符合誠信原則。 (二)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所有員工應確實遵守「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所闡述的精神及指導原則。在董事會監督下，各單位主管必須確保其商業運作符合行為準則規範。董事會並指定由總經理室作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三) 本公司已制定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相關辦法以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稽核人員於日常稽核中檢視誠信經營之遵循情形，若有發現異常情事，隨時向董事會成員報告。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依據作業辦法進行查核，檢視誠信經營遵循情形。 (五) 本公司時常於各項會議中宣導並強調誠信經營之核心價值與相關內容，會視未來營運發展情形進行更進一步的訓練。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一) 本公司網站設有董監事電子信箱，可直接以 e-mail 方式與董監事聯繫或檢舉。員工另可用書信的方式直接投遞至董監事的實體信箱。 (二) 本公司過往若有員工投訴之事宜，除由總經理組成相關的專責單位，另由稽核室進行了解及追蹤改善進度。公司網站亦設有檢舉信箱積極防範不誠信之行為，嚴格禁止任何違反從業道德之行為及情事，如有違反本公司一律秉公處理箱。 (三) 本公司檢舉流程均保密檢舉人，並不會因為檢舉而遭受處份。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公司設有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企業文化及經營方針等，並將持續強化公司網站相關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訊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目前相關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明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章及辦法如下：

- (1)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 (2)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3) 股東會議事規則
- (4) 董事會議事規則
- (5)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6) 獨立董事之權責範疇規則
- (7)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8) 董事會績效評核管理辦法
- (9)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0)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1)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2) 誠信經營守則
- (13) 道德行為準則
- (14)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5)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 (16)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
- (17)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 (18) 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
- (19) 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辦法
- (20) 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
- (21) 風險管理辦法
- (22) 偶發性重大訊息處理暨報告管理要點
- (23) 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法性評估表

2.查詢方式：有關規章均已揭露於年報及議事手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或 本公司網站 <http://www.shehkai.com.tw> 查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不定期派員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隨時提供最新法令資訊予董事及經理人。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七。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九。

附件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泰源



簽章

總經理：林上安



簽章

附件二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鎧公司或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參千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100~101%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參億零參佰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世鎧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世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張李章隆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附件三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總金額上限新臺幣 303,000,000 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楊美玲 律師

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13 日

附件四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
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泰源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杜泰源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冠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泰源



法人董事代表人：杜淑慧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林上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杜金陵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洪松林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監察人：承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秋霞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周肇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張玉林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劉塘鯤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泰源



總經理：林上安



副總經理：蔡青城



王文寬



財務暨會計主管：鄭守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鎧公司）委託，擔任世鎧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世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附件五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詢價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杜 泰 源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圖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附件六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
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鎧公司）委託，擔任世鎧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附件七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一、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杜泰源董事長 林上安董事 洪松林獨立董事 杜金陵獨立董事

四、列席人員：劉塘鯤監察人、鄭守傑(財務部協理)、陳渝璇(稽核室主任)

五、請假或缺席之董監事：冠逸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杜淑慧董事(請假)

張玉林監察人(請假)、周肇祥監察人(請假)，共3人。

六、主席：杜泰源

記錄：鄭守傑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案由一~案由十：(略)

案由十一：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籌措資金，本次發行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101%(暫訂)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零參佰萬元整，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三年。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十七。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

四、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後，有關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實際發行條件、轉換價格、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依據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十八。另請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日期，並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五、因應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募集金額、發行及轉換條件與轉換價格之訂定，以及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募集與發行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核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六、為配合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七、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若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通過。

案由十二~案由十六：(略)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附件八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HEH KAI PRECISION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一)、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二)、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公司應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不克出席董事會，可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二條之三：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數人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若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因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五條之一：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五條之二：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訂定，不再依第十八條規定參與董監酬勞分配。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六(含)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股東股息紅利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因此當年度所分派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九</u> 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公司應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u>		本公司設董事 <u>三至五</u> 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u>	一、因應公司發展而增加董事人數。 二、配合公司法§193-1修訂， <u>明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u>
第十二條之三	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 <u>不得少於二人</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證交法第一八三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 <u>二人</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因應證券交易法規定修訂獨立董事人數。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六(含)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六(含)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依公司法§240第五項規定新增第四項，本公司得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並報告股東會。可簡化公開發行公司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之程序。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股東股息紅利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得以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因此當年度所分派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	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股東股息紅利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因此當年度所分派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	
第 二 十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訂修訂日期。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九 盈餘分配表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7,258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93,90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71,16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65,035,33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6,503,533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44,81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8,458,14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135,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458,148

董事長：杜泰源



經理人：林上安



會計主管：鄭守傑



1. 上述每股股利分派係以一○七年底流通在外股數 45,000,000 股計算。
2. 現金股利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附件十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及轉換辦法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8 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依債券面額 100~101%發行(暫定)，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參億零參佰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8 年○○月○○日開始發行，至 111 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訂應付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債權人應計付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之後十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齊。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屬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九、轉換期間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 108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1 年○○月○○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年○○月○○日(暫定)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暫定)102~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前述方式，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臺幣 41.72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2)+(每股繳款額(註 3)×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 4)]／(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text{每股時價(註 1)}] /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

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之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

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作為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下列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8 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1 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8 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1 年○○月○○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

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八、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10 年○○月○○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 110 年○○月○○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給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將自償還債款中扣除。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到期還本程序：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集保結算所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三營業日將債權持有人名冊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後取得債權持有人名冊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將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十一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鎧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08 年 3 月 13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張數 3,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300,000,000 元，依面額 100~101%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303,000,000 元。

二、世鎧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註	盈餘配股	公積配股	盈餘配股	公積配股		
105 年度		1.38	1.20	-	-	-	1.20
106 年度		2.63	2.50	-	-	-	2.50
107 年度		3.67	3.00	-	-	-	3.00
108 年第一季		0.88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權益、股數及每股帳面價值

說 明	金 額
108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A)	784,217 仟元
108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B)	45,000 仟股
108 年 3 月 31 日每股帳面價值(A/B)	17.43 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項目					
流動資產		658,553	810,170	950,363	930,2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9,479	596,427	600,588	593,057
無形資產		12,467	18,902	19,785	19,035
其他資產		24,148	25,249	23,124	35,894
資產總額		1,284,647	1,450,748	1,593,860	1,578,22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9,079	564,837	681,874	630,443
	分配後	453,079	677,337	816,874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56,763	194,267	168,257	163,5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5,842	759,104	850,131	794,006

	分配後	709,842	871,604	985,13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8,805	691,644	743,729	784,217
股 本	分配前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分配後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8,778	28,778	28,778	28,778
	分配後	28,778	28,778	28,778	28,778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49,938	212,890	265,620	305,414
	分配後	95,938	100,390	130,620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89	(24)	(669)	25
非控制權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628,805	691,644	743,729	784,217
	分配後	574,805	579,144	608,729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營業收入	771,697	947,205	1,089,468	251,873
營業毛利	225,592	278,448	340,058	81,682
營業利益	101,459	159,979	212,567	50,5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354)	(16,363)	(4,305)	(610)
稅前淨利	70,105	143,616	208,262	49,96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1,965	118,468	165,036	39,79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61,965	118,468	165,036	39,7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78)	(1,629)	(451)	694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59,787	116,839	164,585	40,48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1,965	118,468	165,036	39,79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59,787	116,839	164,585	40,4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1.38	2.63	3.67	0.8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本次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世鎧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101%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轉換溢價率訂為 102~11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世鎧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說明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計算方式如下：

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轉換價格＝擇一 $[MA^1, MA^3, MA^5]$ ×轉換溢價率，以 MA^1 、 MA^3 及 MA^5 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世鎧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世鎧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世鎧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2%~110%。

(3)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比率以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依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的預估，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9%，低於

去年的 3%，為連續第二年成長趨緩。主要係中美貿易戰導致全球貿易活動趨緩，拖累製造業；台經院觀察近期的資本設備進口年增率，今年第一季較去年明顯上揚，顯示廠商看好下半年台灣出口將會好轉，導致提前進口資本設備來因應下半年產能將增加的趨勢，再搭配台商回流投資與政府刺激內需政策，顯示國內經濟成長將逐漸回暖，且美國升息循環告終，歐洲央行腳步趨緩，如此一來，利空出盡，全球經濟將有喘息空間，屆時下半年將有機會期待景氣出現谷底反彈的訊號。

B. 所屬產業趨勢

世鎧公司主要從事螺絲與線材之生產及銷售，螺絲產品包括不銹鋼複合鑽尾螺絲、半自攻不銹鋼複合螺絲、不銹鋼螺絲、碳鋼螺絲、複合螺栓及全碳鋼螺栓等，產品主要應用於建築方面，例如化工廠房、機場建築、電力系統、重工廠房、捷運站台及住宅別墅等；線材產品包括沃斯田體系 300 系列及 200 系列鋼種之不銹鋼線材，產品主要應用於製造螺絲、彈簧線、排釘及五金零件等。世鎧公司所屬行業係螺絲(帽)扣件產業的一環，茲就扣件產業現況與發展說明如下：

a. 全球產業概況

全球扣件可分為應用於汽車、營建、機械的原廠設備市場(Original Equipment Market, OEM，又統稱為製造代工市場)及維修市場(Maintenance, Repair and Overhauling, MRO)。根據金屬中心 2015 年產業報告資料顯示，全球工業扣件應用產業，以汽車業為最大的應用市場，2018 年汽車扣件占整體工業扣件市場約 26%，其次依序為 MRO(22%)、機械(20%)及營建(8%)；在主要應用市場中，又以營建用扣件在 2014~2018 年間每年成長率皆超過 8%，為所有工業扣件中成長率最高，且與汽車工業扣件為至 2018 年唯二仍保持明顯成長趨勢的市場。

另外，依據研調機構 Freedonia 2016 年 11 月發布的產業報告指出，全球扣件生產主要集中於中國、美國、日本、德國及台灣，約佔 2015 年全球三分之二的產量，同時，Freedonia 也發現全球工業扣件的生產將有集中化的趨勢，預期到 2020 年台灣、德國及中國在全球工業扣件產量的市場占比將持續上升，成為主要供應國，其他國家則均向其進口以因應國家發展所需。

在市場規模方面，根據 Zion Market Research 於 2017 年發布的全球扣件市場預測，2022 年全球工業扣件市場將有 1,165 億美元的營收金額，2017~2022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5.4%，成長動力主要來自汽車、航太與建築產業的大量需求；此外，Grand View Research 於 2019 年 3 月發布的全球工業扣件市場規模預測報告指出，2018 年全球工業扣件市場規模估計約達 833.4 億美元，由於全球機械化和工業化程度持續提高，需要大量的機械與設備，預估至 2025 年市場規模約達 1,102.4 億美元，2018~2025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4.1%，且消費者對創新、高強度和特殊應用扣件的需求不斷上升，預計將為新興企業帶來新機遇，由此可見全球扣件市場還有相當的成長空間。

b. 台灣產業概況

我國扣件產業的發展重心集中於高雄岡山地區一帶，相關周邊支援產業如成型機、模具、熱處理、電鍍等網絡架構日趨完善，更加速該區域形成完整的產業聚落，成為有「螺絲窟」美名的扣件產業重鎮，該產業廠商家數及外銷金額亦因而大幅倍增。根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的景氣動態報告顯示，截至 2018 年 9 月底止，台灣扣件相關廠商家數約 2,973 家，從業人數約 337,726 人，分別較 2014 年度成長 8.62% 及 4.49%。

根據金屬中心出版之金屬製品業年鑑及相關新聞報導所示，台灣扣件產業行銷全球 150 餘國，出口金額長期穩居全球第三，僅次於中國與德國，由於我國扣件產業近十年來，外銷比重平均達 93.17% 以上，因此該產業景氣係隨全球經濟榮枯而消長，在歷經金融海嘯、歐債風暴及近年來鋼鐵相關行業面臨全球各國競爭力增強，加上區域保護主義盛行等諸多不利因素衝擊下，我國扣件 2018 年出口值仍達到新臺幣 1,451 億元，繼 2017 年的新臺幣 1,299 億元後，再創歷史高峰，顯示我國扣件廠商積極轉型研發高利潤、高品質及高附加價值之特殊規格扣件有成，包括汽車、航太、3C 等產業用扣件，以及兼具碳鋼硬度與不鏽鋼耐蝕性的複合扣件等，並陸續取得歐美國家的相關認證及訂單，使得產品平均出口單價從 2009 年的新臺幣 75.69 元/公斤，逐年增加至 2018 年的新臺幣 86.64 元/公斤，平均出口單價成長了 14.47%，驗證了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的具體效益。

在台灣扣件產業的產銷概況方面，依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統計數據顯示，我國扣件產業 2016 及 2017 年產值分別為 1,260 億元及 1,309 億元，銷值分別為 1,337 億元及 1,395 億元，出口值分別為 1,217 億元及 1,299 億元。2018 年由於國內經濟成長力道平穩，加上政府推動前瞻計畫，帶動國內製造業及營建扣件需求溫和擴增，又國際鋼材報價及鎳、鋅金屬報價維持漲勢，有利產品報價，且主要出口市場-歐美地區經濟穩健擴張、新臺幣自第二季起呈現走貶態勢，2018 年第四季更受到美中貿易戰影響，扣件業者取得部份轉單效益，帶動外銷訂單擴增，使得 2018 年全年產、銷值均較 2017 年成長，且創下歷史新高；此外，2018 年扣件出口金額及出口量亦均達到歷史高峰，值得一提的是，平均出口單價並未受到出口量成長影響而下滑，反而逆勢攀上新高，達新臺幣 86.64 元/公斤，近年來在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低價競爭的態勢下，我國扣件外銷量及平均單價仍能持續成長，顯見我國扣件產品品質及交期仍受國際買家肯定，國內扣件業者近年來朝高值化產品轉型的努力亦逐漸發酵。

(2) 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 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及 108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51.05%、52.33%、53.34% 及 50.31%，105 至 107 年之負債比率呈逐年增加趨勢，主係該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需求亦隨之提高所致，108 年第一季該公司提前償還部分長期借款以減輕資金壓力，致負債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

就償債能力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165.02%、143.43%、139.38% 及 147.55%，速動比率分別為 82.53%、69.27%、70.74% 及 71.41%，流動及速動比率均偏低，且皆呈現下滑趨勢，主

係因該公司近年來營運成長，營業收入由105年度的764,008千元成長至107年度的1,052,487千元，成長比率達37.76%，該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因此透過向銀行融資借款方式支應，致使該公司增加銀行借款，償債能力也因此下滑。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之比率分別為150.23%、148.54%、151.85%及159.81%，皆高於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固定資產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其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之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尚屬合理。

B.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財務數字請詳「二、(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複合螺絲及不銹鋼線材之製造與銷售，主要產品為不銹鋼複合螺絲，兼具不銹鋼耐腐蝕特性及碳鋼可自攻自鑽的功能，在其運用領域中產品定位特殊，屬於高單價與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由於全球鋼構建築漸增且建築安全議題日益受到重視，未來不銹鋼複合螺絲可望逐步瓜分傳統碳鋼自攻螺絲的市場，且該公司聚焦之客戶群係以產品品質及功能為導向，屬利基型產品，因此當不銹鋼複合扣件市場逐步成長，將有利於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5至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771,697千元、947,205千元、1,089,468千元及251,873千元，106、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22.74%、15.02%及3.90%。營業收入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該公司106年營業收入成長率達22.74%主要係因歐洲的客戶營運成長帶動需求增加，因此向世鎧增加採購；其次由於香港106年有許多重大公共建設，也帶動了需求增加，另世鎧在國內亦積極推廣業務，加上盤元價格上漲，客戶增加庫存水位，亦推動了世鎧的營運成長；107年營業收入成長率達15.02%主要係因107年銷售較多高規格的產品，例如醫療級不銹鋼材質的螺絲及單價較高的螺栓產品，其單價較高，另外大陸政府對建築結構及用料的嚴格要求，讓世鎧在大陸地區以自有品牌銷售的產品需求增加，也帶動了銷售額成長，而當年度盤元價格上漲，帶動銷售單價調升，亦推動了營運成長；108年第一季持續受惠歐洲整體訂單提升，致108年度第一季度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9,453千元，上升幅度為3.90%。

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5至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101,459千元、159,979千元、212,567千元及50,574千元；105至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本期淨利分別為61,965千元、118,468千元、165,036千元及39,794千元，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及本期利益皆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主係該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成長且規模經濟效益發揮，因此其營業利益及本期利益逐年提

高，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5至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之營運績效良好，其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本期利益之變化尚屬合理。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另委託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昌分行擔任擔保銀行，保證期間自本公司債之發行日起至本公司債應付本金加計贖回利息、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本公司之債務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公司債發行本金(上限為新台幣參億零參佰萬元整)之未清償餘額加計贖回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0%，一方面可減少該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具合理性。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10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3~5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3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依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約定：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

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 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給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該公司依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f. 公司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另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該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

間，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1.03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87,332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團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團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102%~110%，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項目	發行條件設計
發行年限	3年
票面利率	0%
擔保情形	有
轉換價格	基準日前1、3、5營業日平均股價擇一者之102%~110%
轉換期間	發行之日起滿3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
到期收益率	0%
轉換價格重設條款	無
債券持有人賣回收益率	無
公司贖回條款	有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之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故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需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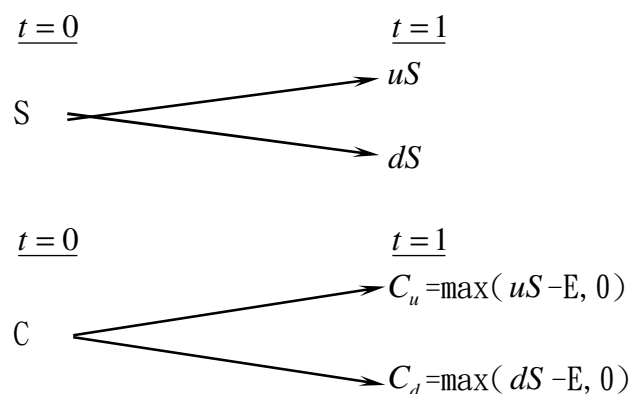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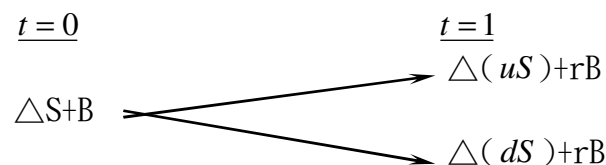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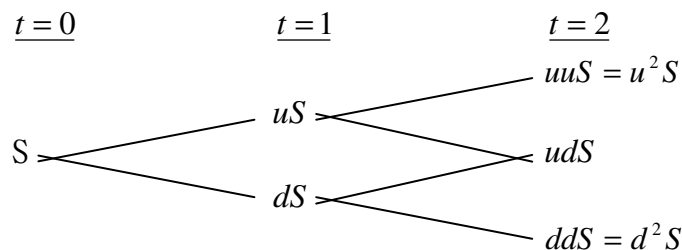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 $1-p=(u-r)/(u-d)$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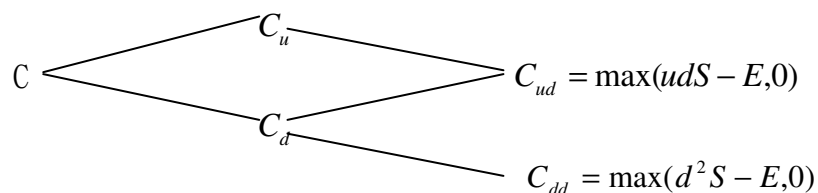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2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8/6/13	
基準價格	40.9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8/6/14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40.9 元。
轉換價格	41.7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41.72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15.35%	樣本期間-(107/6/14-108/6/13)，樣本數-242 1.採 108/6/13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5417%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8/6/12，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7 央甲 12(剩餘年限約為 1.517 年)及 108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591 年)之 0.4812%及 0.6066%，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5417%，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8421%	可轉債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8/6/12 之 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A-為直線切割法估算： $twAA-=(twA-twAA)/3+twAA$)，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8421%，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30.04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8421%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0.8421\%)^3=97,52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97,92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7,520 元，得轉換權價值 40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2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0 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7,520	99.47%
轉換權價值	400	0.41%
賣回權價值	120	0.12%
買回權價值	0	0.0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98,04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98,040 元，以 108 年 6 月 13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97,036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

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97,036 \times 0.9 = 87,332$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世鎧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另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世鎧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泰源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僅限於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八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 券 承 銷 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僅限於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八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十二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
核報告書**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本工一路1號

電話：(07)622566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5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5~56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7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61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8~59, 63~64		二九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8, 62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9~60		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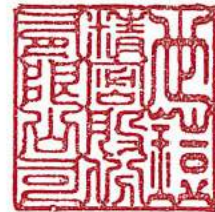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 泰 源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世鎧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鎧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鎧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世鎧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之適足性

世鎧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為新台幣（以下同）212,753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15%，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參考客戶

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應收帳款帳齡與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因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是以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世鎧集團定期針對應收帳款之收現情形予以追蹤檢討，針對逾期款項或個別收回有疑慮之應收帳款進行減損之評估，再根據以往收款經驗等資訊，依帳齡群組提列備抵呆帳。

本會計師對於世鎧集團應收帳款減損之適足性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就應收帳款餘額之存在性及收回可能性予以抽查測試，包含抽樣發函詢證、核至期後收款紀錄或核至客戶之訂單或收貨紀錄。
- 二、評估世鎧集團管理階層是否針對應收帳款依政策評估減損，並透過測試帳齡分析表是否允當，評估逾期之帳款是否已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存貨減損之評估

世鎧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為 417,173 千元，佔世鎧集團合併總資產 29%，當存貨成本低於淨變現價值時，將認列減損損失，其中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假設，係依目前市場原材料價格、供需狀況，以及類似產品之近期或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前述各項情況或估計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存貨減損評估之結果，且評估流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是以本會計師認為存貨減損之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世鎧集團定期依據存貨庫齡表及跌價評估表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及未來業務需求之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及會計政策提列減損損失。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之相關內部控制，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取得存貨庫齡表及跌價評估表，了解庫齡計算及淨變現價值來源依據之基礎，評估管理當局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
- 二、抽樣測試存貨庫齡表之允當性，抽核淨變現價值等參數依據至最近期銷售或採購記錄，以評估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是否允當。
- 三、本會計師參與世鎧集團年底存貨盤點作業，於觀察存貨盤點時，抽樣檢視現場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減損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世鎧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世鎧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世鎧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鎧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年 3 月 14 日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14,995	8	\$ 129,881	10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二五及二六)	\$ 381,846	26	\$ 209,768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四)	5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四)	183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二五)	15,873	1	6,844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6,054	-	40,354	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八及二五)	212,753	15	143,391	1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8,614	1	10,460	1
1206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241	-	56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十七及二五)	86,077	6	59,244	5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417,173	29	325,828	2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4,311	1	6,322	-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附註二二)	3,295	-	1,81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二五及二六)	64,828	5	64,289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及二六)	35,000	2	19,500	2		其他流動負債	2,924	-	8,64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0,835	1	31,243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64,837	39	399,079	3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10,170	56	658,553	5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二五及二六)	187,953	13	252,677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六及二七)	596,427	41	589,479	4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328	-	176	-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8,902	1	13,72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5,986	-	3,9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11,711	1	12,17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4,267	13	256,763	20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七)	8,672	1	5,783	1	2XXX	負債總計	759,104	52	655,842	51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附註二二)	3,666	-	3,735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19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0	-	1,200	-	3110	普通股股本	450,000	31	450,000	3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40,578	44	626,094	49	3211	資本公積	28,778	2	28,77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144	6	81,94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746	9	67,990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2,890	15	149,938	1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	-	89	-
						3XXX	權益總計	691,644	48	628,805	49
1XXX	資產總計	\$ 1,450,748	100	\$ 1,284,64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50,748	100	\$ 1,284,64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947,205	100	\$771,6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二二及二五）	<u>668,757</u>	<u>71</u>	<u>546,105</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278,448</u>	<u>29</u>	<u>225,592</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二五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9,541	3	31,800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9,270	6	52,20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9,658</u>	<u>3</u>	<u>40,130</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8,469</u>	<u>12</u>	<u>124,133</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59,979</u>	<u>17</u>	<u>101,459</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301	-	2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73)	(1)	(23,756)	(3)
7050	財務成本	(8,791)	(1)	(7,824)	(1)
7000	合 計	(16,363)	(2)	(31,354)	(4)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143,616	15	70,105	9
7950	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十）	<u>25,148</u>	<u>3</u>	<u>8,140</u>	<u>1</u>
8200	本年度合併淨利	<u>118,468</u>	<u>12</u>	<u>61,965</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827)	-	(\$ 1,6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11	-	2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6)	-	(9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23	-	16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1,629)	-	(2,17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16,839</u>	<u>12</u>	<u>\$ 59,787</u>	<u>8</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118,468</u>	<u>13</u>	<u>\$ 61,965</u>	<u>8</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116,839</u>	<u>12</u>	<u>\$ 59,787</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2.63</u>		<u>\$ 1.38</u>	
9810	稀 釋	<u>\$ 2.63</u>		<u>\$ 1.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世鐘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432,689	\$ 28,778	\$ 75,454	\$ 74,498	\$149,952	\$ 868	\$612,28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494	(6,494)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43,269)	(43,269)	-	(43,269)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7,311	-	-	(17,311)	(17,311)	-	-	
		17,311	-	6,494	(67,074)	(60,580)	-	(43,269)	
D1	105 年度淨利	-	-	-	61,965	61,965	-	61,96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	-	-	-	(1,399)	(1,399)	(779)	(2,17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0,566	60,566	(779)	59,78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0,000	28,778	81,948	67,990	149,938	89	628,80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196	(6,19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54,000)	(54,000)	-	(54,000)	
		-	-	6,196	(60,196)	(54,000)	-	(54,00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118,468	118,468	-	118,46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	-	-	-	(1,516)	(1,516)	(113)	(1,62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6,952	116,952	(113)	116,83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0,000	\$ 28,778	\$ 88,144	\$124,746	\$212,890	(\$ 24)	\$691,6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143,616	\$ 70,10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843	44,802
A20200	攤銷費用	2,177	1,449
A20300	提列呆帳費用	3,499	4,3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損失	178	-
A20900	財務成本	8,791	7,824
A21200	利息收入	(301)	(2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210)	111
A23700	存貨損失	5,211	7,995
A29900	減損損失	-	23,0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029)	4,536
A31150	應收帳款	(72,861)	(13,1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5)	(3,418)
A31200	存 貨	(96,556)	(111,0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408	(4,760)
A32130	應付票據	(31,193)	18,904
A32150	應付帳款	(1,846)	6,3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316	13,5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18)	8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48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388	71,1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1	2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642)	(7,7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210)	(10,1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37</u>	<u>53,5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426)	(98,4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0	3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416)	\$ 37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356)	(3,90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500)	13,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488)	(88,6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2,078	(17,50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4,185)	(35,16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000)	(43,2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893	14,06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8)	(86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4,886)	(21,9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881	151,79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995	\$129,8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 81 年 4 月，原名世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92 年 10 月奉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螺絲、螺帽、螺絲釘、鉚釘等製品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本公司股票於 98 年 4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99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未有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

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及分類變動影響情形並不重大。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合併公司追溯適用 IFRS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將無重大影響。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該準則闡明，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一及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地國家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採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

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加工收入係於提供勞務完成時認列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屬營業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屬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2	\$ 29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0,189	129,58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4,554	-
	<u>\$114,995</u>	<u>\$129,88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僅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u>5</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183</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期期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7.01	EUR300／NTD10,749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7.05	EUR120／NTD4,252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7.06	EUR120／NTD4,252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7.07	EUR120／NTD4,253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7.08	EUR120／NTD4,254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應收帳款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15,873</u>	<u>\$ 6,844</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223,130	\$150,269
減：備抵呆帳	<u>10,377</u>	<u>6,878</u>
	<u>\$212,753</u>	<u>\$143,391</u>
其他應收款		
應收賠償款	\$ 4,356	\$ 4,372
其 他	241	40
減：備抵呆帳	<u>4,356</u>	<u>4,356</u>
	<u>\$ 241</u>	<u>\$ 56</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5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之帳齡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165,242	\$ 97,155
0 至 60 天	42,901	45,265
61 至 120 天	6,606	2,681
121 至 365 天	4,522	5,141
366 天以上	3,859	27
	<u>\$223,130</u>	<u>\$150,269</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 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個別評估 合計
年初餘額	\$ 1,525	\$ 5,353	\$ 4,356 \$11,234
提列呆帳費用	<u>1,647</u>	<u>1,852</u>	<u>-</u> <u>3,499</u>
年底餘額	<u>\$ 3,172</u>	<u>\$ 7,205</u>	<u>\$ 4,356</u> <u>\$14,733</u>

105 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個別評估 合計
年初餘額	\$ -	\$ 6,871	\$ - \$ 6,871
提列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u>1,525</u>	<u>(1,518)</u>	<u>4,356</u> <u>4,363</u>
年底餘額	<u>\$ 1,525</u>	<u>\$ 5,353</u>	<u>\$ 4,356</u> <u>\$11,234</u>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賠償款及應收利息等。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置放於委外加工廠之機器設備遭人侵占，並造成存貨短缺損失約 4,356 千元，因委外加工廠與合併公司有存貨交付之義務，是以合併公司於 105 年第 4 季認列賠償收入及其他應收款 4,356 千元，並已全數認列為呆帳損失。合併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向本案相關人士提出存貨短少之賠償請求，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會日止，本案仍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九、存 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138,213	\$100,836
物 料	10,956	9,917
半 成 品	32,642	36,944
在 製 品	102,643	93,370
製 成 品	132,714	83,889
商 品	5	872
	<u>\$417,173</u>	<u>\$325,828</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68,757 千元及 546,105 千元，其中包括：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679	\$ 3,305
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2,668	5,793
存貨盤虧	1,532	3,797
存貨報廢	-	89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955)	(1,086)
	<u>\$ 5,924</u>	<u>\$ 12,702</u>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35,000</u>	<u>\$ 19,500</u>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銀行借款質押之其他金融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BI-METAL LIMITED (BI-METAL)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100	100
BI-METAL	世鎧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世鎧貿易公司)	緊固件、五金配件及建築材料(鋼材除外)之批發	100	10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表

106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2,582		\$ 295,135		\$ 262,921		\$ 6,734		\$ 71,603		\$ 7,619		\$ 886,594															
增 添	-	992		49,218		420		2,788		(7,619)		45,799																
處 分	-	-	(20,885)		(306)		(3,182)					(24,373)																
淨兌換差額	-	-	-		(5)		(85)		-			(9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2,582</u>	<u>\$ 296,127</u>	<u>\$ 291,254</u>	<u>\$ 6,843</u>	<u>\$ 71,124</u>	<u>\$ -</u>	<u>\$ 907,930</u>																					
累 積 折 舊																												
及 減 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8,807)	(\$ 161,509)	(\$ 3,450)	(\$ 33,349)	\$ -	(\$ 297,115)																					
折舊費用	-	(11,344)	(21,596)	(763)	(5,140)	-	(38,843)																					
處 分	-	-	20,884	306	3,183	-	24,373																					
淨兌換差額	-	-	-	3	79	-	8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0,151)</u>	<u>(\$ 162,221)</u>	<u>(\$ 3,904)</u>	<u>(\$ 35,227)</u>	<u>\$ -</u>	<u>(\$ 311,503)</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42,582</u>	<u>\$ 185,976</u>	<u>\$ 129,033</u>	<u>\$ 2,939</u>	<u>\$ 35,897</u>	<u>\$ -</u>	<u>\$ 596,427</u>																					

105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2,582	\$ 233,422	\$ 216,074	\$ 5,081	\$ 47,068	\$ 74,414	\$ 818,641																					
增 添	-	61,841	67,315	2,258	26,852	(66,795)	91,471																					
處 分	-	(128)	(20,468)	(584)	(1,923)	-	(23,103)																					
淨兌換差額	-	-	-	(21)	(394)	-	(41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2,582</u>	<u>\$ 295,135</u>	<u>\$ 262,921</u>	<u>\$ 6,734</u>	<u>\$ 71,603</u>	<u>\$ 7,619</u>	<u>\$ 886,594</u>																					
累 積 折 舊																												
及 減 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6,648)	(\$ 132,764)	(\$ 3,154)	(\$ 29,684)	\$ -	(\$ 252,250)																					
折舊費用	-	(12,287)	(25,701)	(894)	(5,920)	-	(44,802)																					
處 分	-	128	20,013	585	1,923	-	22,649																					
減損損失	-	-	(23,057)	-	-	-	(23,057)																					
淨兌換差額	-	-	-	13	332	-	34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8,807)</u>	<u>(\$ 161,509)</u>	<u>(\$ 3,450)</u>	<u>(\$ 33,349)</u>	<u>\$ -</u>	<u>(\$ 297,115)</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42,582</u>	<u>\$ 196,328</u>	<u>\$ 101,412</u>	<u>\$ 3,284</u>	<u>\$ 38,254</u>	<u>\$ 7,619</u>	<u>\$ 589,479</u>																					

如附註八說明，合併公司部分機器設備放置於委外加工廠於 105 年 5 月遭人侵占，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向本案相關

人士提出侵佔訴訟請求返還機器設備，並向高雄地方法院提出資產保全處分。合併公司預期系爭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已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3,057 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因營運需求，經董事會決議購買竹南地區土地，該部分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受法令限制而無法過戶予本公司，暫以董事長名義登記產權並與該個人簽訂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書。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35 年
水電工程	5 至 15 年
其他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伸線機	8 年
天車	5 至 10 年
油壓車床	5 至 15 年
其他	1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5 年

(三)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45,799	\$ 91,471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89	3,788
應付設備款及票據減少	<u>738</u>	<u>3,201</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49,426</u>	<u>\$ 98,460</u>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進項稅額	\$ 4,730	\$ 5,721
留抵稅額	3,777	16,628
預付費用	1,712	3,364
其 他	616	5,530
	<u>\$10,835</u>	<u>\$31,243</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二五及二六)	\$242,018	\$100,740
銀行無擔保借款		
購料借款	<u>139,828</u>	<u>109,028</u>
	<u>\$381,846</u>	<u>\$209,768</u>

上述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1.40~1.57	1.52~1.57
銀行無擔保借款(%)	1.29~1.50	1.29~1.50

(二) 長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二五及二六)	\$236,114	\$290,299
銀行無擔保借款	<u>16,667</u>	<u>26,667</u>
	252,781	316,96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64,828</u>	<u>64,289</u>
長期借款	<u>\$187,953</u>	<u>\$252,677</u>

明細如下：

借 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年 利 率 (%)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108.09	按月分 36 期平均攤還	1.68	\$ 16,667	\$ 26,667
擔保借款					
元大銀行	114.09	按月分 120 期平均攤還	1.40	63,018	70,662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年 利 率 (%)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銀行	113.05	按月分 120 期平均攤還	1.50	\$ 57,576	\$ 66,667
台灣中小企銀	112.03	按月分 120 期平均攤還	1.38	32,751	38,725
台灣中小企銀	112.10	按月分 180 期平均攤還	1.38	33,417	38,354
台北富邦銀行	108.08	按季分 12 期平均攤還	1.81	11,667	18,333
台北富邦銀行	108.08	按季分 12 期平均攤還	1.86	20,000	30,000
玉山銀行	108.09	按季分 12 期平均攤還	1.70	17,685	27,558
				252,781	316,96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4,828	64,289
				\$ 187,953	\$ 252,677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6,054	\$ 37,247
非因營業而發生	<u>-</u>	<u>3,107</u>
	<u>\$ 6,054</u>	<u>\$ 40,354</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8,614</u>	<u>\$ 10,460</u>

應付票據

上述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其他應付款所開立之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30~60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458	\$ 19,393
應付加工費	15,580	13,026
應付消耗品費	10,066	2,943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十九)	\$ 9,141	\$ 5,396
應付設備款	6,729	4,360
應付水電瓦斯費	2,182	2,048
其 他	<u>16,921</u>	<u>12,078</u>
	<u>\$ 86,077</u>	<u>\$ 59,244</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世鎧貿易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須依當地法令規定按地方標準工資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政府有關部門。子公司世鎧貿易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934	\$ 21,3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7,729</u>)	(<u>17,219</u>)
提撥短絀	6,205	4,130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列		
入其他應付款	(<u>219</u>)	(<u>22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986</u>	<u>\$ 3,91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19,179</u>	<u>(\$16,736)</u>	<u>\$ 2,44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28	-	328
利息費用（收入）	<u>312</u>	<u>(275)</u>	<u>37</u>
認列於損益	<u>640</u>	<u>(275)</u>	<u>36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5	15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	-	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927	-	92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02</u>	<u>-</u>	<u>60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30</u>	<u>155</u>	<u>1,685</u>
雇主提撥	<u>-</u>	<u>(363)</u>	<u>(36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21,349</u>	<u>(17,219)</u>	<u>4,13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0	-	290
前期服務成本	249	-	249
利息費用（收入）	<u>246</u>	<u>(196)</u>	<u>50</u>
認列於損益	<u>785</u>	<u>(196)</u>	<u>58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	2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09	-	20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668	-	66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923</u>	<u>-</u>	<u>92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00</u>	<u>27</u>	<u>1,827</u>
雇主提撥	<u>-</u>	<u>(341)</u>	<u>(341)</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3,934</u>	<u>(\$17,729)</u>	<u>\$ 6,20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1.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683)</u>	<u>(\$625)</u>
減少 0.25%	<u>\$714</u>	<u>\$65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697</u>	<u>\$640</u>
減少 0.25%	<u>(\$671)</u>	<u>(\$61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u>\$300</u>	<u>\$3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6 年	11.9 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45,000</u>	<u>45,000</u>
已發行股本	<u>\$450,000</u>	<u>\$45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本公司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止之資本公積係屬股票發行溢價，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及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

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述可分配盈餘提撥一定比率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6%，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金管證字第 1030006415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及 105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196	\$ 6,494		
現金股利	54,000	43,269	\$ 1.2	\$ 1.0
股票股利	-	17,311	-	0.4
	<u>\$ 60,196</u>	<u>\$ 67,074</u>	<u>\$ 1.2</u>	<u>\$ 1.4</u>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847	
現金股利	112,500	\$ 2.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89	\$86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136)	(939)
相關所得稅	<u>23</u>	<u>160</u>
年底餘額	<u>(\$ 24)</u>	<u>\$ 89</u>

十九、稅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租金收入	\$ 210	\$ 748
淨外幣兌換損失	(8,586)	(2,8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損失	(178)	-
減損損失(附註十二)	-	(23,057)
其 他	<u>681</u>	<u>1,408</u>
	<u>(\$ 7,873)</u>	<u>(\$ 23,756)</u>

(二)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借款利息	<u>\$ 8,791</u>	<u>\$ 7,824</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843	\$ 44,802
無形資產	<u>2,177</u>	<u>1,449</u>
	<u>\$ 41,020</u>	<u>\$ 46,25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014	\$ 37,289
營業費用	<u>4,829</u>	<u>7,513</u>
	<u>\$ 38,843</u>	<u>\$ 44,80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1	\$ 267
營業費用	<u>1,826</u>	<u>1,182</u>
	<u>\$ 2,177</u>	<u>\$ 1,44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159,284	\$127,596
其他	<u>23,478</u>	<u>17,437</u>
	<u>182,762</u>	<u>145,033</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5,515	4,616
確定福利計畫	<u>589</u>	<u>365</u>
	<u>6,104</u>	<u>4,981</u>
	<u>\$188,866</u>	<u>\$150,0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7,079	\$ 91,930
營業費用	<u>61,787</u>	<u>58,084</u>
	<u>\$188,866</u>	<u>\$150,014</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6%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以現金發放）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及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	1.2	1.2
董監酬勞 (%)	4.8	5.9
金 額		
員工酬勞	\$ 1,855	\$ 1,000
董監酬勞	7,286	4,4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3 月 8 日及 105 年 3 月 9 日召開董事會，致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6 及 105 年度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1,000</u>	<u>\$ 4,400</u>	<u>\$ 1,000</u>	<u>\$ 4,300</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925</u>	<u>\$ 4,471</u>	<u>\$ 904</u>	<u>\$ 4,368</u>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846	\$ 8,58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5,432)	(11,440)
淨外幣兌換損失	(\$ 8,586)	(\$ 2,855)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4,411	\$ 14,7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04	86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抵減	<u>(\$ 2,353)</u>	<u>(\$ 2,401)</u>
	24,199	12,45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949</u>	<u>(4,3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148</u>	<u>\$ 8,14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u>\$143,616</u>	<u>\$ 70,10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5,334	\$ 11,91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6	442
免稅所得	-	(1,92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	-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2,353)	(2,40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2,104</u>	<u>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148</u>	<u>\$ 8,14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2,056 千元及 59 千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 23	\$1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益	<u>311</u>	<u>286</u>
	<u>\$334</u>	<u>\$446</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4,311</u>	<u>\$ 6,32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損益之份額	\$ 1,430	(\$ 1,430)	\$ -	\$ -
未實現存貨損失	2,433	685	-	3,118
折舊財稅差異	2,712	80	-	2,792
未實現減損損失	3,843	(925)	-	2,91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5	5
其他	<u>1,756</u>	<u>811</u>	<u>311</u>	<u>2,878</u>
	<u>\$12,174</u>	<u>(\$ 779)</u>	<u>\$ 316</u>	<u>\$11,71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58	(\$ 158)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損益之份額	-	328	-	32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18</u>	<u>-</u>	<u>(18)</u>	<u>-</u>
	<u>\$ 176</u>	<u>\$ 170</u>	<u>(\$ 18)</u>	<u>\$ 328</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損益之份額	\$ 1,624	(\$ 194)	\$ -	\$ 1,430
未實現存貨損失	1,871	562	-	2,433
折舊財稅差異	2,614	98	-	2,712
未實現減損損失	-	3,843	-	3,843
其他	1,469	1	286	1,756
	<u>\$ 7,578</u>	<u>\$ 4,310</u>	<u>\$ 286</u>	<u>\$ 12,17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6	(\$ 8)	\$ -	\$ 15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78	-	(160)	18
	<u>\$ 344</u>	<u>(\$ 8)</u>	<u>(\$ 160)</u>	<u>\$ 176</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7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67,983
	<u>\$ - (註)</u>	<u>\$ 67,99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 (註)</u>	<u>\$ 7,367</u>
	106 年度	105 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註	20.93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世鎧貿易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所得稅業已向當地稅務機關彙算清繳完成。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資訊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18,468</u>	<u>\$ 61,965</u>

股 數

單位：千股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5,000	45,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2</u>	<u>4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5,062</u>	<u>45,04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部分廠房所在之土地及廠房係向非關係人承租，租金支出列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106 及 105 年度租金支出及相關租賃契約內容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竹南廠廠房		
租賃契約按年續約，租金每月支付	<u>\$ 1,758</u>	<u>\$ 1,750</u>

另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運輸設備及廠房，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5,149	\$ 4,290
1~5 年	<u>3,215</u>	<u>3,182</u>
	<u>\$ 8,364</u>	<u>\$ 7,472</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列入存出保證金－流動及非流動）分別為 6,926 千元及 5,510 千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僅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06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u>	<u>\$ 5</u>	<u>\$ -</u>	<u>\$ 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183</u>	<u>\$ -</u>	<u>\$ 183</u>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5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385,823	305,21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83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735,372	636,79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流動及非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價值，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存款及應收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損 益	\$ 1,208	\$ 1,117	\$ 298	\$ 329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8,836	\$149,048
金融負債	600,275	472,509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34,352	54,22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減少 4,514 千元及 3,235 千元，主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及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

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相對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 30,256	\$ 3,467
乙 公 司	<u>23,447</u>	<u>13,027</u>
	<u>\$ 53,703</u>	<u>\$ 16,494</u>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有要求即付2個月 效利率(%)或1個月至6個月7個月至1年1年以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29~1.86	\$ 110,524	\$ 297,050	\$ 24,185	\$ 178,230
固定利率工具	1.68~1.70	1,721	8,543	10,213	14,407
無附息負債		<u>21,528</u>	<u>78,764</u>	<u>-</u>	<u>-</u>
		<u>\$ 133,773</u>	<u>\$ 384,357</u>	<u>\$ 34,398</u>	<u>\$ 192,63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29~1.86	\$ 65,445	\$ 169,165	\$ 24,214	\$ 230,216
固定利率工具	1.68~1.70	1,742	8,613	15,132	51,296
無附息負債		<u>52,440</u>	<u>56,306</u>	<u>1,010</u>	<u>-</u>
		<u>\$ 119,627</u>	<u>\$ 234,084</u>	<u>\$ 40,356</u>	<u>\$ 281,512</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五、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附註十二所述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世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易達盛股份有限公司(易達盛公司)	實質關係人
百密得股份有限公司(百密得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杜泰源	本公司董事長

(二) 銷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佔 淨 額 %	金 額	佔 淨 額 %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26,728</u>	<u>3</u>	<u>\$14,487</u>	<u>2</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與非關係人收款條件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佔 淨 額 %	金 額	佔 淨 額 %
實質關係人	<u>\$1,226</u>	<u>-</u>	<u>\$ 909</u>	<u>-</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委託加工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1,478</u>	<u>\$ 2,020</u>

上述委託加工費係依雙方協議之加工價格計算，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實質關係人		
應收票據	\$ -	\$ 464
應收帳款	\$ 9,903	\$ 1,125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實質關係人	\$ 67	\$ 322

上述對實質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係應付加工費之款項。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長、短期借款係由董事長以個人名義作為擔保。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002	\$ 25,148
退職後福利	496	464
	<u>\$ 25,498</u>	<u>\$ 25,61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及信用狀開立之擔保：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	\$ 35,000	\$ 19,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214,196	214,196
建 物	<u>108,365</u>	<u>115,089</u>
	<u>\$357,561</u>	<u>\$348,785</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二二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9,184 千元及 9,247 千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購貨合約	<u>\$16,878</u>	<u>\$13,437</u>
購置設備及未完工程	<u>\$ 7,311</u>	<u>\$ 5,065</u>

(三) 合併公司部分產品依約應按銷售予特定地區產品銷售數量或金額之約定比率支付業務推廣費予外國個人，106 及 105 年度之業務推廣費分別為 109 千元及 2,599 千元，列入推銷費用。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4,045	29.76	(美元：新台幣)			\$	120,369
美	元		15	6.5342	(美元：人民幣)				446
歐	元		837	35.57	(歐元：新台幣)				29,774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3,449	32.25	(美元：新台幣)				111,246
美	元		15	6.9370	(美元：人民幣)				478
歐	元		969	33.90	(歐元：新台幣)				32,860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歐元之外幣匯率風險。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係來自功能性貨幣新台幣。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考量營運部門具有類似營業項目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本公司。
- 世鎧貿易：包含 BI-METAL、世鎧貿易公司。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本	公	司	世	鎧	貿	易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106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895,615		\$	51,590			\$	-				\$	947,205
部門間收入		<u>35,011</u>			<u>-</u>				<u>(35,011)</u>					<u>-</u>
部門收入		<u>\$ 930,626</u>			<u>\$ 51,590</u>				<u>(\$ 35,011)</u>					<u>\$ 947,205</u>
部門利益		<u>\$ 148,528</u>			<u>\$ 11,451</u>				<u>\$ -</u>					<u>\$ 159,979</u>
利息收入														301
其他收益及損失													(	7,873)
財務成本													(	8,791)
合併稅前淨利														143,616
所得稅													(	25,148)
合併總淨利														<u>\$ 118,46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總資產		<u>\$1,448,430</u>			<u>\$ 48,597</u>				<u>(\$ 46,279)</u>					<u>\$1,450,748</u>
105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752,969		\$	18,728			\$	-				\$	771,697
部門間收入		<u>11,039</u>			<u>-</u>				<u>(11,039)</u>					<u>-</u>
部門收入		<u>\$ 764,008</u>			<u>\$ 18,728</u>				<u>(\$ 11,039)</u>					<u>\$ 771,697</u>
部門利益		<u>\$ 100,379</u>			<u>\$ 1,080</u>				<u>\$ -</u>					<u>\$ 101,459</u>
利息收入														226
其他收益及損失													(	23,756)
財務成本													(	7,824)
合併稅前淨利														70,105
所得稅													(	8,140)
合併總淨利														<u>\$ 61,96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總資產		<u>\$1,272,798</u>			<u>\$ 15,841</u>				<u>(\$ 3,992)</u>					<u>\$1,284,647</u>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螺 絲	\$680,036	\$583,434
線 材	252,015	165,475
其 他	<u>15,154</u>	<u>22,788</u>
	<u>\$947,205</u>	<u>\$771,697</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台 灣	\$325,717	\$245,816
德 國	166,221	123,447
美 國	96,658	91,893
其 他	<u>358,609</u>	<u>310,541</u>
	<u>\$947,205</u>	<u>\$771,697</u>

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624,859	\$609,674
大 陸	<u>342</u>	<u>511</u>
	<u>\$625,201</u>	<u>\$610,18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來自外部個別客戶之收入皆未達營業收入 10% 以上。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股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BI-METAL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 19,792	\$ 19,792	670,000	100.00	\$ 20,633	\$ 10,343	\$ 10,343	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項 目	金 額 (註 1)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本公司	世鎧貿易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35,011	註 2	3.00
0	本公司	世鎧貿易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4,579	註 3	3.00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2：銷貨予大陸地區之價格受大陸地區市場影響，較台灣地區銷售價格為低。

註 3：收款條件為 160 天，一般客戶約為 50 天～90 天。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美元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世鎧貿易公司	緊固件、五金配件及建築材料（鋼材除外）之批發	\$ 19,792	註 1	\$ 19,792	\$ -	\$ -	\$ 19,792	\$ 10,343	100.00	\$ 10,343	\$ 20,633	\$ - 註 4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2 及 3）
本公司	\$ 19,792	\$ 19,792	\$ 414,986

註 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691,644 \times 60\% = \$414,986$$

註 3：依投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實收資本 8 千萬元以上者，其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 4：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付款條件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單價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註）	百分比（%）	
世鎧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 35,011	月結 160 天	附表二	附表二	\$ 24,579	12	\$ 1,059

附件十三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
核報告書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本工一路1號

電話：(07)622566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5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5~57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58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8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62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64		二九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9, 63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9~61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 泰 源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世鎧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鎧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世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之適足性

世鎧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為新台幣(以下同)259,926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16%，管理階層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參考

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應收帳款帳齡與財務狀況，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因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是以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世鎧集團定期針對應收帳款之收現情形予以追蹤檢討，針對逾期款項或個別收回有疑慮之應收帳款進行減損之評估，再根據以往收款經驗等資訊，依帳齡群組提列備抵損失。

本會計師對於世鎧集團應收帳款減損之適足性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就應收帳款餘額之存在性及收回可能性予以抽查測試，包含抽樣發函詢證、核至期後收款紀錄或客戶之訂單或收貨紀錄。
- 二、評估世鎧集團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覆核管理階層是否針對應收帳款依政策評估減損，並透過測試帳齡分析表是否允當，評估逾期之帳款是否已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存貨減損之評估

世鎧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為 456,778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29%，當存貨成本低於淨變現價值時，將認列減損損失，其中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假設，係依目前市場原材料價格、供需狀況，以及類似產品之近期或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前述各項情況或估計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存貨減損評估之結果，且評估流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是以本會計師認為存貨減損之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世鎧集團定期依據存貨庫齡表及跌價評估表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及會計政策提列減損損失。

本會計師對於世鎧集團存貨減損之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取得存貨庫齡表及跌價評估表，了解庫齡計算及淨變現價值來源依據之基礎，評估管理當局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
- 二、抽樣測試存貨庫齡表之允當性，抽核淨變現價值等參數至最近期銷售或採購記錄，以評估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存貨帳面價值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世鎧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

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世鎧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世鎧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62,245	10	\$ 114,995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五及二六)	\$ 483,215	30	\$ 381,846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	-	5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	-	18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八)	17,032	1	15,873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4,503	-	6,05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十八及二五)	259,926	16	212,753	1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12,642	1	8,614	1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06	-	24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十六及二五)	98,572	6	86,077	6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456,778	29	417,173	2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1,466	2	14,31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及二六)	38,948	3	35,000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五及二六)	57,734	4	64,828	5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二二)	1,375	-	3,29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42	-	2,92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853	1	10,83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81,874	43	564,837	3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50,363	60	810,170	56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五及二六)	158,177	10	187,953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六及二七)	600,588	38	596,427	4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140	-	328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19,785	1	18,90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5,940	-	5,9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3,267	1	11,71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8,257	10	194,267	1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七)	4,782	-	8,672	1	2XXX	負債總計	850,131	53	759,104	52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二二)	3,845	-	3,666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19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0	-	1,200	-	3110	普通股股本	450,000	28	450,000	3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43,497	40	640,578	44	3211	資本公積	28,778	2	28,77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991	6	88,14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5,605	11	124,746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5,620	17	212,890	1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9)	-	(24)	-
						3XXX	權益總計	743,729	47	691,644	48
1XXX	資產總計	\$1,593,860	100	\$1,450,74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93,860	100	\$1,450,7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1,089,468	100	\$ 947,2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二二及二五）	<u>749,410</u>	<u>69</u>	<u>668,757</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340,058</u>	<u>31</u>	<u>278,448</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9,453	3	29,541	3
6200	管理費用	72,381	7	59,27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035	2	29,65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378</u>)	-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7,491</u>	<u>12</u>	<u>118,469</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212,567</u>	<u>19</u>	<u>159,979</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406	-	3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36	1	(7,873)	(1)
7050	財務成本	(<u>9,947</u>)	(<u>1</u>)	(<u>8,791</u>)	(<u>1</u>)
7000	合 計	(<u>4,305</u>)	-	(<u>16,363</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08,262	19	143,616	15
7950	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十）	<u>43,226</u>	<u>4</u>	<u>25,14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5,036</u>	<u>15</u>	<u>118,468</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6 -	(\$	1,8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48 -		3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807) -	(	1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62 -		2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	451) -	(	1,62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4,585 15	\$	116,839 1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5,036 15	\$	118,468 1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4,585 15	\$	116,839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3.67	\$	2.63
9810	稀 釋	\$	3.66	\$	2.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世鐘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總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代碼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450,000	\$ 28,778	\$ 81,948	\$ -	\$ 67,990	\$149,938	\$ 89	\$628,80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196	-	(6,19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4,000)	(54,000)	-	(54,000)
		-	-	6,196	-	(60,196)	(54,000)	-	(54,00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18,468	118,468	-	118,46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	-	-	-	(1,516)	(1,516)	(113)	(1,62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952	116,952	(113)	116,83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0,000	28,778	88,144	-	124,746	212,890	(24)	691,644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847	-	(11,847)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4	(24)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2,500)	(112,500)	-	(112,500)
		-	-	11,847	24	(124,371)	(112,500)	-	(112,50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65,036	165,036	-	165,036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	-	-	-	194	194	(645)	(45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5,230	165,230	(645)	164,58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0,000	\$ 28,778	\$ 99,991	\$ 24	\$165,605	\$265,620	(\$ 669)	\$743,7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208,262	\$143,6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255	38,843
A20200	攤銷費用	2,391	2,17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78)	-
A20300	呆帳費用	-	3,4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損失(利益)	(178)	178
A20900	財務成本	9,947	8,791
A21200	利息收入	(406)	(3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531	(210)
A23700	存貨損失	20,823	5,2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59)	(9,029)
A31150	應收帳款	(45,795)	(72,8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	(185)
A31200	存 貨	(60,428)	(96,5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18)	20,408
A32130	應付票據	(1,551)	(31,193)
A32150	應付帳款	4,028	(1,8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005	24,3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8	(5,7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4,176	29,3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2	3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989)	(8,6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506)	(16,2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1,093</u>	<u>4,8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905)	(49,4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2	2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741	(\$ 1,4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18)	(7,35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948)	(15,5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098)	(73,4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1,369	172,07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6,870)	(64,18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2,500)	(54,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001)	53,89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4)	(12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7,250	(14,8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995	129,88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245	\$114,9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 81 年 4 月，原名世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92 年 10 月奉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螺絲、螺帽、螺絲釘、鉚釘等製品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本公司股票於 98 年 4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並自 99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14,995	\$ 114,995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5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28,867	228,867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961	6,961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5,000	35,00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衡量

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負債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1.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

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3.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 0 7 年 1 2 月 3 1 日 首 次 適 用 帳 面 金 額 之 調 整	1 0 8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使用權資產	\$ -	\$14,062
資產影響	\$ -	\$14,062
租賃負債—流動	\$ -	\$ 4,03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0,024
負債影響	\$ -	\$14,06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一及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地國家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採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

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

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1.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扣件及線材等產品之銷售。商品之控制權於運抵客戶指定地或起運時移轉，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加工收入係於提供勞務完成時予以認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加工收入係於提供勞務完成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屬營業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屬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9	\$ 25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8,923	110,18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u>3,133</u>	<u>4,554</u>
	<u>\$162,245</u>	<u>\$114,995</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定期存款（%）	1.35~1.40	1.35~1.4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僅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u>\$ 5</u>
金 融 負 債 — 流 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u>\$183</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期期間	合 約 金 額 （ 千 元 ）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7.01	EUR300／NTD10,749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7.05	EUR120／NTD4,252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7.06	EUR120／NTD4,252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7.07	EUR120／NTD4,253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7.08	EUR120／NTD4,254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應收帳款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因營業而發生	<u>\$ 17,032</u>	<u>\$ 15,873</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68,925	\$223,130
減：備抵損失	<u>8,999</u>	<u>10,377</u>
	<u>\$259,926</u>	<u>\$212,753</u>
其他應收款		
應收賠償款	\$ -	\$ 4,356
其 他	206	241
減：備抵損失	<u>-</u>	<u>4,356</u>
	<u>\$ 206</u>	<u>\$ 241</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

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365 天	逾期 366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0	30	60	100	-
總帳面金額	\$ 218,760	\$ 54,910	\$ 5,167	\$ 2,120	\$ 5,000	\$ 285,95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177)	(1,550)	(1,272)	(5,000)	(8,999)
攤銷後成本	<u>\$ 218,760</u>	<u>\$ 53,733</u>	<u>\$ 3,617</u>	<u>\$ 848</u>	<u>\$ -</u>	<u>\$ 276,958</u>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年初餘額(IFRS 9)	\$ 10,377	\$ 4,356	\$ 14,733
減損損失迴轉	(1,378)	-	(1,378)
本年度沖銷	-	(4,356)	(4,356)
年底餘額	<u>\$ 8,999</u>	<u>\$ -</u>	<u>\$ 8,999</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5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並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應收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之帳齡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165,242
1 至 60 天	42,901
61 至 120 天	6,606
121 至 365 天	4,522
366 天以上	<u>3,859</u>
	<u>\$223,130</u>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 年度				
	應 收 帳		款 其他應收款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小 計	個 別 評 估	合 計
年初餘額	\$ 1,525	\$ 5,353	\$ 6,878	\$ 4,356	\$11,234
提列呆帳費用	<u>1,647</u>	<u>1,852</u>	<u>3,499</u>	<u>-</u>	<u>3,499</u>
年底餘額	<u>\$ 3,172</u>	<u>\$ 7,205</u>	<u>\$10,377</u>	<u>\$ 4,356</u>	<u>\$14,733</u>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賠償款及應收利息等。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置放於委外加工廠之機器設備遭人侵占，並造成存貨短缺損失約 4,356 千元，因委外加工廠與合併公司有存貨交付之義務，是以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認列賠償收入及其他應收款 4,356 千元，並已全數認列為呆帳損失。合併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向本案相關人士提出存貨短少之賠償請求，其中機器設備侵占之刑事訴訟已於 107 年 5 月業經高雄高等法院判決定讞，被告應將其侵占所獲之犯罪所得歸還合併公司，並待檢察官執行沒收後返還；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案民事賠償訴訟仍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九、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99,316	\$138,213
物 料	12,582	10,956
半 成 品	41,418	32,642
在 製 品	117,769	102,643
製 成 品	185,689	132,714
商 品	<u>4</u>	<u>5</u>
	<u>\$456,778</u>	<u>\$417,173</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49,410 千元及 668,757 千元，其中包括：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708	\$ 3,679
存貨盤虧	3,115	1,532
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	2,66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1,937</u>)	(<u>1,955</u>)
	<u>\$18,886</u>	<u>\$ 5,924</u>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活期存款	\$ 31,500	\$ 31,000
質押定期存款	7,000	4,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448	-
	<u>\$ 38,948</u>	<u>\$ 35,000</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定期存款（%）	0.82~1.65	0.60

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主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評估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為銀行借款質押之其他金融資產金額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BI-METAL LIMITED (BI-METAL)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100	100
BI-METAL	世鎧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世鎧貿易公司)	緊固件、五金配件及建築材料（鋼材除外）之批發	100	10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表

107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2,582	\$ 296,126	\$ 291,255	\$ 77,967	\$ -	\$ 907,930
增 添	-	3,065	40,729	5,195	182	49,171
處 分	-	(579)	(9,808)	(2,314)	-	(12,701)
淨兌換差額	-	-	-	(124)	-	(12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2,582</u>	<u>\$ 298,612</u>	<u>\$ 322,176</u>	<u>\$ 80,724</u>	<u>\$ 182</u>	<u>\$ 944,27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未完工程及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累 積 折 舊 及 減 損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10,150	\$	162,222	\$	39,131	\$	-	\$	-	\$	-	\$	-	\$	311,503	
折舊費用		-		11,707		26,414		6,134		-		-		-		-		44,255	
處 分		-	(	579)	(	9,247)	(	2,182)		-	(	12,008)		-	(	12,008)			
淨兌換差額		-		-		-		(62)		-		(62)		-		(62)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121,278	\$	179,389	\$	43,021	\$	-	\$	-	\$	-	\$	-	\$	343,688	
107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	242,582	\$	177,334	\$	142,787	\$	37,703	\$	182	\$	600,588							

106 年 度

														未完工程及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42,582		\$ 295,135		\$ 262,921		\$ 78,337		\$ 7,619		\$ 886,594								
增 添		-		992		49,218		3,208		(7,619)		45,799								
處 分		-		-		(20,885)		(3,488)		-		(24,373)								
淨兌換差額		-		-		-		(90)		-		(90)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242,582</u>		<u>\$ 296,127</u>		<u>\$ 291,254</u>		<u>\$ 76,813</u>		<u>\$ -</u>		<u>\$ 907,930</u>								
累 積 折 舊 及 減 損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98,807		\$ 161,509		\$ 36,799		\$ -		\$ 297,115								
折舊費用		-		11,344		21,596		5,903		-		38,843								
處 分		-		-		(20,884)		(3,489)		-		(24,373)								
淨兌換差額		-		-		-		(82)		-		(82)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u>		<u>\$ 110,151</u>		<u>\$ 162,221</u>		<u>\$ 39,131</u>		<u>\$ -</u>		<u>\$ 311,50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242,582</u>		<u>\$ 185,976</u>		<u>\$ 129,033</u>		<u>\$ 38,836</u>		<u>\$ -</u>		<u>\$ 596,427</u>								

如附註八說明，合併公司部分機器設備放置於委外加工廠於 105 年 5 月遭人侵占，並於 105 年認列減損損失 23,057 千元。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土地係屬農業用之土地因受法令限制無法過戶予本公司，而暫以董事長名義登記產權並與該個人簽訂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書。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35 年
水電工程	5 至 15 年
其 他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伸 線 機	8 年
天 車	5 至 10 年
油壓車床	5 至 15 年
其 他	1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5 年

(三)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49,171	\$ 45,799
預付設備款增加 (減少)	(2,734)	2,889
應付設備款及票據減少	<u>4,468</u>	<u>738</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50,905</u>	<u>\$ 49,426</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二五及二六)	\$353,908	\$242,018
銀行無擔保借款	<u>129,301</u>	<u>139,828</u>
	<u>\$483,215</u>	<u>\$381,846</u>

上述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	1.40~1.57	1.40~1.57
銀行無擔保借款 (%)	1.50~1.64	1.29~1.50

(二) 長期借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二五及二六)	\$180,911	\$236,114
銀行無擔保借款	<u>35,000</u>	<u>16,667</u>
	215,911	252,78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57,734</u>	<u>64,828</u>
長期借款	<u>\$158,177</u>	<u>\$187,953</u>

明細如下：

借	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	年	利	率	)	107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無擔保															
	兆豐銀行	110.07	按月分 36 期平						1.68		\$	27,500		\$	-
			均攤還												
	兆豐銀行	108.09	按月分 36 期平						1.68			7,500			16,667
			均攤還												
擔 保															
	元大銀行	114.09	按月分 120 期平						1.40		\$	55,265		\$	63,018
			均攤還												
	第一銀行	113.05	按月分 120 期平						1.50			48,485			57,576
			均攤還												
	台灣中小企銀	112.10	按月分 180 期平						1.38			27,959			33,417
			均攤還												
	台灣中小企銀	112.03	按月分 120 期平						1.38			27,202			32,751
			均攤還												
	台新銀行	109.09	按月分 30 期平						1.76			22,000			-
			均攤還												
	台北富邦銀行	108.08	已提前於 107 年						1.81			-			11,667
			9 月償還												
	台北富邦銀行	108.08	已提前於 107 年						1.86			-			20,000
			9 月償還												
	玉山銀行	108.09	已提前於 107 年						1.70			-			17,685
			2 月償還												
												215,911			252,78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7,734		64,828
													<u>\$ 158,177</u>		<u>\$ 187,953</u>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付款項皆係因營業而發生者，且合併公司並無就持有之應付款項提供擔保品予債權人之情形。

購買原物料之賒帳期間為 30～6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4,344	\$ 25,458
應付加工費	16,767	15,580
應付物料費	13,265	10,066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附註十九）	11,500	9,141
應付設備款	2,261	6,729
其 他	20,435	19,103
	<u>\$ 98,572</u>	<u>\$ 86,077</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世鎧貿易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須依當地法令規定按地方標準工資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政府有關部門。子公司世鎧貿易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753	\$ 23,9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597)	(17,729)
提撥短絀	6,156	6,205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列		
入其他應付款	(216)	(2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940	\$ 5,986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淨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349	(\$ 17,219)	\$ 4,13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290	\$ -	\$ 290
前期服務成本	249	-	249
利息費用 (收入)	<u>246</u>	<u>(196)</u>	<u>50</u>
認列於損益	<u>785</u>	<u>(196)</u>	<u>58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	2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09	-	20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668	-	66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923</u>	<u>-</u>	<u>92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00</u>	<u>27</u>	<u>1,827</u>
雇主提撥	<u>-</u>	<u>(341)</u>	<u>(341)</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23,934</u>	<u>(17,729)</u>	<u>6,20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1	-	231
利息費用 (收入)	<u>278</u>	<u>(202)</u>	<u>76</u>
認列於損益	<u>509</u>	<u>(202)</u>	<u>3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10)	(51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79	-	27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329	-	32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44)</u>	<u>-</u>	<u>(14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64</u>	<u>(510)</u>	<u>(46)</u>
雇主提撥	-	(310)	(310)
福利支付	<u>(3,154)</u>	<u>3,154</u>	<u>-</u>
	<u>(3,154)</u>	<u>2,844</u>	<u>(31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1,753</u>	<u>(\$ 15,597)</u>	<u>\$ 6,15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656)	(\$683)
減少 0.25%	\$686	\$71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668	\$697
減少 0.25%	(\$643)	(\$67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u>\$310</u>	<u>\$3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2 年	11.6 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45,000</u>	<u>45,000</u>
已發行股本	<u>\$450,000</u>	<u>\$45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本公司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止之資本公積係屬股票發行溢價，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及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述可分配盈餘提撥一定比率分派股東股

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6%，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金管證字第 1030006415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及 106 年 5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847	\$ 6,196		
特別盈餘公積	24	-		
現金股利	<u>112,500</u>	<u>54,000</u>	\$ 2.5	\$ 1.2
	<u>\$124,371</u>	<u>\$ 60,196</u>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502	
特別盈餘公積	645	
現金股利	135,000	\$ 3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24)	\$ 8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07)	(136)
相關所得稅	<u>162</u>	<u>23</u>
年底餘額	<u>(\$669)</u>	<u>(\$ 24)</u>

十八、收 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1,082,956	\$ 940,963
加工收入	<u>6,512</u>	<u>6,242</u>
	<u>\$1,089,468</u>	<u>\$ 947,205</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u>\$276,958</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九、稅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740	(\$ 8,5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損失）	178	(178)
其 他	<u>318</u>	<u>891</u>
	<u>\$ 5,236</u>	<u>(\$ 7,873)</u>

(二)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借款利息	<u>\$ 9,947</u>	<u>\$ 8,791</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255	\$ 38,843
無形資產	<u>2,391</u>	<u>2,177</u>
	<u>\$ 46,646</u>	<u>\$ 41,02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273	\$ 34,014
營業費用	<u>4,982</u>	<u>4,829</u>
	<u>\$ 44,255</u>	<u>\$ 38,84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度	106 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8	\$ 351
營業費用	<u>2,213</u>	<u>1,826</u>
	<u>\$ 2,391</u>	<u>\$ 2,177</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209,210</u>	<u>\$186,923</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844	5,51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u>307</u>	<u>589</u>
	<u>6,151</u>	<u>6,104</u>
	<u>\$215,361</u>	<u>\$193,02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4,533	\$127,079
營業費用	<u>70,828</u>	<u>65,948</u>
	<u>\$215,361</u>	<u>\$193,027</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6%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皆以現金發放)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3 日及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2.10	1.2
董監事酬勞(%)	3.27	4.8
金 額		
員工酬勞	\$ 4,500	\$ 1,855
董監事酬勞	7,000	7,28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及 106 年 3 月 8 日召開董事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主係估計改變，差異數分別調整為 107 及 106 年度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董 監 事	董 監 事	董 監 事	董 監 事
	員工酬勞	酬 勞	員工酬勞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2,000</u>	<u>\$ 7,200</u>	<u>\$ 1,000</u>	<u>\$ 4,400</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1,855</u>	<u>\$ 7,286</u>	<u>\$ 925</u>	<u>\$ 4,471</u>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401	\$ 6,84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661</u>)	(<u>15,432</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 4,740</u>	(<u>\$ 8,586</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1,455	\$ 24,4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54	2,104
投資抵減	(<u>2,648</u>)	(<u>2,353</u>)
	<u>40,661</u>	<u>24,19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404	949
稅率變動	(<u>1,839</u>)	-
	<u>2,565</u>	<u>94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226</u>	<u>\$ 25,14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u>\$208,262</u>	<u>\$143,61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6,147	\$ 25,33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2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8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7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2,648)	(2,353)
稅率變動	(1,83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854</u>	<u>2,10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226</u>	<u>\$ 25,14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159	\$ -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61	2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0)	311
	<u>\$310</u>	<u>\$334</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1,466</u>	<u>\$ 14,31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認 列 於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初 餘 額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3,118	\$ 4,080	\$ -	(\$ 1)	\$ 7,197	
折舊財稅差異	2,792	632	-	-	3,424	
未實現減損損失	2,918	(2,918)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5	-	162	-	167	
其 他	<u>2,878</u>	<u>(547)</u>	<u>148</u>	<u>-</u>	<u>2,479</u>	
	<u>\$ 11,711</u>	<u>\$ 1,247</u>	<u>\$ 310</u>	<u>(\$ 1)</u>	<u>\$ 13,267</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 328	\$ 3,458	\$ -	\$ -	\$ 3,786	
其 他	<u>-</u>	<u>354</u>	<u>-</u>	<u>-</u>	<u>354</u>	
	<u>\$ 328</u>	<u>\$ 3,812</u>	<u>\$ -</u>	<u>\$ -</u>	<u>\$ 4,140</u>	

106 年度

	認 列 於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年 初 餘 額 損 益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損益之份額	\$ 1,430	(\$ 1,430)	\$ -	\$ -	-
未實現存貨損失	2,433	685	-	-	3,118
折舊財稅差異	2,712	80	-	-	2,792
未實現減損損失	3,843	(925)	-	-	2,918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5	\$ 5
其他	<u>1,756</u>	<u>811</u>	<u>311</u>	<u>2,878</u>
	<u>\$12,174</u>	<u>(\$ 779)</u>	<u>\$ 316</u>	<u>\$11,71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58	(\$ 158)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328	-	32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18</u>	<u>-</u>	<u>(18)</u>	<u>-</u>
	<u>\$ 176</u>	<u>\$ 170</u>	<u>(\$ 18)</u>	<u>\$ 328</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世鎧貿易公司截至 106 年度之所得稅業已向當地稅務機關彙算清繳完成。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資訊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65,036</u>	<u>\$118,468</u>

股數

單位：千股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5,000	4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50</u>	<u>6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45,150</u>	<u>45,06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部分廠房所在之土地及廠房係向非關係人承租，租金支出列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107 及 106 年度租金支出及相關租賃契約內容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竹南廠廠房		
租賃契約按年續約，租金每月支付	<u>\$ 1,773</u>	<u>\$ 1,758</u>

另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運輸設備及廠房，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u>\$ 2,672</u>	<u>\$ 5,149</u>
1~5 年	<u>1,008</u>	<u>3,215</u>
	<u>\$ 3,680</u>	<u>\$ 8,364</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列入存出保證金－流動及非流動）分別為 5,185 千元及 6,926 千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僅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06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5	\$ -	\$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83	\$ -	\$ 183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	\$ 5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註1)	\$483,577	\$ -
放款及應收款(註2)	-	385,823
金 融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1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814,843	735,37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流動及非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流動及非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價值，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存款及應收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損 益	\$ 1,516	\$ 1,208	\$ 505	\$ 262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 險		
金融負債	\$ 67,000	\$ 34,35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200,194	148,836
金融負債	632,126	600,27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4,319 千元及 4,514 千元，主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及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相對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甲 公 司	\$39,690	\$ 23,447
乙 公 司	<u>38,722</u>	<u>30,256</u>
	<u>\$78,412</u>	<u>\$53,703</u>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要求即付 或 1 個月	2 個月 至 6 個月	7 個月 至 1 年	1 年以上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99,850	\$317,174	\$ 88,482	\$136,065
固定利率工具	4,481	22,236	14,066	27,232
無附息負債	<u>48,953</u>	<u>65,279</u>	<u>990</u>	<u>-</u>
	<u>\$153,284</u>	<u>\$404,689</u>	<u>\$103,538</u>	<u>\$163,297</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10,524	\$297,050	\$ 24,185	\$178,230
固定利率工具	1,721	8,543	10,213	14,407
無附息負債	<u>21,528</u>	<u>78,764</u>	<u>-</u>	<u>-</u>
	<u>\$133,773</u>	<u>\$384,357</u>	<u>\$ 34,398</u>	<u>\$192,637</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五、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附註十二所述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世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易達盛股份有限公司(易達盛公司)	實質關係人
百密得股份有限公司(百密得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杜泰源	本公司董事長

(二) 銷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45,093</u>	<u>\$26,728</u>

合併公司對實質關係人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與非關係人收款條件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1,405</u>	<u>\$ 1,226</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委託加工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4,168</u>	<u>\$ 1,478</u>

上述委託加工費係依雙方協議之加工價格計算，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實質關係人		
應收帳款	<u>\$19,064</u>	<u>\$ 9,90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實質關係人	<u>\$318</u>	<u>\$ 67</u>

上述對實質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係應付加工費。

(七)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長、短期借款係由董事長以個人名義作為擔保。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851	\$ 25,002
退職後福利	<u>496</u>	<u>496</u>
	<u>\$ 30,347</u>	<u>\$ 25,49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及信用狀開立之擔保：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	\$ 38,500	\$ 35,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214,196	214,196
建 築 物	<u>101,642</u>	<u>108,365</u>
	<u>\$354,338</u>	<u>\$357,561</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二二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2,944 千元及 9,184 千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購貨合約	<u>\$ 20,073</u>	<u>\$ 16,878</u>
購置設備及未完工程	<u>\$ 5,799</u>	<u>\$ 7,311</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4,921	30.715 (美元：新台幣)	\$ 151,159
美 元	15	6.8632 (美元：人民幣)	456
人 民 幣	11,285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50,467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4,045	29.76 (美元：新台幣)	120,369
美 元	15	6.5342 (美元：人民幣)	446
人 民 幣	5,737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26,191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係來自功能性貨幣新台幣。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考量營運部門具有類似營業項目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本公司。
- 世鎧貿易：包含 BI-METAL、世鎧貿易公司。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本 公 司	世 鎧 貿 易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107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997,916	\$ 91,552	\$ -	\$1,089,468
部門間收入	54,571	-	(54,571)	-
部門收入	<u>\$1,052,487</u>	<u>\$ 91,552</u>	<u>(\$ 54,571)</u>	<u>\$1,089,468</u>
部門利益	<u>\$ 190,080</u>	<u>\$ 22,487</u>	<u>\$ -</u>	\$ 212,567
利息收入				406
其他收益及損失				5,236
財務成本				(9,947)
合併稅前淨利				208,262
所得稅				(43,226)
合併總淨利				<u>\$ 165,036</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總資產	<u>\$1,553,528</u>	<u>\$ 65,650</u>	<u>(\$ 25,318)</u>	<u>\$1,593,860</u>
106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895,615	\$ 51,590	\$ -	\$ 947,205
部門間收入	35,011	-	(35,011)	-
部門收入	<u>\$ 930,626</u>	<u>\$ 51,590</u>	<u>(\$ 35,011)</u>	<u>\$ 947,205</u>
部門利益	<u>\$ 148,528</u>	<u>\$ 11,451</u>	<u>\$ -</u>	\$ 159,979
利息收入				301
其他收益及損失				(7,873)
財務成本				(8,791)
合併稅前淨利				143,616
所得稅				(25,148)
合併總淨利				<u>\$ 118,46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總資產	<u>\$1,448,430</u>	<u>\$ 48,597</u>	<u>(\$ 46,279)</u>	<u>\$1,450,748</u>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螺 絲	\$ 761,114	\$ 680,036
線 材	303,877	252,015
其 他	24,477	15,154
	<u>\$1,089,468</u>	<u>\$ 947,205</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台 灣	\$ 407,321	\$ 325,717
德 國	158,002	166,221
美 國	107,440	96,658
中國大陸	109,248	82,788
其 他	307,457	275,821
	<u>\$1,089,468</u>	<u>\$ 947,205</u>

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624,851	\$624,859
大 陸	<u>1,534</u>	<u>342</u>
	<u>\$626,385</u>	<u>\$625,20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來自外部個別客戶之收入皆未達營業收入 10% 以上。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I-METAL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 19,792	\$ 19,792	670,000	100.00	\$ 37,765	\$ 17,002	\$ 17,002	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項 目	金 額 (註 1)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本公司	世鎧貿易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54,571	註 2	5
0	本公司	世鎧貿易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5,195	註 3	2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2：銷貨予大陸地區之價格受大陸地區市場影響，較台灣地區銷售價格為低。

註 3：收款條件為 175 天，一般客戶約為 30 天～90 天。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美元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年底投資	截至本年度止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損益
世鎧貿易公司	緊固件、五金配件及建築材料(鋼材除外)之批發	\$ 19,792	註 1	\$ 19,792	\$ -	\$ -	\$ 19,792	\$ 17,002	100.00	\$ 17,002	\$ 37,765	\$ -	註 4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2 及 3)
本公司	\$ 19,792	\$ 19,792	\$ 446,237

註 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743,729 \times 60\% = \$446,237$

註 3：依投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實收資本 8 千萬元以上者，其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 4：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件十四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 師核閱報告書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第1季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本工一路1號

電話：(07)6225669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36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36~38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8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38~40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43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0~41, 44	二九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0, 45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41~42	三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因此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麗 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龔 俊 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7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7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62,289 10	\$ 162,245 10	\$ 127,42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 -	- -	38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及十九)	8,263 1	17,032 1	12,995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十九及二五)	237,961 15	259,926 16	198,603 13
1206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987 -	206 -	4,316 -
1310	存貨 (附註九)	469,881 30	456,778 29	451,311 3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及二六)	37,458 2	38,948 3	36,000 3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1,545 -	1,375 -	3,47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853 1	13,853 1	6,65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30,237 59	950,363 60	840,815 57
160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二六及二七)	593,057 38	600,588 38	603,976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三)	12,412 1	- -	- -
1821	無形資產	19,035 1	19,785 1	18,8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682 1	13,267 1	13,08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105 -	4,782 -	6,289 -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3,495 -	3,845 -	3,4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0 -	1,230 -	1,2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47,986 41	643,497 40	646,879 43
1XXX	資產總計	\$1,578,223 100	\$1,593,860 100	\$1,487,69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二五及二六)	\$ 447,538 28	\$ 483,215 30	\$ 392,465 2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七)	- -	- -	220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3,917 -	4,503 -	4,569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9,159 1	12,642 1	14,832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五)	76,149 5	98,572 6	78,56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321 2	21,466 2	22,15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三)	3,824 -	-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二五及二六)	55,330 4	57,734 4	58,88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05 -	3,742 -	7,96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30,443 40	681,874 43	579,638 39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二五及二六)	143,967 9	158,177 10	172,028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043 -	4,140 -	1,38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三)	8,613 1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	5,940 -	5,940 -	5,9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3,563 10	168,257 10	179,401 12
2XXX	負債總計	794,006 50	850,131 53	759,039 51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450,000 29	450,000 28	450,000 30
3211	資本公積	28,778 2	28,778 2	28,778 2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991 6	99,991 6	88,14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 -	2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5,399 13	165,605 11	161,459 1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05,414 19	265,620 17	249,603 1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 -	(669) -	274 -
3XXX	權益總計	784,217 50	743,729 47	728,655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78,223 100	\$1,593,860 100	\$1,487,6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及二五）	\$251,873	100	\$242,4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五）	<u>170,191</u>	<u>68</u>	<u>164,428</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81,682</u>	<u>32</u>	<u>77,992</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7,669	3	6,676	3
6200	管理費用	16,460	7	16,00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35	2	8,07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144</u>	<u>-</u>	<u>(2,55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108</u>	<u>12</u>	<u>28,198</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50,574</u>	<u>20</u>	<u>49,794</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83	-	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9	1	(1,560)	(1)
7050	財務成本	<u>(2,472)</u>	<u>(1)</u>	<u>(2,291)</u>	<u>(1)</u>
7000	合 計	<u>(610)</u>	<u>-</u>	<u>(3,786)</u>	<u>(2)</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49,964	20	46,008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0,170</u>	<u>4</u>	<u>9,295</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期合併淨利	\$ 39,794	16	\$ 36,713	1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及 二一）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67	-	37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73)	-	(7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94	-	2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488	16	\$ 37,011	1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9,794	16	\$ 36,713	1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0,488	16	\$ 37,011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88		\$ 0.82	
9810	稀 釋	\$ 0.88		\$ 0.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餘 合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450,000	\$ 28,778	\$ 99,991	\$ 24	\$165,605	\$265,620	(\$ 669)	\$743,729
D1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39,794	39,794	-	39,794
D3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94	694
D5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794	39,794	694	40,488
Z1	108 年 3 月 31 日餘額	\$450,000	\$ 28,778	\$ 99,991	\$ 24	\$205,399	\$305,414	\$ 25	\$784,217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450,000	\$ 28,778	\$ 88,144	\$ -	\$124,746	\$212,890	(\$ 24)	\$691,644
D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36,713	36,713	-	36,713
D3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8	298
D5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713	36,713	298	37,011
Z1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450,000	\$ 28,778	\$ 88,144	\$ -	\$161,459	\$249,603	\$ 274	\$728,6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合併稅前淨利	\$ 49,964	\$ 46,0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214	10,613
A20200	攤銷費用	750	51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44	(2,5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損失	-	4
A20900	財務成本	2,472	2,291
A21200	利息收入	(83)	(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1	11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3	2,1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769	2,878
A31150	應收帳款	20,821	16,7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51)	(4,059)
A31200	存 貨	(13,366)	(36,2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30	4,185
A32130	應付票據	(586)	(1,485)
A32150	應付帳款	(3,483)	6,2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226)	(7,6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7)	5,0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786	44,6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	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43)	(2,3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8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296	40,4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54)	(15,6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	(\$ 45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u>1,490</u>	<u>(1,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84)</u>	<u>(17,1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5,319	118,64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0,996)	(108,02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14)	(31,87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u>(1,00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300)</u>	<u>(11,25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32</u>	<u>34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4	12,43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2,245</u>	<u>114,99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2,289</u>	<u>\$127,4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 81 年 4 月，原名世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92 年 10 月奉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螺絲、螺帽、螺絲釘、鉚釘等製品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本公司 99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5 月 14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1.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科目，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63%，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6,651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u>567</u>)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6,084</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6,006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產生之調整	<u>8,056</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14,062</u>

3.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 0 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 0 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u>\$ -</u>	<u>\$ 14,062</u>	<u>\$ 14,062</u>
資產影響	<u>\$ -</u>	<u>\$ 14,062</u>	<u>\$ 14,062</u>
租賃負債—流動	\$ -	\$ 4,038	\$ 4,03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0,024	10,024
負債影響	<u>\$ -</u>	<u>\$ 14,062</u>	<u>\$ 14,062</u>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一及二。

（四）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租賃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1. 租 賃

（1）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A.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B.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2)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A.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B.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1	\$ 189	\$ 39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8,914	158,923	124,72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3,204	3,133	2,314
	<u>\$162,289</u>	<u>\$162,245</u>	<u>\$127,427</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銀行定期存款（％）	1.35~1.40	1.35~1.40	1.35~1.4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 年 3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u>\$ 38</u>
金 融 負 債 — 流 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u>\$220</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千 元）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7.05	EUR120／NTD4,252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7.06	EUR120／NTD4,252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7.07	EUR120／NTD4,253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7.08	EUR120／NTD4,254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7.08	EUR150／NTD5,423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係為規避外幣應收帳款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應 收 票 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因營業而發生	<u>\$ 8,263</u>	<u>\$ 17,032</u>	<u>\$ 12,995</u>
應 收 帳 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48,104	\$ 268,925	\$ 206,407
減：備抵損失	<u>10,143</u>	<u>8,999</u>	<u>7,804</u>
	<u>\$237,961</u>	<u>\$259,926</u>	<u>\$198,60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其 他 應 收 款			
應收賠償款	\$ -	\$ -	\$ 4,356
其 他	987	206	4,316
減：備抵損失	-	-	4,356
	<u>\$ 987</u>	<u>\$ 206</u>	<u>\$ 4,316</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3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60 天	逾 期 61~120 天	逾 期 121~365 天	逾 期 366 天	逾 期 超過 5 天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0	30	60	100		
總帳面金額	\$ 197,115	\$ 48,178	\$ 2,951	\$ 2,894	\$ 5,229	\$ 256,367	
備抵損失	-	(2,292)	(885)	(1,737)	(5,229)	(10,143)	
攤銷後成本	<u>\$ 197,115</u>	<u>\$ 45,886</u>	<u>\$ 2,066</u>	<u>\$ 1,157</u>	<u>\$ -</u>	<u>\$ 246,224</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 1~60 天	逾 61~120 天	逾 121~365 天	逾 366 天	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0	30	60	100	-	
總帳面金額	\$ 218,760	\$ 54,910	\$ 5,167	\$ 2,120	\$ 5,000	\$ 285,957	
備抵損失	-	(1,177)	(1,550)	(1,272)	(5,000)	(8,999)	
攤銷後成本	<u>\$ 218,760</u>	<u>\$ 53,733</u>	<u>\$ 3,617</u>	<u>\$ 848</u>	<u>\$ -</u>	<u>\$ 276,958</u>	

107 年 3 月 31 日

	未逾	逾 1~60 天	逾 61~120 天	逾 121~365 天	逾 366 天	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0	30	60	100	-	
總帳面金額	\$ 177,796	\$ 29,560	\$ 5,833	\$ 2,375	\$ 3,838	\$ 219,402	
備抵損失	-	(791)	(1,750)	(1,425)	(3,838)	(7,804)	
攤銷後成本	<u>\$ 177,796</u>	<u>\$ 28,769</u>	<u>\$ 4,083</u>	<u>\$ 950</u>	<u>\$ -</u>	<u>\$ 211,59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日
期初餘額	\$ 8,999	\$ 10,377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144	(2,552)
外幣換算差額	-	(21)
期末餘額	<u>\$ 10,143</u>	<u>\$ 7,804</u>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賠償款及應收利息等。合併公司 105 年置放於委外加工廠之機器設備及存貨遭人侵占，合併公司於 106 年向本案相關人士提出存貨短少之賠償請求，其中機器設備侵占之刑事訴訟已於 107 年 5 月業經高雄高等法院判決定讞，被告應將其侵占所獲之犯罪所得歸還合併公司，並待檢察官執行沒收後返還；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止，本案民事賠償訴訟仍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九、存 貨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原 料	\$ 89,608	\$ 99,316	\$ 124,498
物 料	14,055	12,582	10,932
在 製 品	115,291	117,769	122,669
半 成 品	47,052	41,418	51,092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製成品	\$202,613	\$185,689	\$142,115
商 品	<u>1,262</u>	<u>4</u>	<u>5</u>
	<u>\$469,881</u>	<u>\$456,778</u>	<u>\$451,311</u>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0,191 千元及 164,428 千元，其中包括：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63	\$ 2,10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67)	(486)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質押活期存款	\$30,000	\$31,500	\$29,000
質押定期存款	7,000	7,000	7,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458</u>	<u>448</u>	<u>-</u>
	<u>\$37,458</u>	<u>\$38,948</u>	<u>\$36,000</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銀行定期存款(%)	0.82~1.65	0.82~1.65	0.82

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主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履約應無虞，評估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銀行借款質押之其他金融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本 公 司	BI-METAL LIMITED (BI-METAL)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100	100	100
BI-METAL	世鎧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世鎧貿易公司)	緊固件、五金配件及建築材 料(鋼材除外)之批發	100	100	10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表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未完工程及																		
本	待驗設備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2,852		\$ 298,612		\$ 322,176		\$ 80,724		\$ 182		\$ 944,276								
增 添	-		336		1,870		255		1,597		4,058								
處 分	-	(540)	(7,105)		-		-		-		(7,645)								
淨兌換差額	-		-		-		129		-		129								
108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42,852</u>		<u>\$ 298,408</u>		<u>\$ 316,941</u>		<u>\$ 81,108</u>		<u>\$ 1,779</u>		<u>\$ 940,818</u>								
累 積 折 舊 及 減 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1,278)	(\$ 179,389)		(\$ 43,021)		\$ -		(\$ 343,688)										
折舊費用	-	(2,949)	(6,826)		(1,458)		-		(11,233)										
處 分	-	540	6,714		-		-		7,254										
淨兌換差額	-	-	-		(94)		-		(94)										
108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3,687)</u>	<u>(\$ 179,501)</u>		<u>(\$ 44,573)</u>		<u>\$ -</u>		<u>(\$ 347,761)</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42,582</u>		<u>\$ 177,334</u>		<u>\$ 142,787</u>		<u>\$ 37,703</u>		<u>\$ 182</u>		<u>\$ 600,588</u>								
108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242,582</u>		<u>\$ 174,721</u>		<u>\$ 137,440</u>		<u>\$ 36,535</u>		<u>\$ 1,779</u>		<u>\$ 593,057</u>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未完工程及																		
本	待驗設備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2,582		\$ 296,127		\$ 291,254		\$ 77,967		\$ -		\$ 907,930								
增 添	-		1,498		9,623		2,557		4,588		18,266								
處 分	-	(1,485)	(4,831)		(751)		-		-		(7,067)								
淨兌換差額	-		-		-		80		-		80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42,582</u>		<u>\$ 296,140</u>		<u>\$ 296,046</u>		<u>\$ 79,853</u>		<u>\$ 4,588</u>		<u>\$ 919,209</u>								
累 積 折 舊 及 減 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0,151)	(\$ 162,221)		(\$ 39,131)		\$ -		(\$ 311,503)										
折舊費用	-	(2,891)	(6,092)		(1,630)		-		(10,613)										
處 分	-	1,428	4,823		706		-		6,957										
淨兌換差額	-	-	-		(74)		-		(74)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1,614)</u>	<u>(\$ 163,490)</u>		<u>(\$ 40,129)</u>		<u>\$ -</u>		<u>(\$ 315,233)</u>										
107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242,582</u>		<u>\$ 184,526</u>		<u>\$ 132,556</u>		<u>\$ 39,724</u>		<u>\$ 4,588</u>		<u>\$ 603,976</u>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土地係屬農業用之土地因受法令限制無法過戶予本公司，而暫以董事長名義登記產權並與該個人簽訂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書。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35 年
水電工程	5 至 15 年
其他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伸線機	8 年
天車	5 至 10 年
油壓車床	5 至 15 年
其他	1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5 年

(三)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4,058	\$ 18,26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23	(2,383)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1,073</u>	(<u>189</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5,454</u>	<u>\$ 15,694</u>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 年 3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9,155
運輸設備	<u>3,257</u>
	<u>\$ 12,41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23
運輸設備	<u>558</u>
	<u>\$ 981</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 年 3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824</u>
非流動	<u>\$ 8,61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 年 3 月 31 日
建築物	1.68
運輸設備	1.5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位於竹南之建築物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1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可優先續租，惟不具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16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0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4,603	\$ 5,861
1~5 年	<u>2,048</u>	<u>2,620</u>
	<u>\$ 6,651</u>	<u>\$ 8,481</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 318,060	\$ 353,908	\$ 274,071
銀行無擔保借款	<u>129,478</u>	<u>129,307</u>	<u>118,394</u>
	<u>\$ 447,538</u>	<u>\$ 483,215</u>	<u>\$ 392,465</u>

上述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	1.40~1.55	1.40~1.57	1.40~1.57
銀行無擔保借款 (%)	1.50~1.64	1.50~1.64	1.39~1.64

(二) 長期借款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170,130	\$180,911	\$216,741
銀行無擔保借款	29,167	35,000	14,167
	199,297	215,911	230,90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55,330	57,734	58,880
長期借款	<u>\$143,967</u>	<u>\$158,177</u>	<u>\$172,028</u>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付款項皆係因營業而發生者，且合併公司並無就持有之應付款項提供擔保品予債權人之情形。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 30~6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694	\$34,344	\$13,437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4,235	11,500	11,484
應付加工費	13,899	16,767	16,841
應付物料費	9,829	13,265	9,250
應付設備款	1,188	2,261	6,918
其他	21,304	20,435	20,631
	<u>\$76,149</u>	<u>\$98,572</u>	<u>\$78,561</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65 千元及 64 千元。

十八、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45,000</u>	<u>45,000</u>	<u>45,000</u>
已發行股本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本公司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止之資本公積係屬股票發行溢價，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及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述可分配盈餘提撥一定比率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6%，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

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金管證字第 1030006415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08 年 3 月董事會及 107 年 5 月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502	\$ 11,847		
特別盈餘公積	645	24		
現金股利	135,000	112,500	\$ 3	\$ 2.5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669)	(\$ 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867	372
相關所得稅	(173)	(74)
期末餘額	<u>\$ 25</u>	<u>\$274</u>

十九、收 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250,624	\$240,738
加工收入	<u>1,249</u>	<u>1,682</u>
	<u>\$251,873</u>	<u>\$242,420</u>

(一) 合約餘額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u>\$246,224</u>	<u>\$276,958</u>	<u>\$211,598</u>	<u>\$228,626</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十、稅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054	(\$ 1,680)
其 他	<u>725</u>	<u>120</u>
	<u>\$ 1,779</u>	<u>(\$ 1,560)</u>

(二) 財務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借款利息	\$ 2,419	\$ 2,291
租賃負債之利息	<u>53</u>	<u>-</u>
	<u>\$ 2,472</u>	<u>\$ 2,291</u>

(三) 折舊及攤銷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233	\$ 10,613
使用權資產	981	-
無形資產	<u>750</u>	<u>517</u>
	<u>\$ 12,964</u>	<u>\$ 11,13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394	\$ 9,378
營業費用	<u>1,820</u>	<u>1,235</u>
	<u>\$ 12,214</u>	<u>\$ 10,61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	\$ 70
營業費用	<u>714</u>	<u>447</u>
	<u>\$ 750</u>	<u>\$ 517</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51,549</u>	<u>\$ 48,725</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507	1,405
確定福利計畫	<u>65</u>	<u>64</u>
	<u>1,572</u>	<u>1,469</u>
	<u>\$ 53,121</u>	<u>\$ 50,19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411	\$ 33,890
營業費用	<u>16,710</u>	<u>16,304</u>
	<u>\$ 53,121</u>	<u>\$ 50,194</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6%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	2.03	1.12
董監事酬勞 (%)	3.19	3.87
金 額		
員工酬勞	\$ 1,063	\$ 525
董監事酬勞	1,672	1,81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現金		
員工酬勞	\$ 4,500	\$ 2,000
董監事酬勞	7,000	7,200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7 年度損益。

	106 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2,000</u>	<u>\$ 7,20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1,855</u>	<u>\$ 7,286</u>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427	\$ 96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73)	(2,64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 1,054</u>	<u>(\$ 1,680)</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之主要組成項目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9,855	\$ 8,889
以前年度調整	<u>-</u>	<u>795</u>
	<u>9,855</u>	<u>9,684</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315	(2,228)
稅率變動	<u>-</u>	<u>1,839</u>
	<u>315</u>	<u>(389)</u>
	<u>\$10,170</u>	<u>\$ 9,295</u>

我國 107 年 2 月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173)	(\$ 63)
稅率變動	<u>-</u>	<u>(11)</u>
	<u>(\$173)</u>	<u>(\$ 74)</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世鎧貿易公司截至 106 年度之所得稅業已向當地稅務機關彙算清繳完成。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資訊如下：

本期淨利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用以計算基本 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9,794</u>	<u>\$36,713</u>

股 數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45,000	45,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18</u>	<u>5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45,118</u>	<u>45,05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僅 107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07 年 3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38	\$ -	\$ 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20	\$ -	\$ 220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	\$ 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451,998	483,577	386,302
<u>金 融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2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736,060	814,843	721,33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流動及非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價值，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存款及應收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損 益	\$ 1,320	\$ 1,382	\$ 211	\$ 243	\$ 285	\$ 367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48,024	\$ 67,000	\$ 24,16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8,890	200,194	159,161
金融負債	598,811	632,126	599,20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000 千元及 1,100 千元，主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及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相對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甲 公 司	\$ 37,319	\$ 38,722	\$ 47,118
乙 公 司	<u>24,465</u>	<u>39,690</u>	<u>17,903</u>
	<u>\$ 61,784</u>	<u>\$ 78,412</u>	<u>\$ 65,021</u>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8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 或 1 個月	2 個月 至 6 個月	7 個月 至 1 年	1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7,763	\$ 436,270	\$ 15,611	\$ 127,332
固定利率工具	4,449	11,348	11,512	21,847
租賃負債	336	1,682	1,981	8,907
無附息負債	<u>18,275</u>	<u>69,589</u>	<u>990</u>	<u>-</u>
	<u>\$ 50,823</u>	<u>\$ 518,889</u>	<u>\$ 30,094</u>	<u>\$ 158,08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租賃負債	<u>\$ 3,999</u>	<u>\$ 8,907</u>	<u>\$ -</u>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 或 1 個月	2 個月 至 6 個月	7 個月 至 1 年	1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99,850	\$ 317,174	\$ 88,482	\$ 136,065
固定利率工具	4,481	22,236	14,066	27,232
無附息負債	<u>48,953</u>	<u>65,279</u>	<u>990</u>	<u>-</u>
	<u>\$ 153,284</u>	<u>\$ 404,689</u>	<u>\$ 103,538</u>	<u>\$ 163,297</u>

107 年 3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1 個 月	2 個 月 至 6 個 月	7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51,257	\$351,277	\$ 39,144	\$194,762
固定利率工具	1,201	5,981	7,122	10,268
無附息負債	<u>24,899</u>	<u>70,343</u>	<u>2,343</u>	<u>-</u>
	<u>\$ 77,357</u>	<u>\$427,601</u>	<u>\$ 48,609</u>	<u>\$205,03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世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易達盛股份有限公司(易達盛公司)	實質關係人
百密得股份有限公司(百密得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杜 泰 源	本公司董事長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5,272</u>	<u>\$12,521</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與非關係人收款條件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實質關係人	<u>\$ -</u>	<u>\$738</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委託加工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實質關係人	<u>\$ 871</u>	<u>\$ 1,068</u>

上述委託加工費係依雙方協議之加工價格計算，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21,813</u>	<u>\$19,064</u>	<u>\$ 7,84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u>	<u>\$ -</u>	<u>\$77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七)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實質關係人	\$701	\$318	\$611
主要管理階層	<u>-</u>	<u>-</u>	<u>50</u>
	<u>\$701</u>	<u>\$318</u>	<u>\$661</u>

上述對實質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主係應付加工費。

(八) 背書保證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31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長、短期借款係由董事長以個人名義作為擔保。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469	\$ 7,037
退職後福利	<u>84</u>	<u>125</u>
	<u>\$ 7,553</u>	<u>\$ 7,16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及信用狀開立之擔保：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	\$ 37,000	\$ 38,500	\$ 36,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14,196	214,196	214,196
建築物	<u>99,961</u>	<u>101,642</u>	<u>106,684</u>
	<u>\$ 351,157</u>	<u>\$ 354,338</u>	<u>\$ 356,880</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一)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7,375 千元、12,944 千元及 9,580 千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購貨合約	<u>\$ 7,349</u>	<u>\$ 20,073</u>	<u>\$ 28,757</u>
購置設備及未完工程	<u>\$ 10,447</u>	<u>\$ 5,799</u>	<u>\$ 15,670</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8年3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4,269	30.82	(美元：新台幣)		\$	131,556	
美 元		15	6.7335	(美元：人民幣)			457	
人 民 幣		6,215	4.58	(人民幣：新台幣)			28,466	
歐 元		610	34.61	(歐元：新台幣)			21,116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1,347	30.82	(美元：新台幣)			41,505	
<u>107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4,921	30.715	(美元：新台幣)			151,159	
美 元		15	6.8632	(美元：人民幣)			456	
人 民 幣		11,285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50,467	
歐 元		607	35.20	(歐元：新台幣)			21,380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1,233	30.715	(美元：新台幣)			37,765	
<u>107年3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4,733	29.105	(美元：新台幣)			137,764	
美 元		15	6.2881	(美元：人民幣)			432	
人 民 幣		7,905	4.647	(人民幣：新台幣)			36,734	
歐 元		676	35.87	(歐元：新台幣)			24,252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905	29.105	(美元：新台幣)			26,218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歐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u>\$1,054</u>

(接次頁)

(承前頁)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1,680)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考量營運部門具有類似營業項目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本公司。
- 世鎧貿易：包含 BI-METAL 及世鎧貿易公司。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世	鎧	世 鎧 貿 易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7,268	\$	14,605	\$ -	\$	251,873
部門間收入	8,791		-	(8,791)		-
部門收入	<u>\$ 246,059</u>	<u>\$</u>	<u>14,605</u>	<u>(\$ 8,791)</u>	<u>\$</u>	<u>251,873</u>
部門損益	<u>\$ 47,517</u>	<u>\$</u>	<u>3,057</u>	<u>\$ -</u>	<u>\$</u>	<u>50,574</u>
利息收入						83
其他收益及損失						1,779
財務成本					(	2,472)
合併稅前淨利						49,964
所得稅費用						10,170
合併總淨利					<u>\$</u>	<u>39,794</u>
108 年 3 月 31 日						
部門總資產	<u>\$1,535,554</u>	<u>\$</u>	<u>58,481</u>	<u>(\$ 15,812)</u>	<u>\$</u>	<u>1,578,223</u>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世	鎧 世 鎧 貿 易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1,515	\$ 20,905	\$ -	\$ 242,420
部門間收入	<u>10,250</u>	<u>-</u>	<u>(10,250)</u>	<u>-</u>
部門收入	<u>\$ 231,765</u>	<u>\$ 20,905</u>	<u>(\$ 10,250)</u>	<u>\$ 242,420</u>
部門損益	<u>\$ 44,118</u>	<u>\$ 5,676</u>	<u>\$ -</u>	\$ 49,794
利息收入				65
其他收益及損失				(1,560)
財務成本				(2,291)
合併稅前淨利				46,008
所得稅費用				<u>9,295</u>
合併總淨利				<u>\$ 36,713</u>
107 年 3 月 31 日				
部門總資產	<u>\$1,458,637</u>	<u>\$ 52,983</u>	<u>(\$ 23,926)</u>	<u>\$1,487,694</u>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I-METAL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 19,792	\$ 19,792	670,000	100.00	\$ 41,505	\$ 2,758	\$ 2,758	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世鎧貿易公司	緊固件、五金配件及建築材料 (鋼材除外)之批發	\$ 19,792	註 1	\$ 19,792	\$ - \$ -	\$ 19,792	\$ 2,758	100	\$ 2,758	\$ 41,505	\$ -	註 4

投資公司名稱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2 及 3)
本公司	\$ 19,792	\$ 19,792	\$ 470,530

註 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784,217 \times 60\% = \$470,530$$

註 3：依投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實收資本 8 千萬元以上者，其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 4：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項 目	金 額 (註 1)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本公司	世鎧貿易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8,791	註 2	3.00
0	本公司	世鎧貿易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806	註 3	1.00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2：銷貨予大陸地區之價格受大陸地區市場影響，較台灣地區銷售價格為低。

註 3：收款條件為 175 天，一般客戶約為 30 天～90 天。

附件十五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
核報告書**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本工一路1號

電話：(07)622566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3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4~56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7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59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60~61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7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世鎧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鎧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鎧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鎧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世鎧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之適足性

世鎧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為新台幣(以下同)207,075 千元，佔總資產 14%，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參考客戶過去

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應收帳款帳齡與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因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是以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世鎧公司定期針對應收帳款之收現情形予以追蹤檢討，針對逾期款項或個別收回有疑慮之應收帳款進行減損之評估，再根據以往收款經驗等資訊，依帳齡群組提列備抵呆帳。

本會計師對於世鎧公司應收帳款減損之適足性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就應收帳款餘額之存在性及收回可能性予以抽查測試，包含抽樣發函詢證、核至期後收款紀錄或核至客戶之訂單或收貨紀錄。
- 二、評估世鎧公司管理階層是否針對應收帳款依政策評估減損，並透過測試帳齡分析表是否允當，評估逾期之帳款是否已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存貨減損之評估

世鎧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為 414,962 千元，佔世鎧公司總資產 29%，當存貨成本低於淨變現價值時，將認列減損損失，其中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假設，係依目前市場原材料價格、供需狀況，以及類似產品之近期或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前述各項情況或估計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存貨減損評估之結果，且評估流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是以本會計師認為存貨減損之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世鎧公司定期依據存貨庫齡表及跌價評估表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及未來業務需求之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及會計政策提列減損損失。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之相關內部控制，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取得存貨庫齡表及跌價評估表，了解庫齡計算及淨變現價值來源依據之基礎，評估管理當局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
- 二、抽樣測試存貨庫齡表之允當性，抽核淨變現價值等參數依據至最近期銷售或採購記錄，以評估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是否允當。
- 三、本會計師參與世鎧公司年底存貨盤點作業，於觀察存貨盤點時，抽樣檢視現場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減損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鎧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鎧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鎧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鎧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鎧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

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鎧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世鎧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世鎧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鎧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930,626	100	\$764,0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二二及二五）	<u>667,416</u>	<u>72</u>	<u>544,873</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263,210	28	219,135	2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u>1,059</u>)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62,151</u>	<u>28</u>	<u>219,135</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二五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8,771	3	31,449	4
6200	管理費用	55,194	6	47,17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9,658</u>	<u>3</u>	<u>40,130</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3,623</u>	<u>12</u>	<u>118,756</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48,528</u>	<u>16</u>	<u>100,379</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257	-	1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29)	(1)	(23,784)	(3)
7050	財務成本	(8,791)	(1)	(7,82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0,343</u>	<u>1</u>	<u>1,137</u>	-
7000	合 計	(<u>6,020</u>)	(<u>1</u>)	(<u>30,274</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42,508	15	70,105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十)	\$ 24,040	2	\$ 8,14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18,468	13	61,965	8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827)	-	(1,6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11	-	2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53	-	(1,705)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989)	-	7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23	-	16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1,629)	-	(2,17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6,839	13	\$ 59,787	8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2.63		\$ 1.38	
9810	稀 釋	\$ 2.63		\$ 1.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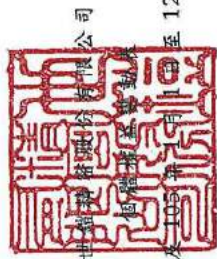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 餘總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計	
A1	\$432,689	\$28,778	\$75,454	\$74,498	\$149,952	\$868		\$612,287	
105年1月1日餘額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494	(6,494)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43,269)	(43,269)	-	-	(43,269)	
B9 股票股利	17,311	-	-	(17,311)	(17,311)	-	-	-	
	17,311	-	6,494	(67,074)	(60,580)	-	-	(43,269)	
D1 105年度淨利	-	-	-	61,965	61,965	-	-	61,965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	-	-	-	(1,399)	(1,399)	(779)	(779)	(2,178)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0,566	60,566	(779)	(779)	59,787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450,000	28,778	81,948	67,990	149,938	89	-	628,805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196	(6,196)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54,000)	(54,000)	-	-	(54,000)	
	-	-	6,196	(60,196)	(54,000)	-	-	(54,000)	
D1 106年度淨利	-	-	-	118,468	118,468	-	-	118,468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	-	-	-	(1,516)	(1,516)	(113)	(113)	(1,629)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6,952	116,952	(113)	(113)	116,839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450,000	\$28,778	\$88,144	\$124,746	\$212,890	\$24	(\$24)	\$691,6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42,508	\$ 70,1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502	44,087
A20200	攤銷費用	2,177	1,449
A20300	呆帳費用	3,499	4,3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損失	178	-
A20900	財務成本	8,791	7,824
A21200	利息收入	(257)	(19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343)	(1,1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210)	111
A23700	存貨損失	5,191	7,995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059	-
A29900	減損損失	-	23,0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6,664)	(15,823)
A31130	應收票據	(9,029)	4,5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7)	(3,399)
A31200	存 貨	(95,192)	(111,4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389	(4,839)
A32130	應付票據	(31,193)	18,904
A32150	應付帳款	(1,761)	6,3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328	13,6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18)	8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48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336	66,4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7	2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642)	(7,7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098)	(10,1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53</u>	<u>48,8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247)	(\$ 98,4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0	34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16)	33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356)	(3,90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500)	13,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309)	(88,6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2,078	(17,50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4,185)	(35,16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000)	(43,2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893	14,063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	(17,563)	(25,81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19,163	144,97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101,600	\$119,1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 81 年 4 月，原名世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92 年 10 月奉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螺絲、螺帽、螺絲釘、鉚釘等製品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本公司股票於 98 年 4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99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未有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

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本公司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將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該準則闡明，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

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

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地國家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

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

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

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加工收入係於提供勞務完成時認列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屬營業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為承租人屬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3	\$ 25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01,387</u>	<u>118,906</u>
	<u>\$101,600</u>	<u>\$119,16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僅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5</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18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期期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7.01	EUR300／NTD10,749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7.05	EUR120／NTD4,252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7.06	EUR120／NTD4,252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7.07	EUR120／NTD4,253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7.08	EUR120／NTD4,254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應收帳款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15,873</u>	<u>\$ 6,844</u>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217,452	\$150,788
減：備抵呆帳	<u>10,377</u>	<u>6,878</u>
	<u>\$207,075</u>	<u>\$143,910</u>
其他應收款		
應收賠償款	\$ 4,356	\$ 4,372
其 他	204	21
減：備抵呆帳	<u>4,356</u>	<u>4,356</u>
	<u>\$ 204</u>	<u>\$ 37</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之帳齡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159,564	\$ 97,674
0 至 60 天	42,901	45,265
61 至 120 天	6,606	2,681
121 至 365 天	4,522	5,141
366 天以上	3,859	27
	<u>\$217,452</u>	<u>\$150,788</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 年度

	應收帳款 個別評估	應收帳款 群組評估	其他應收款 個別評估	合計
年初餘額	\$ 1,525	\$ 5,353	\$ 4,356	\$11,234
提列呆帳費用	<u>1,647</u>	<u>1,852</u>	<u>-</u>	<u>3,499</u>
年底餘額	<u>\$ 3,172</u>	<u>\$ 7,205</u>	<u>\$ 4,356</u>	<u>\$14,733</u>

105 年度

	應收帳款 個別評估	應收帳款 群組評估	其他應收款 個別評估	合計
年初餘額	\$ -	\$ 6,871	\$ -	\$ 6,871
提列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u>1,525</u>	<u>(1,518)</u>	<u>4,356</u>	<u>4,363</u>
年底餘額	<u>\$ 1,525</u>	<u>\$ 5,353</u>	<u>\$ 4,356</u>	<u>\$11,234</u>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賠償款及應收利息等。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置放於委外加工廠之機器設備遭人侵占，並造成存貨短缺損失約 4,356 千元，因委外加工廠與本公司有存貨交付之義務，是以本公司於 105 年第 4 季認列賠償收入及其他應收款 4,356 千元，並已全數認列為呆帳損失。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向本案相關人士提出存貨短少之賠償請求，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案仍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九、存 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138,213	\$100,836
物 料	10,956	9,917
半 成 品	32,642	36,944
在 製 品	102,643	93,370
製 成 品	130,503	83,889
商 品	5	5
	<u>\$414,962</u>	<u>\$324,961</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67,416 千元及 544,873 千元，其中包括：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659	\$ 3,30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668	5,793
存貨盤虧	1,532	3,797
存貨報廢	-	89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955)	(1,086)
	<u>\$ 5,904</u>	<u>\$ 12,702</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BI-METAL LIMITED				
（BI-METAL）	<u>\$ 20,633</u>	100	<u>\$ 11,485</u>	100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一及附表二之說明。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35,000</u>	<u>\$ 19,500</u>

本公司設定作為銀行借款質押之其他金融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表

106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2,582				\$ 295,135				\$ 262,921			\$ 6,487			\$ 67,098		\$ 7,619		\$ 881,842
增 添	-				991				49,218			420			2,610		(7,619)		45,620
處 分	-				-				(20,884)			(306)			(3,183)		-		(24,37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2,582</u>				<u>\$ 296,126</u>				<u>\$ 291,255</u>			<u>\$ 6,601</u>			<u>\$ 66,525</u>		<u>\$ -</u>		<u>\$ 903,089</u>
累 積 折 舊 及 減 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8,807				\$ 161,509			\$ 3,262			\$ 29,296		\$ -		\$ 292,874
折舊費用	-				11,343				21,597			733			4,829		-		38,502
處 分	-				-				(20,884)			(306)			(3,183)		-		(24,37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0,150</u>				<u>\$ 162,222</u>			<u>\$ 3,689</u>			<u>\$ 30,942</u>		<u>\$ -</u>		<u>\$ 307,003</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42,582</u>				<u>\$ 185,976</u>				<u>\$ 129,033</u>			<u>\$ 2,912</u>			<u>\$ 35,583</u>		<u>\$ -</u>		<u>\$ 596,086</u>

105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2,582				\$ 233,422				\$ 216,074			\$ 4,813			\$ 42,169		\$ 74,414		\$ 813,474
增 添	-				61,841				67,315			2,258			26,852		(66,795)		91,471
處 分	-				(128)				(20,468)			(584)			(1,923)		-		(23,10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2,582</u>				<u>\$ 295,135</u>				<u>\$ 262,921</u>			<u>\$ 6,487</u>			<u>\$ 67,098</u>		<u>\$ 7,619</u>		<u>\$ 881,842</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6,648				\$ 132,764			\$ 2,989			\$ 25,978		\$ -		\$ 248,379
折舊費用	-				12,287				25,701			858			5,241		-		44,087
處 分	-				(128)				(20,013)			(585)			(1,923)		-		(22,649)
資產減損	-				-				23,057			-			-		-		23,05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8,807</u>				<u>\$ 161,509</u>			<u>\$ 3,262</u>			<u>\$ 29,296</u>		<u>\$ -</u>		<u>(\$ 292,874)</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42,582</u>				<u>\$ 196,328</u>				<u>\$ 101,412</u>			<u>\$ 3,225</u>			<u>\$ 37,802</u>		<u>\$ 7,619</u>		<u>\$ 588,968</u>

如附註八說明，本公司部分機器設備放置於委外加工廠於 105 年 5 月遭人侵占，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向本案相關人士提出侵佔訴訟請求返還機器設備，並向高雄地方法院提出資產保

全處分。本公司預期系爭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已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3,057 千元，已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經董事會決議購買竹南地區土地，該部分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受法令限制而無法過戶予本公司，暫以董事長名義登記產權並與該個人簽訂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書。

本公司設定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35 年
水電工程	5 至 15 年
其他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伸線機	8 年
天車	5 至 10 年
油壓車床	5 至 15 年
其他	1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5 年

(三)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45,620	\$ 91,471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89	3,788
應付設備款及票據減少	<u>738</u>	<u>3,201</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49,247</u>	<u>\$ 98,460</u>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進項稅額	\$ 4,730	\$ 5,721
留抵稅額	3,377	16,433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款項	\$ 877	\$ 3,299
其 他	<u>617</u>	<u>5,537</u>
	<u>\$ 9,601</u>	<u>\$ 30,990</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二 六）	\$242,018	\$100,740
銀行無擔保借款		
購料借款	<u>139,828</u>	<u>109,028</u>
	<u>\$381,846</u>	<u>\$209,768</u>

上述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1.40~1.57	1.52~1.57
銀行無擔保借款（%）	1.29~1.50	1.29~1.50

(二) 長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二 六）	\$236,114	\$290,299
銀行無擔保借款	<u>16,667</u>	<u>26,667</u>
	252,781	316,96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64,828</u>	<u>64,289</u>
長期借款	<u>\$187,953</u>	<u>\$252,677</u>

明細如下：

借 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年 利 率 (%)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108.09	按月分 36 期平 均攤還	1.68	\$ 16,667	\$ 26,667
擔保借款					
元大銀行	114.09	按月分 120 期平 均攤還	1.40	63,018	70,662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到	期日	重	大	條	款	年	利	率	106年	105年
							(	%	)	12月31日	12月31日
第一銀行	113.05		按月分	120	期平		1.50			\$ 57,576	\$ 66,667
			均攤還								
台灣中小企銀	112.03		按月分	120	期平		1.38			32,751	38,725
			均攤還								
台灣中小企銀	112.10		按月分	180	期平		1.38			33,417	38,354
			均攤還								
台北富邦銀行	108.08		按季分	12	期平		1.81			11,667	18,333
			均攤還								
台北富邦銀行	108.08		按季分	12	期平		1.86			20,000	30,000
			均攤還								
玉山銀行	108.09		按季分	12	期平		1.70			17,685	27,558
			均攤還								
										252,781	316,96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4,828	64,289
										<u>\$ 187,953</u>	<u>\$ 252,677</u>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6,054	\$ 37,247
非因營業而發生	-	3,107
	<u>\$ 6,054</u>	<u>\$ 40,354</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8,671</u>	<u>\$ 10,432</u>

應付票據

上述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其他應付款所開立之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 30～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085	\$ 19,036
應付加工費	15,580	13,026
應付消耗品費	10,066	2,943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十九)	\$ 9,141	\$ 5,396
應付設備款	6,729	4,360
應付修繕費	3,655	1,305
應付水電瓦斯費	2,182	2,048
其 他	<u>12,315</u>	<u>10,794</u>
	<u>\$ 84,753</u>	<u>\$ 58,908</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934	\$ 21,3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7,729</u>)	(<u>17,219</u>)
提撥短絀	6,205	4,130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列		
入其他應付款	(<u>219</u>)	(<u>22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986</u>	<u>\$ 3,91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9,179</u>	<u>(\$ 16,736)</u>	<u>\$ 2,44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28	-	328
利息費用（收入）	<u>312</u>	<u>(275)</u>	<u>37</u>
認列於損益	<u>640</u>	<u>(275)</u>	<u>36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5	15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	-	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927	-	92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02</u>	<u>-</u>	<u>60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30</u>	<u>155</u>	<u>1,685</u>
雇主提撥	<u>-</u>	<u>(363)</u>	<u>(363)</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1,349</u>	<u>(17,219)</u>	<u>4,13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0	-	290
前期服務成本	249	-	249
利息費用（收入）	<u>246</u>	<u>(196)</u>	<u>50</u>
認列於損益	<u>785</u>	<u>(196)</u>	<u>58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	2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09	-	20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668	-	66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923</u>	<u>-</u>	<u>92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00</u>	<u>27</u>	<u>1,827</u>
雇主提撥	<u>-</u>	<u>(341)</u>	<u>(341)</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934</u>	<u>(\$ 17,729)</u>	<u>\$ 6,20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1.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683)	(\$625)
減少 0.25%	\$714	\$65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697	\$640
減少 0.25%	(\$671)	(\$61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u>\$300</u>	<u>\$3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6 年	11.9 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45,000</u>	<u>45,000</u>
已發行股本	<u>\$450,000</u>	<u>\$45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本公司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止之資本公積係屬股票發行溢價，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及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

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述可分配盈餘提撥一定比率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6%，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金管證字第 1030006415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及 105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196	\$ 6,494		
現金股利	54,000	43,269	\$ 1.2	\$ 1.0
股票股利	-	17,311	-	0.4
	<u>\$ 60,196</u>	<u>\$ 67,074</u>	<u>\$ 1.2</u>	<u>\$ 1.4</u>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847	
現金股利	112,500	\$ 2.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89	\$ 86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853	(1,705)
相關所得稅	(145)	29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989)	766
相關所得稅	168	(130)
年底餘額	<u>(\$ 24)</u>	<u>\$ 89</u>

十九、稅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租金收入	\$ 210	\$ 748
淨外幣兌換損失	(8,559)	(2,8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損失	(178)	-
減損損失(附註十二)	-	(23,057)
其 他	698	1,411
	<u>(\$ 7,829)</u>	<u>(\$ 23,784)</u>

(二)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借款利息	<u>\$ 8,791</u>	<u>\$ 7,824</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502	\$ 44,087
無形資產	2,177	1,449
	<u>\$ 40,679</u>	<u>\$ 45,53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014	\$ 37,289
營業費用	<u>4,488</u>	<u>6,798</u>
	<u>\$ 38,502</u>	<u>\$ 44,08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1	\$ 267
營業費用	<u>1,826</u>	<u>1,182</u>
	<u>\$ 2,177</u>	<u>\$ 1,44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157,625	\$127,596
其他	<u>23,220</u>	<u>17,437</u>
	<u>180,845</u>	<u>145,033</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5,403	4,616
確定福利計畫	<u>589</u>	<u>365</u>
	<u>5,992</u>	<u>4,981</u>
	<u>\$186,837</u>	<u>\$150,0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7,079	\$ 91,930
營業費用	<u>59,758</u>	<u>58,084</u>
	<u>\$186,837</u>	<u>\$150,014</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6%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以現金發放）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及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	1.2	1.2
董監酬勞 (%)	4.8	5.9
金 額		
員工酬勞	\$ 1,855	\$ 1,000
董監酬勞	7,286	4,4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3 月 8 日及 105 年 3 月 9 日召開董事會，致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6 及 105 年度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1,000</u>	<u>\$ 4,400</u>	<u>\$ 1,000</u>	<u>\$ 4,300</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925</u>	<u>\$ 4,471</u>	<u>\$ 904</u>	<u>\$ 4,368</u>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846	\$ 8,55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5,405)	(11,440)
淨外幣兌換損失	(\$ 8,559)	(\$ 2,886)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240	\$ 14,7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04	86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抵減	<u>(\$ 2,353)</u>	<u>(\$ 2,401)</u>
	23,028	12,45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012</u>	<u>(4,3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040</u>	<u>\$ 8,14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u>\$142,508</u>	<u>\$ 70,10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4,226	\$ 11,91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6	442
免稅所得	-	(1,92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	-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2,353)	(2,40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2,104</u>	<u>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040</u>	<u>\$ 8,140</u>

本公司所適用之法定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2,056 千元及 59 千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145)	\$29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	168	(13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311</u>	<u>286</u>
	<u>\$334</u>	<u>\$446</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3,252</u>	<u>\$ 6,32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1,430	(\$ 1,430)	\$ -	\$ -
未實現存貨損失	2,433	622	-	3,055
折舊財稅差異	2,712	80	-	2,792
未實現減損損失	3,843	(925)	-	2,9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13	13
其他	<u>1,756</u>	<u>811</u>	<u>311</u>	<u>2,878</u>
	<u>\$12,174</u>	<u>(\$ 842)</u>	<u>\$ 324</u>	<u>\$11,65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58	(\$ 158)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328	-	328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37)	\$ -	\$ 145	\$ 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5	-	(155)	-
	<u>\$ 176</u>	<u>\$ 170</u>	<u>(\$ 10)</u>	<u>\$ 336</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1,624	(\$ 194)	\$ -	\$ 1,430
未實現存貨損失	1,871	562	-	2,433
折舊財稅差異	2,614	98	-	2,712
未實現減損損失	-	3,843	-	3,843
其他	1,469	1	286	1,756
	<u>\$ 7,578</u>	<u>\$ 4,310</u>	<u>\$ 286</u>	<u>\$ 12,17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66	(\$ 8)	\$ -	\$ 15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53	-	(290)	(1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	-	130	155
	<u>\$ 344</u>	<u>(\$ 8)</u>	<u>(\$ 160)</u>	<u>\$ 176</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7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67,983
	<u>\$ - (註)</u>	<u>\$ 67,99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_____ (註)	\$ 7,367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106 年度 註	105 年度 (實際) 20.93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資訊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18,468</u>	<u>\$ 61,965</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5,000	45,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2</u>	<u>4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5,062</u>	<u>45,04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部分廠房所在之土地及廠房係向非關係人承租，租金支出列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106 及 105 年度租金支出及相關租賃契約內容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竹南廠廠房		
租賃契約按年續約，租金每月支付	\$ 1,758	\$ 1,750

另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運輸設備及廠房，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5,149	\$ 4,290
1~5 年	<u>3,215</u>	<u>3,182</u>
	<u>\$ 8,364</u>	<u>\$ 7,472</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列入存出保證金－流動及非流動項下）分別為 6,926 千元及 5,510 千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僅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06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5	\$ -	\$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83	\$ -	\$ 183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5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366,713	294,999
金 融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183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734,105	636,42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流動及非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存款及應收款項。下表之

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損 益	\$ 1,204	\$ 1,112	\$ 298	\$ 329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135,480	\$138,367
金融負債	600,275	472,509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 險		
金融負債	34,352	54,22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4,648 千元及 3,341 千元，主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及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

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相對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 24,579	\$ 5,819
乙 公 司	<u>23,447</u>	<u>13,027</u>
合 計	<u>\$ 48,026</u>	<u>\$ 18,846</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有要求即付2個月 效利率(%)或1個月至6個月7個月至1年1年以上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29~1.86	\$ 110,524	\$ 297,050	\$ 24,185	\$ 178,230
固定利率工具	1.68~1.70	1,721	8,543	10,213	14,407
無附息負債		<u>20,261</u>	<u>78,764</u>	<u>-</u>	<u>-</u>
		<u>\$ 132,506</u>	<u>\$ 384,357</u>	<u>\$ 34,398</u>	<u>\$ 192,637</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29~1.86	\$ 65,445	\$ 169,165	\$ 24,214	\$ 230,216
固定利率工具	1.68~1.70	1,742	8,613	15,132	51,296
無附息負債		<u>52,076</u>	<u>56,306</u>	<u>1,010</u>	<u>-</u>
		<u>\$ 119,263</u>	<u>\$ 234,084</u>	<u>\$ 40,356</u>	<u>\$ 281,512</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附註十二所述外，重大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世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易達盛股份有限公司(易達盛公司)	實質關係人
百密得股份有限公司(百密得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杜泰源	本公司董事長

(二) 銷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佔淨額%	金 額	佔淨額%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35,011	3	\$ 11,039	1
	實質關係人	<u>26,728</u>	<u>3</u>	<u>14,487</u>	<u>2</u>
		<u>\$ 61,739</u>	<u>6</u>	<u>\$ 25,526</u>	<u>3</u>

本公司對實質關係人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與非關係人收款條件相當。

本公司對子公司銷貨之價格，受大陸地區市場影響較非關係人銷售價格為低，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160 天。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佔 淨 額 %	金 額	佔 淨 額 %
實質關係人	<u>\$ 1,226</u>	<u>-</u>	<u>\$ 909</u>	<u>-</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委託加工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1,478</u>	<u>\$ 2,020</u>

上述委託加工費係依雙方協議之加工價格計算，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24,579	\$ 3,986
實質關係人	<u>9,903</u>	<u>1,125</u>
	<u>\$ 34,482</u>	<u>\$ 5,111</u>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u>	<u>\$ 46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實質關係人	<u>\$ 67</u>	<u>\$ 322</u>

上述對實質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主係應付加工費之款項。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長、短期借款係由董事長以個人名義作為擔保。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718	\$ 23,073
退職後福利	496	464
	<u>\$ 24,214</u>	<u>\$ 23,53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及信用狀開立之擔保：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	\$ 35,000	\$ 19,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14,196	214,196
建築物	<u>108,365</u>	<u>115,089</u>
	<u>\$357,561</u>	<u>\$348,785</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二二所述者外，本公司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9,184 千元及 9,247 千元。
-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購貨合約	<u>\$16,878</u>	<u>\$13,437</u>
購置設備及未完工程	<u>\$ 7,311</u>	<u>\$ 5,065</u>

- (三) 本公司部分產品依約應按銷售予特定地區產品銷售數量或金額之約定比率支付業務推廣費予外國個人，106 及 105 年度之業務推廣費分別為 109 千元及 2,599 千元，列入推銷費用。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4,045	29.76	(美元：新台幣)		\$	120,369	
歐 元		837	35.57	(歐元：新台幣)			29,774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729	29.76	(美元：新台幣)			20,633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3,449	32.25	(美元：新台幣)			111,246	
歐 元		969	33.90	(歐元：新台幣)			32,860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356	32.25	(美元：新台幣)			11,485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u>106 年度</u>									
美 元			29.76	(美元：新台幣)				(\$1,233)	
歐 元			35.57	(歐元：新台幣)				506	
								<u>(\$ 727)</u>	
<u>105 年度</u>									
美 元			32.25	(美元：新台幣)				\$1,603	
歐 元			33.90	(歐元：新台幣)				534	
								<u>\$2,137</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五及附表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BI-METAL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 19,792	\$ 19,792	670,000	100.00	\$ 20,633	\$ 10,343	\$ 10,343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美元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年底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世鎧貿易公司	緊固件、五金配件及建築材料（鋼材除外）之批發	\$ 19,792	註 1	\$ 19,792	\$ -	\$ -	\$ 19,792	\$ 10,343	100.00	\$ 10,343	\$ 20,633	\$ -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 2 及 3）
本公司	\$ 19,792	\$ 19,792	\$ 414,986

註 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691,644 \times 60\% = \$414,986$$

註 3：依投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實收資本 8 千萬元以上者，其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 易 對 象	本 公 司 與 交 易 對 象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付 款 條 件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單 價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世鎧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35,011	月結 160 天	附註二五	附註二五	\$ 24,579	12	\$ 1,059

附件十六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 核報告書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本工一路1號

電話：(07)622566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5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5~57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7~58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60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61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7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世鎧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鎧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鎧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鎧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世鎧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之適足性

世鎧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為新台幣(以下同)246,399 千元，佔總資產 15%，管理階層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參考客戶

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應收帳款帳齡與財務狀況，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因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是以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世鎧公司定期針對應收帳款之收現情形予以追蹤檢討，針對逾期款項或個別收回有疑慮之應收帳款進行減損之評估，再根據以往收款經驗等資訊，依帳齡群組提列備抵損失。

本會計師對於世鎧公司應收帳款減損之適足性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就應收帳款餘額之存在性及收回可能性予以抽查測試，包含抽樣發函詢證、核至期後收款紀錄或核至客戶之訂單或收貨紀錄。
- 二、評估世鎧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覆核管理階層是否針對應收帳款依政策評估減損，並透過測試帳齡分析表是否允當，評估逾期之帳款是否已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存貨減損之評估

世鎧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為 455,324 千元，佔總資產 29%，當存貨成本低於淨變現價值時，將認列減損損失，其中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假設，係依目前市場原材料價格、供需狀況，以及類似產品之近期或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前述各項情況或估計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存貨減損評估之結果，且評估流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是以本會計師認為存貨減損之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世鎧公司定期依據存貨庫齡表及跌價評估表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及會計政策提列減損損失。

本會計師對於世鎧公司存貨減損之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取得存貨庫齡表及跌價評估表，了解庫齡計算及淨變現價值來源依據之基礎，評估管理當局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
- 二、抽樣測試存貨庫齡表之允當性，抽核淨變現價值等參數至最近期銷售或採購記錄，以評估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存貨帳面價值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鎧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鎧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鎧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鎧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鎧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

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鎧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世鎧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世鎧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鎧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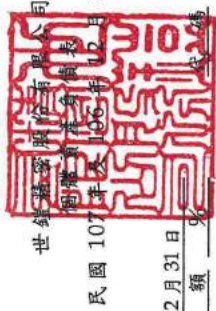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世錫通安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 (附註六)	\$ 139,007	9	\$ 101,600	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五及二六)	\$ 483,215	31	\$ 381,846	26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四)	-	-	5	-	2120 遞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四)	-	-	183	-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十八)	17,032	1	15,873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4,503	-	6,054	-
1206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八)	246,399	15	207,075	1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12,623	1	8,671	1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200	-	204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十六及二五)	95,998	6	84,753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及二六)	455,324	29	414,962	2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1,492	1	13,252	1
1478	存出保證金一流動 (附註二二)	38,500	2	35,000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五及二六)	57,734	4	64,828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75	-	3,29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42	-	2,92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11,627	57	787,615	5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79,307	43	562,511	39
1550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37,765	3	20,633	2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六及二七)	599,054	38	596,086	41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五及二六)	158,177	10	187,953	13
1801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9,785	1	18,902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4,140	-	3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3,205	1	11,656	1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5,940	-	5,986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二及二七)	4,782	-	8,672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8,257	10	194,275	13
1920	存出保證金一非流動 (附註二二)	3,845	-	3,666	-	負債總計	847,564	53	756,786	52
19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0	-	1,200	-	權益 (附註十七)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79,666	43	660,815	46	普通股股本	450,000	28	450,000	31
						資本公積	28,778	2	28,778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9,991	6	88,144	6
						特別盈餘公積	24	-	-	-
						未分配盈餘	165,605	11	124,746	9
						保留盈餘總計	265,620	17	212,890	1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9)	-	(24)	-
1XXX	資產總計	\$ 1,591,293	100	\$ 1,448,430	100	權益總計	743,729	47	691,644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91,293	100	\$ 1,448,4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1,052,487	100	\$ 930,6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二二及二五）	<u>743,689</u>	<u>71</u>	<u>667,416</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308,798	29	263,210	2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22)	-	(1,059)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059</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09,735</u>	<u>29</u>	<u>262,151</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九、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8,276	3	28,771	3
6200	管理費用	65,722	6	55,19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035	2	29,65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378</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9,655</u>	<u>11</u>	<u>113,623</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90,080</u>	<u>18</u>	<u>148,528</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321	-	2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41	-	(7,829)	(1)
7050	財務成本	(9,947)	(1)	(8,79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17,002	2	\$ 10,343	1
7000	合 計	<u>12,517</u>	<u>1</u>	<u>(6,02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02,597	19	142,50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37,561</u>	<u>3</u>	<u>24,04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5,036</u>	<u>16</u>	<u>118,468</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	-	(1,8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8	-	3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07)	-	(1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62</u>	<u>-</u>	<u>2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451)</u>	<u>-</u>	<u>(1,62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4,585</u>	<u>16</u>	<u>\$ 116,839</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3.67</u>		<u>\$ 2.63</u>	
9810	稀 釋	<u>\$ 3.66</u>		<u>\$ 2.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	計	之兌換差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450,000	\$28,778	\$81,948	\$-	\$67,990	\$149,938	\$89	\$628,805
106年1月1日餘額	-	-	6,196	-	(6,196)	-	-	-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	-	-	-	(54,000)	(54,000)	-	(54,000)
法定盈餘公積	-	-	6,196	-	(60,196)	(54,000)	-	(54,000)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8,468	118,468	-	118,468
D1	-	-	-	-	(1,516)	(1,516)	(113)	(1,629)
106年度淨利	-	-	-	-	116,952	116,952	(113)	116,839
D3	-	-	-	-	124,746	212,890	(24)	691,644
D5	-	-	-	-	-	-	-	-
Z1	450,000	28,778	88,144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11,847	24	(11,847)	-	-	-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	-	-	-	(112,500)	(112,500)	-	(112,50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4,371)	(112,500)	-	(112,500)
B1	-	-	11,847	24	165,036	165,036	-	165,036
B3	-	-	-	-	194	194	(645)	(451)
B5	-	-	-	-	165,230	165,230	(645)	164,585
D1	-	-	-	-	\$165,605	\$265,620	(669)	\$743,729
D3	-	-	-	-	-	-	-	-
D5	-	-	-	-	-	-	-	-
Z1	\$450,000	\$28,778	\$99,991	\$24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
107年度淨利	-	-	-	-	-	-	-	-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	-	-	-	-	-	-	-
D3	-	-	-	-	-	-	-	-
D5	-	-	-	-	-	-	-	-
Z1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鄭守傑

管主計會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02,597	\$142,5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045	38,502
A20200	攤銷費用	2,391	2,17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78)	-
A20300	呆帳費用	-	3,4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損失(利益)	(178)	178
A20900	財務成本	9,947	8,791
A21200	利息收入	(321)	(25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7,002)	(10,3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677	(210)
A23700	存貨損失	20,823	5,191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22	1,059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05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59)	(9,029)
A31150	應收帳款	(37,946)	(66,6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	(167)
A31200	存 貨	(61,185)	(95,1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89)	21,389
A32130	應付票據	(1,551)	(31,193)
A32150	應付帳款	3,952	(1,7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755	23,3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8	(5,7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157	26,3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7	2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989)	(8,6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756)	(16,0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8,739</u>	<u>1,8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424)	(\$ 49,2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41	(1,4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18)	(7,35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500)	(15,5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331)	(73,3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1,369	172,07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6,870)	(64,18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2,500)	(54,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001)	53,893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37,407	(17,56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01,600	119,16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139,007	\$101,6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 81 年 4 月，原名世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92 年 10 月奉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螺絲、螺帽、螺絲釘、鉚釘等製品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本公司股票於 98 年 4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並自 99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1.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 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1,600	\$101,600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5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23,152	223,15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961	6,961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5,000	35,00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衡量

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負債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1.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

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3.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 年 12 月 31 日首次適用 帳面金額	108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14,062
資產影響	\$ -	\$14,062

(接次頁)

(承前頁)

	1 0 7 年 12 月 31 日 首 次 適 用	108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之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租賃負債—流動	\$ -	\$ 4,03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0,024
負債影響	\$ -	\$ 14,06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地國家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採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1. 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扣件及線材等產品之銷售。商品之控制權於運抵客戶指定地或起運時移轉，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加工收入係於提供勞務完成時予以認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加工收入係於提供勞務完成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屬營業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為承租人屬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1	\$ 21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38,826</u>	<u>101,387</u>
	<u>\$139,007</u>	<u>\$101,60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僅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5
金 融 負 債 — 流 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183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期期間	合 約 金 額（千 元）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7.01	EUR300／NTD10,749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7.05	EUR120／NTD4,252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7.06	EUR120／NTD4,252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7.07	EUR120／NTD4,253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7.08	EUR120／NTD4,254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應收帳款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因營業而發生	\$ 17,032	\$ 15,873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55,398	\$217,452
減：備抵損失	8,999	10,377
	\$246,399	\$207,075
其他應收款		
應收賠償款	\$ -	\$ 4,356
其 他	200	204
減：備抵損失	-	4,356
	\$ 200	\$ 204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60 天	逾 期 61~120 天	逾 期 121~365 天	逾 期 366 天	逾 期 超過 1 年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0	30	60	100		
總帳面金額	\$ 205,233	\$ 54,910	\$ 5,167	\$ 2,120	\$ 5,000		\$ 272,43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177)	(1,550)	(1,272)	(5,000)	(8,999)	
攤銷後成本	\$ 205,233	\$ 53,733	\$ 3,617	\$ 848	\$ -		\$ 263,431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應收 款 項	其他應收 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IFRS 9)	\$ 10,377	\$ 4,356	\$ 14,733
減損損失迴轉	(1,378)	-	(1,378)
本年度沖銷	-	(4,356)	(4,356)
年底餘額	\$ 8,999	\$ -	\$ 8,999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5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並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應收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之帳齡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159,564
1 至 60 天	42,901
61 至 120 天	6,606
121 至 365 天	4,522
366 天以上	<u>3,859</u>
	<u>\$217,452</u>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 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小計	個別評估	合計
年初餘額	\$ 1,525	\$ 5,353	\$ 6,878	\$ 4,356	\$11,234
提列呆帳費用	<u>1,647</u>	<u>1,852</u>	<u>3,499</u>	<u>-</u>	<u>3,499</u>
年底餘額	<u>\$ 3,172</u>	<u>\$ 7,205</u>	<u>\$10,377</u>	<u>\$ 4,356</u>	<u>\$14,733</u>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賠償款及應收利息等。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置放於委外加工廠之機器設備遭人侵占，並造成存貨短缺損失約 4,356 千元，因委外加工廠與本公司有存貨交付之義務，是以本公司於 105 年度認列賠償收入及其他應收款 4,356 千元，並已全數認列為呆帳損失。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向本案相關人士提出存貨短少之賠償請求，其中機器設備侵占之刑

事訴訟已於 107 年 5 月業經高雄高等法院判決定讞，被告應將其侵占所獲之犯罪所得歸還本公司，並待檢察官執行沒收後返還；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案民事賠償訴訟仍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九、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99,316	\$138,213
物 料	12,582	10,956
半 成 品	41,418	32,642
在 製 品	117,769	102,643
製 成 品	184,235	130,503
商 品	4	5
	<u>\$455,324</u>	<u>\$414,962</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43,689 千元及 667,416 千元，其中包括：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7,708	\$ 3,659
存貨盤虧	3,115	1,53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2,66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937)	(1,955)
	<u>\$18,886</u>	<u>\$ 5,904</u>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活期存款	\$ 31,500	\$ 31,000
質押定期存款	7,000	4,000
	<u>\$38,500</u>	<u>\$35,000</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定期存款（%）	0.82	0.60

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主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評估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為銀行借款質押之其他金融資產金額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股 權 額 (%)	金	股 權 額 (%)
非上市 (櫃) 公司				
BI-METAL LIMITED (BI-METAL)	<u>\$ 37,765</u>	100	<u>\$ 20,633</u>	100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一及附表二之說明。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表

107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2,582		\$ 296,126		\$ 291,255		\$ 73,126		\$ -		\$ 903,089								
增 添	-		3,065		40,729		3,714		182		47,690								
處 分	-		(579)		(9,808)		(1,807)		-		(12,19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2,582</u>		<u>\$ 298,612</u>		<u>\$ 322,176</u>		<u>\$ 75,033</u>		<u>\$ 182</u>		<u>\$ 938,585</u>								
累 積 折 舊 及 減 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0,150		\$ 162,222		\$ 34,631		\$ -		\$ 307,003								
折舊費用	-		11,707		26,414		5,924		-		44,045								
處 分	-		(579)		(9,247)		(1,691)		-		(11,51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1,278</u>		<u>\$ 179,389</u>		<u>\$ 38,864</u>		<u>\$ -</u>		<u>\$ 339,531</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42,582</u>		<u>\$ 177,334</u>		<u>\$ 142,787</u>		<u>\$ 36,169</u>		<u>\$ 182</u>		<u>\$ 599,054</u>								

106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2,582		\$ 295,135		\$ 262,921		\$ 73,585		\$ 7,619		\$ 881,842								
增 添	-		991		49,218		3,030		(7,619)		45,620								
處 分	-		-		(20,884)		(3,489)		-		(24,37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2,582</u>		<u>\$ 296,126</u>		<u>\$ 291,255</u>		<u>\$ 73,126</u>		<u>\$ -</u>		<u>\$ 903,089</u>								
累 積 折 舊 及 減 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8,807		\$ 161,509		\$ 32,558		\$ -		\$ 292,874								
折舊費用	-		11,343		21,597		5,562		-		38,502								
處 分	-		-		(20,884)		(3,489)		-		(24,37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0,150</u>		<u>\$ 162,222</u>		<u>\$ 34,631</u>		<u>\$ -</u>		<u>\$ 307,003</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42,582</u>		<u>\$ 185,976</u>		<u>\$ 129,033</u>		<u>\$ 38,495</u>		<u>\$ -</u>		<u>\$ 596,086</u>								

如附註八說明，本公司部分機器設備放置於委外加工廠於105年5月遭人侵占，並於105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3,057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土地係屬農業用地因受法令限制無法過戶予本公司，而暫以董事長名義登記產權並與該個人簽訂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書。

本公司設定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35年
水電工程	5至15年
其他	3至15年
機器設備	
伸線機	8年
天車	5至10年
油壓車床	5至15年
其他	1至20年
其他設備	2至35年

(三)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47,690	\$ 45,62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734)	2,889
應付設備款及票據減少	<u>4,468</u>	<u>738</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49,424</u>	<u>\$ 49,247</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二五及二六)	\$353,908	\$242,018
銀行無擔保借款	<u>129,307</u>	<u>139,828</u>
	<u>\$483,215</u>	<u>\$381,846</u>

上述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1.40～1.57	1.40～1.57
銀行無擔保借款（％）	1.50～1.64	1.29～1.50

(二) 長期借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二五及二六)	\$180,911	\$236,114
銀行無擔保借款	<u>35,000</u>	<u>16,667</u>
	215,911	252,78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57,734</u>	<u>64,828</u>
長期借款	<u>\$158,177</u>	<u>\$187,953</u>

明細如下：

借	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年	利	率	107 年	106 年
									(	%	)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無	擔	保											
	兆豐銀行	110.07	按月分 36 期平	1.68					\$	27,500		\$	-
			均攤還										
	兆豐銀行	108.09	按月分 36 期平	1.68						7,500			16,667
			均攤還										
擔	保												
	元大銀行	114.09	按月分 120 期平	1.40						55,265			63,018
			均攤還										
	第一銀行	113.05	按月分 120 期平	1.50						48,485			57,576
			均攤還										
	台灣中小企銀	112.10	按月分 180 期平	1.38						27,959			33,417
			均攤還										
	台灣中小企銀	112.03	按月分 120 期平	1.38						27,202			32,751
			均攤還										
	台新銀行	109.09	按月分 30 期平	1.76						22,000			-
			均攤還										
	台北富邦銀行	108.08	已提前於 107 年	1.81						-			11,667
			9 月償還										
	台北富邦銀行	108.08	已提前於 107 年	1.86						-			20,000
			9 月償還										
	玉山銀行	108.09	已提前於 107 年	1.70						-			17,685
			2 月償還										
										<u>215,911</u>		<u>252,781</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7,734</u>		<u>64,828</u>	
										<u>\$ 158,177</u>		<u>\$ 187,953</u>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皆係因營業而發生者，且本公司並無就持有之應付款項提供擔保品予債權人之情形。

購買原物料之賒帳期間為 30~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2,025	\$ 25,085
應付加工費	16,767	15,580
應付物料費	13,265	10,066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附註十九）	11,500	9,141
應付設備款	2,261	6,729
其 他	20,180	18,152
	<u>\$ 95,998</u>	<u>\$ 84,753</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以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753	\$ 23,9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597)	(17,729)
提撥短絀	6,156	6,205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列		
入其他應付款	(216)	(2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940</u>	<u>\$ 5,98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21,349</u>	(<u>\$ 17,219</u>)	<u>\$ 4,13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0	-	290
前期服務成本	249	-	249
利息費用（收入）	<u>246</u>	(<u>196</u>)	<u>50</u>
認列於損益	<u>785</u>	(<u>196</u>)	<u>58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	2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09	-	20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668	-	66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923</u>	<u>-</u>	<u>92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00</u>	<u>27</u>	<u>1,827</u>
雇主提撥	<u>-</u>	(<u>341</u>)	(<u>341</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3,934</u>	(<u>17,729</u>)	<u>6,20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1	-	231
利息費用（收入）	<u>278</u>	(<u>202</u>)	<u>76</u>
認列於損益	<u>509</u>	(<u>202</u>)	<u>30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510)	(\$ 51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79	-	27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329	-	32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44)	-	(1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64</u>	<u>(510)</u>	<u>(46)</u>
雇主提撥	-	(310)	(310)
福利支付	<u>(3,154)</u>	<u>3,154</u>	<u>-</u>
	<u>(3,154)</u>	<u>2,844</u>	<u>(310)</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753</u>	<u>(\$ 15,597)</u>	<u>\$ 6,15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656)	(\$683)
減少 0.25%	\$686	\$71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668	\$697
減少 0.25%	(\$643)	(\$67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u>\$310</u>	<u>\$3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2 年	11.6 年

十七、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45,000</u>	<u>45,000</u>
已發行股本	<u>\$450,000</u>	<u>\$45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本公司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止之資本公積係屬股票發行溢價，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及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述可分配盈餘提撥一定比率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6%，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金管證字第 1030006415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及 106 年 5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847	\$ 6,196		
特別盈餘公積	24	-		
現金股利	<u>112,500</u>	<u>54,000</u>	\$ 2.5	\$ 1.2
	<u>\$124,371</u>	<u>\$ 60,196</u>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502	
特別盈餘公積	645	
現金股利	135,000	\$ 3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24)	\$ 8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807)	(136)
相關所得稅	<u>162</u>	<u>23</u>
年底餘額	<u>(\$669)</u>	<u>(\$ 24)</u>

十八、收 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1,045,975	\$ 924,384
加工收入	<u>6,512</u>	<u>6,242</u>
	<u>\$1,052,487</u>	<u>\$ 930,626</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八)	<u>\$263,431</u>

十九、稅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740	(\$ 8,5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損失）	178	(178)
其 他	<u>223</u>	<u>908</u>
	<u>\$ 5,141</u>	<u>(\$ 7,829)</u>

(二)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借款利息	<u>\$ 9,947</u>	<u>\$ 8,791</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045	\$ 38,502
無形資產	<u>2,391</u>	<u>2,177</u>
	<u>\$ 46,436</u>	<u>\$ 40,67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273	\$ 34,014
營業費用	<u>4,772</u>	<u>4,488</u>
	<u>\$ 44,045</u>	<u>\$ 38,50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8	\$ 351
營業費用	<u>2,213</u>	<u>1,826</u>
	<u>\$ 2,391</u>	<u>\$ 2,177</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204,976</u>	<u>\$185,006</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772	5,40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十六）	<u>307</u>	<u>589</u>
	<u>6,079</u>	<u>5,992</u>
	<u>\$211,055</u>	<u>\$190,99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度	106 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4,533	\$127,079
營業費用	<u>66,522</u>	<u>63,919</u>
	<u>\$211,055</u>	<u>\$190,998</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6%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皆以現金發放）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3 日及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2.10	1.2
董監事酬勞（%）	3.27	4.8
金 額		
員工酬勞	\$ 4,500	\$ 1,855
董監事酬勞	7,000	7,28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及 106 年 3 月 8 日召開董事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主係估計改變，差異數分別調整為 107 及 106 年度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董 監 事	董 監 事	董 監 事	董 監 事
	員 工 酬 勞	酬 勞	員 工 酬 勞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2,000</u>	<u>\$ 7,200</u>	<u>\$ 1,000</u>	<u>\$ 4,400</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1,855</u>	<u>\$ 7,286</u>	<u>\$ 925</u>	<u>\$ 4,471</u>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401	\$ 6,84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661)	(15,405)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u>\$ 4,740</u>	<u>(\$ 8,559)</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5,788	\$ 23,2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56	2,104
投資抵減	(2,648)	(2,353)
	<u>34,996</u>	<u>23,02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404	1,012
稅率變動	(1,839)	-
	<u>2,565</u>	<u>1,01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561</u>	<u>\$ 24,04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u>\$202,597</u>	<u>\$142,50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採 20%及 17%)	\$ 40,519	\$ 24,22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2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2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7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2,648)	(2,353)
稅率變動	(1,839)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度	106 年度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 1,856</u>	<u>\$ 2,10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561</u>	<u>\$ 24,040</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159	\$ -
本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	161	2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0)	311
	<u>\$310</u>	<u>\$334</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21,492</u>	<u>\$13,25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底餘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3,055	\$ 4,080	\$ -	\$ 7,135
折舊財稅差異	2,792	632	-	3,424
未實現減損損失	2,918	(2,918)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3	-	154	167
其 他	<u>2,878</u>	<u>(547)</u>	<u>148</u>	<u>2,479</u>
	<u>\$ 11,656</u>	<u>\$ 1,247</u>	<u>\$ 302</u>	<u>\$ 13,205</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損益之份額	\$ 328	\$ 3,458	\$ -	\$ 3,7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8	-	(8)	-
其 他	<u>-</u>	<u>354</u>	<u>-</u>	<u>354</u>
	<u>\$ 336</u>	<u>\$ 3,812</u>	<u>(\$ 8)</u>	<u>\$ 4,140</u>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損益之份額	\$ 1,430	(\$ 1,430)	\$ -	\$ -
未實現存貨損失	2,433	622	-	3,055
折舊財稅差異	2,712	80	-	2,792
未實現減損損失	3,843	(925)	-	2,9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	-	13	13
其 他	1,756	811	311	2,878
	<u>\$12,174</u>	<u>(\$ 842)</u>	<u>\$ 324</u>	<u>\$ 11,65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認 列 於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年 初 餘 額	損 益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58	(\$ 158)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損益之份額	-	328	-	3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8	-	(10)	8
	<u>\$ 176</u>	<u>\$ 170</u>	<u>(\$ 10)</u>	<u>\$ 336</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資訊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 淨利	<u>\$165,036</u>	<u>\$118,468</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45,000	45,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50</u>	<u>6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45,150</u>	<u>45,06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部分廠房所在之土地及廠房係向非關係人承租，租金支出列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另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運輸設備及廠房，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4,833	\$ 4,648
1~5 年	9,132	12,103
5 年以上	<u>1,241</u>	<u>3,103</u>
	<u>\$15,206</u>	<u>\$19,854</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列入存出保證金－流動及非流動項下）分別為 5,185 千元及 6,926 千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僅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06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5	\$ -	\$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183	\$ -	\$183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446,358	-
放款及應收款（註 2）	-	366,713
金 融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812,250	734,10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流動及非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流動及非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存款及應收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損 益	\$ 1,512	\$ 1,204	\$ 505	\$ 262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67,000	\$ 34,35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6,516	135,480
金融負債	632,126	600,27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4,556 千元及 4,648 千元，主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及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信用風險相對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 39,690	\$ 23,447
乙 公 司	25,195	24,579
合 計	<u>\$ 64,885</u>	<u>\$ 48,026</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要 求 即 付	2 個 月	7 個 月	
	或 1 個 月	至 6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99,850	\$317,174	\$ 88,482	\$136,065
固定利率工具	4,481	22,236	14,066	27,232
無附息負債	46,360	65,279	990	-
	<u>\$150,691</u>	<u>\$404,689</u>	<u>\$103,538</u>	<u>\$163,297</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10,524	\$297,050	\$ 24,185	\$178,230
固定利率工具	1,721	8,543	10,213	14,407
無附息負債	20,261	78,764	-	-
	<u>\$132,506</u>	<u>\$384,357</u>	<u>\$ 34,398</u>	<u>\$192,637</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附註十二所述外，重大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世鎧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世鎧貿易公司)	子 公 司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世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易達盛股份有限公司(易達盛公司)	實質關係人
百密得股份有限公司(百密得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杜 泰 源	本公司董事長

(二) 銷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54,571	\$ 35,011
	實質關係人	45,093	26,728
		<u>\$99,664</u>	<u>\$ 61,739</u>

本公司對實質關係人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與非關係人收款條件相當。

本公司對子公司銷貨之價格，受大陸地區市場影響較非關係人銷售價格為低，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175 天。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1,405</u>	<u>\$ 1,226</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委託加工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4,168</u>	<u>\$ 1,478</u>

上述委託加工費係依雙方協議之加工價格計算，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25,195	\$ 24,579
實質關係人	<u>19,064</u>	<u>9,903</u>
	<u>\$ 44,259</u>	<u>\$ 34,48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實質關係人	<u>\$ 318</u>	<u>\$ 67</u>

上述對實質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主係應付加工費。

(七) 背書保證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長、短期借款係由董事長以個人名義作為擔保。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502	\$ 23,718
退職後福利	496	496
	<u>\$ 28,998</u>	<u>\$ 24,21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及信用狀開立之擔保：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	\$ 38,500	\$ 35,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214,196	214,196
建 築 物	<u>101,642</u>	<u>108,365</u>
	<u>\$354,338</u>	<u>\$357,561</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二二所述者外，本公司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2,944 千元及 9,184 千元。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購貨合約	<u>\$ 20,073</u>	<u>\$ 16,878</u>
購置設備及未完工程	<u>\$ 5,799</u>	<u>\$ 7,311</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4,921	30.715 (美元：新台幣)	\$ 151,159
人 民 幣	11,285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50,467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	1,233	30.715	(美元：新台幣)		\$	36,706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4,045	29.76	(美元：新台幣)			120,369	
人 民 幣		5,737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26,191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729	29.76	(美元：新台幣)			20,633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失
107 年度								
美 元			30.715	(美元：新台幣)			(\$ 123)	
106 年度								
美 元			29.76	(美元：新台幣)			(\$1,233)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五及附表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BI-METAL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 19,792	\$ 19,792	670,000	100.00	\$ 37,765	\$ 17,002	\$ 17,002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美元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年底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 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世鎧貿易公司	緊固件、五金配件及建築 材料(鋼材除外)之批發	\$ 19,792	註 1	\$ 19,792	\$ -	\$ -	\$ 19,792	\$ 17,002	100.00	\$ 17,002	\$ 37,765	\$ -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 2 及 3)
本公司	\$ 19,792	\$ 19,792	\$ 446,237

註 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743,729 \times 60\% = \$446,237$

註 3：依投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實收資本 8 千萬元以上者，其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交 易 對 象	本 公 司 與 交 易 對 象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付 款 條 件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單 價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額	百分比(%)	
世鎧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54,571	月結 175 天	附註二五	附註二五	\$ 25,195	10	\$ 122